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三)

目 录

一、法律意见书.....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8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5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02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325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38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436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455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474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489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506
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513
十三、律师工作报告.....	52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37
十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682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7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关于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关于公司的业务.....	35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关于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八、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九、	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78]号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3月29日和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46213635E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6,529.7625万元。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1月28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1年12月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6,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燕曾于 2014、2015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阙伟东、陈小燕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按照拆借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共计 76.11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要求。

(3)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规定的要求。

(4)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规定的要求。

(5)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2,190,756.90元、111,682,494.59元、185,727,227.4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89,600,478.9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25,976.84元、189,622,621.62元、267,422,669.7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69,271,268.19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1,773,796.33元、722,231,254.57元、803,074,188.3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137,079,239.2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③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为36,529.762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④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⑤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8)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9)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设立了审计部、生产管理部、动力设备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仓储物流部、运营计划部、采购部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审计部、生产管理部、动力设备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仓储物流部、运营计划部、采购部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9 名，于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78039

登记证号码：32263593-000-12-10-A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上环苏杭街 69 号 2303 室

（2）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潮中路 46 号-1 底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燕

注册号：32020000019240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忠义

注册号：3205940001793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东珊工业园区富润路 104 号（综合楼）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

注册号：3304000000154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L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吴克忠）

注册号：1201910000764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民生大厦第四层 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孟友）

注册号：4406000000219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注册号：1201920000710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8）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岚）

注册号：3202000001936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东亭街道春潮中路 46 号底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强

注册号：32020000019339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当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公司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前 10 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持股比例前 10 的非自然人股东

(1)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454%
2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24%
3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18%
4	天津优势	4,960,950	1.3581%
5	佛山优势	4,200,000	1.149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054%
7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8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0%
10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2,165,625	0.5928%
总计		293,909,715	80.4576%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 华威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确成同心为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基金, 其余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永泽九鼎	SD151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2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068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3	天津优势	SD2009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4	佛山优势	SD5640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2997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356
6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7858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500
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S2779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8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S29312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32

2、持股比例前 10 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阙成桐	32020219920807****	18,067,080	4.9459%
2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2,005,220	0.5489%
3	俞庆祥	33062419720630****	1,058,400	0.2897%
4	谢敏	33010219580130****	793,000	0.2171%
5	戴龙	36242419740126****	773,850	0.2118%
6	王齐萍	32022219710205****	765,000	0.2094%
7	王士明	31023019511215****	735,000	0.2012%
8	张晓丽	37028519830208****	718,410	0.1967%
9	陈小燕	32022219690128****	697,200	0.1908%
10	钟爱针	33010319580712****	681,450	0.1865%
总计			26,294,610	7.198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成硅化的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威国际持有公司 247,837,59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845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报告期内，阙伟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其直接持有华威国际 80% 股权，通过持有华威国际股权间接控制确成硅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华威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直接持有华威国际 80% 股权，自然人股东陈小燕持有华威国际 20% 股权；阙伟东与陈小燕为夫妻关系。

2、确成同心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陈小燕持有其 65.6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控制影响力。

3、自然人股东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妻子陈小燕之子。

4、鉴于陈小燕、阙成桐与阙伟东为直系亲属关系，陈小燕、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一致行动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无锡确成的设立及演变

1、2003 年，无锡确成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无锡确成，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经工商注册成立。无锡确成设立情况如下：

2002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2) 513 号”《关于外商独资“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在香港注册的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资创办“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纳米二氧化硅、二氧化硅、白炭黑）、水处理剂（硅酸钠）、油田助剂（硅酸）、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环保用无机物（结晶二硅酸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3 年 1 月 28 日，无锡确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60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 1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合计 30 万美元，均以现汇出资。

2005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及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确成有限因土地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注册资本余款延期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之前缴纳。

2005 年 7 月 26 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东会验〔2005〕1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 14.998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4.9982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5〕10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三次合计 104.992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49.9904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13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四次合计 0.0096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4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

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105 万美元投入。

2006 年 4 月 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112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105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

2006 年 5 月 16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增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974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71.0974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255	171.0974	100%
	合计	255	171.0974	100%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8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245 万美元投入。

2006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221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245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

2006 年 8 月 10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增资第二次及第二期增资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

68.1964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39.2938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 27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增资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 260.706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4746。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2008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200 万美元投入。

2007 年 6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7〕211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200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

2007 年 8 月 30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增资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 41.500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41.5002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

15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增资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39.2000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80.7002万美元。

2008年6月16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700	580.7002	100%
合计		700	580.7002	100%

5、2009年5月，变更出资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4月9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已实际出资部分580.7002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其余119.2998万美元以公司2006年度利润转增资本。

2009年4月1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44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70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变更为以现汇580.7002万美元和2006年度人民币利润折合119.2998万美元投入。

2009年4月2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9日止，公司已将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8,155,095.93元折合119.2998万美元整体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580.700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9.2998万美元。

2009年5月20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700	700	100%

合计	700	700	100%
----	-----	-----	------

6、2009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20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美元增加到8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公司2007年度利润转增资本投入。

2009年5月2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58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美元增加到8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投资者以2007年在公司获得的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投入，在办理变更营业执照时一次性全部缴清。

2009年6月5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4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公司已将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682.51万元折合100万美元整体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580.700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19.2998万美元。

2009年6月15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	80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7、2011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1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增加到833.6131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3.6131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3%。

2011年4月1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

22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 万美元增加到 833.6131 万美元，增资的 33.6131 万美元由新股东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 年 4 月 22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 1,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30.2167 万美元，其中：219.0095 万人民币折合 33.6131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6.6036 万美元对应的 1,280.9905 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833.6131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614.3133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9.2998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0000	800.0000	95.97%
2	确成同心	33.6131	33.6131	4.03%
合计		833.6131	833.6131	100%

8、2011 年 5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19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33.6131 万美元增加到 934.4534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428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33.0758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3.54%；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572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34.1514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3.65%；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16.8066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80%；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16.8065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80%。

2011 年 4 月 2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3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33.6131 万美元增加到 934.4534 万美元，增资的 100.8403 万美元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3.0758 万美元、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4.1514 万美元、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8066 万美元、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8065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 年 4 月 28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13,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73.7816 万美元，其中：656.4554 万人民币折合 100.8403 万美元作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经股东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34.4534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715.1536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9.2998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0000	800.0000	85.61%
2	永泽九鼎	34.1514	34.1514	3.65%
3	确成同心	33.6131	33.6131	3.60%
4	嘉岳九鼎	33.0758	33.0758	3.54%
5	天津优势	16.8066	16.8066	1.80%
6	佛山优势	16.8065	16.8065	1.80%
合计		934.4534	934.4534	100%

9、2011年5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1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34.4534万美元增加到1,008.4027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50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3.6131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3.33%；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25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16.8404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1.67%；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15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23.4958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2.33%。

2011年5月2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9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34.4534万美元增加到1,008.4027万美元，增资的73.9493万美元由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6131万美元、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8404万美元、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4958万美元，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年5月2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1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9,900万元人民币折合1,525.0531万美元，其中：480.0475万人民币折合73.9493万美元作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经股东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8.4027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789.1029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19.2998万美元。

2011年5月31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0000	8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34.1514	34.1514	3.39%
3	确成同心	33.6131	33.6131	3.33%
4	红杉聚业	33.6131	33.6131	3.33%
5	嘉岳九鼎	33.0758	33.0758	3.28%
6	无锡晶磐	23.4958	23.4958	2.33%
7	天津优势	16.8066	16.8066	1.67%
8	佛山优势	16.8065	16.8065	1.67%
9	无锡凯鹏	16.8404	16.8404	1.67%
合计		1,008.4027	1,008.4027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

1、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将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公司现有的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九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40,117,932.81 元按照 1:0.3408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90,117,9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381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1,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9.33%；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28%；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3%。

2011 年 11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4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40,117,932.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股份总额 150,000,000.00 股，共计股本壹亿伍仟万元，其余部分 290,117,9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119,00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5,080,000.00	3.39%
3	确成同心	5,000,000.00	3.33%
4	红杉聚业	5,000,000.00	3.33%
5	嘉岳九鼎	4,920,000.00	3.28%
6	无锡晶磐	3,500,000.00	2.33%
7	天津优势	2,500,000.00	1.67%
8	佛山优势	2,500,000.00	1.67%
9	无锡凯鹏	2,500,000.00	1.6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5日，无锡凯鹏将其持有确成硅化2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欣、邵峻、赵晓蓓各2,028,488股、346,512股、80,000股、25,000股、20,000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119,00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5,080,000.00	3.39%
3	确成同心	5,000,000.00	3.33%
4	红杉聚业	5,000,000.00	3.33%
5	嘉岳九鼎	4,920,000.00	3.28%
6	无锡晶磐	3,500,000.00	2.33%
7	天津优势	2,500,000.00	1.67%
8	佛山优势	2,500,000.00	1.67%
9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488.00	1.36%
10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12.00	0.23%
11	唐欣	80,000.00	0.05%
12	邵峻	25,000.00	0.02%
13	赵晓蓓	20,000.00	0.01%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3、2015年10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0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确成硅化；证券代码：833656。

4、2016年1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6年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公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5、2016年4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11家机构投资者发行8,137,5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32,000,000.00	货币
2	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6,000,000.00	货币
3	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4	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5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0	10,000,000.00	货币
6	菁华新三板7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7	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937,500.00	15,000,000.00	货币
8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9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10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11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合计		8,137,500.00	130,200,000.00	-

2016年2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249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3,02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813.7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81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42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4月11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6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8,13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5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9,765,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02,5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47,902,500.00元。

201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36,035,800	67.85
2	阙成桐	17,220,600	4.95
3	永泽九鼎	11,176,000	3.21

4	确成同心	11,000,000	3.16
5	红杉聚业	11,000,000	3.16
6	嘉岳九鼎	10,824,000	3.11
7	天津优势	5,500,000	1.58
8	佛山优势	5,500,000	1.58
9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674	1.28
10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1,000	1.18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31,072,426	8.93
合计		347,902,500	100.00

8、2017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47,902,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

2017年5月1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52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395,125.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97,62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65,297,625.00元。

2017年6月6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5
2	阙成桐	18,067,080	4.95
3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
4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
5	天津优势	4,960,950	1.36
6	佛山优势	4,200,000	1.1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1

8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
9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
1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55,486,455	15.19
合计		365,297,625	100.00

9、公司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三）股权回购约定与解除

1、股权回购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与永泽九鼎、嘉岳九鼎、红杉聚业、无锡晶磐、天津优势、佛山优势、无锡凯鹏（以下合称“原始投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回购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1）如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成硅化未能完成 IPO 或并购交易，如果原始投资方向华威国际提出回购要求，则华威国际应履行回购原始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义务，阙伟东为华威国际的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无论最终以何种主体或何种方式回购原始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应得到回购部分对应初始投资额按照年利率 8% 复利计算的累计综合回报。

2、股权回购约定的解除

2017 年 2 月 28 日，嘉岳九鼎、永泽九鼎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回购或受让约定”，具体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持有确成硅

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2）各方就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3）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含民事调解书）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2017年3月1日，天津优势、佛山优势、红杉聚业、无锡晶磐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受让或回购约定”，具体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受让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确成硅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2）各方就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3）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无锡凯鹏已于2015年5月15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退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成硅化2017年5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嘉岳九鼎、红杉聚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部转让退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公司股权回购的约定已经解除，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及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股份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小燕、阙成桐以及陈小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确成同心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演变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工业、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过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主营业务在经营范围内，公司产品和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目前在境外设有两家子公司：

1、香港子公司：确成国际

公司已就投资设立确成国际事宜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确成国际为在香港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依法成立，直到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泰国子公司：确成泰国

公司已就投资确成泰国事宜履行商务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确成泰国依照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任何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二氧化硅和硅酸钠的制造，但尚未开始业务运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

（3）陈小燕、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

安徽确成、无锡东沃、确成国际、确成泰国。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1) 经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陈小燕之兄 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佳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母亲蒋月英控制的公司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梦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春华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担任董事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之兄刘绍海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昌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洪之兄弟徐明仁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德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凤兰之兄徐建兴控制的公司

注：上述企业中，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上相互独立，且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无锡恒亨泡花碱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父、之兄控制，已于2014年6月4日注销；无锡雨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6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54.19 万元；2015 年度向前述人员支付报酬总额为 354.73 万元；2016 年度向前述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57.0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燕曾于 2014、2015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支付利息（万元）
阙伟东	180.75	2014/7/2	2014/12/29	5.36
	54.25	2014/7/2	2014/12/30	1.62
	120.00	2014/9/1	2014/12/30	2.36
	100.00	2014/10/23	2014/12/30	1.10
	100.00	2014/11/28	2014/12/30	0.50
	30.75	2014/12/25	2014/12/30	0.02
	65.00	2015/1/5	2015/4/24	1.09
	685.00	2015/1/5	2015/4/30	12.11
	300.00	2015/1/29	2015/4/30	4.18
	300.00	2015/2/12	2015/4/30	3.53
	2,900.00	2015/3/30	2015/4/30	13.38
陈小燕	300.00	2014/7/28	2014/7/31	0.15
	50.00	2014/7/28	2014/12/29	1.27
	500.00	2014/12/15	2014/12/29	1.09
	700.00	2015/1/5	2015/4/29	12.27
	200.00	2015/1/5	2015/4/30	3.54
	900.00	2015/1/29	2015/4/30	12.5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阙伟东、陈小燕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按照拆借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向公

司支付了利息共计 76.11 万元。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关于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燕、阙成桐，除持有公司股份、陈小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确成同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报告期内曾参股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公司相似，截至 2015 年 5 月转让参股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实际控制人之妻陈小燕、实际控制人之子阙成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分别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东沃、安徽确成所有，主要为办公楼和厂房。此外，安徽确成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所有 11 处房屋及构筑物尚未取得权证，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申领事宜。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4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在泰国已购置的 1 处土地正在办理权证变更登记，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不存在可预见的产权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 95 项，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屋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受让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

商标所有权：自行注册取得；

（四）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安徽确成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确成泰国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的土地外，上述其余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起草，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

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

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胜军、俞红梅、许春华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或必要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问题，已经无锡市锡山区保护局批复同意，符合环境保护

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为自有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问题，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为自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生产项目已分别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竣工验收意见，公司不存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违规生产的情形。根

据相关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依法处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东沃均已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的设立批准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及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符合国家安全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除无锡东沃以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工商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坚持以“发展和引领中国民族精细化工业”为使命，以“诚信、主动、责任、合作、速度、创新”为企业文化，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依托，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管理效率，重点推进泰国二氧化硅生产项目等海内外生产基地和海内外研发中心的建设，致力于在五年内成为世界二氧化硅行业的前三，提升我国高端二氧化硅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情况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针对上述处罚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了补办或完善规划许可，并后续取得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王长平

2017年 6月13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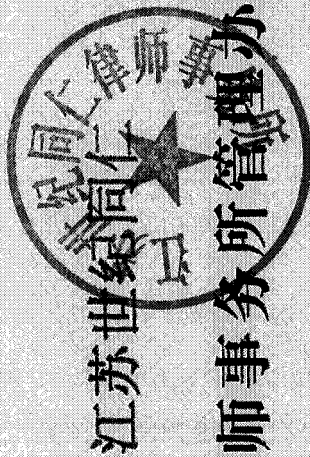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结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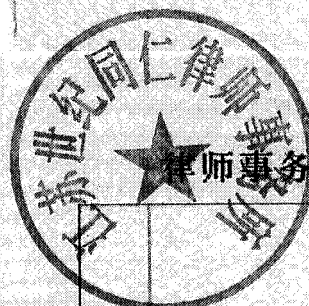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责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祥 潘岩平 顾原 万巍	屠建平 许成宝 傅浩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德存 方磊
-------	--	---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91)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许成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6-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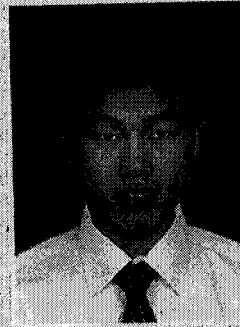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任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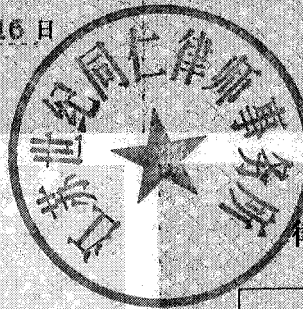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5020425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9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2,190,756.90 元、111,682,494.590 元、185,727,227.45 元和 76,728,127.13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

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2,190,756.90 元、111,682,494.59 元和 185,727,227.4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89,600,478.9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225,976.84 元、189,622,621.62 元、267,422,669.7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69,271,268.1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773,796.33 元、722,231,254.57 元、803,074,188.3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37,079,239.2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公司的股东

2017年6月13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股比例前10名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持股比例前10的非自然人股东

(1)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454%
2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24%
3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18%
4	天津优势	4,950,950	1.3553%
5	佛山优势	4,200,000	1.149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054%
7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8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0%
10	广东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0.6296%
总计		294,034,090	80.4916%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本次新增持股比例前10的非自然人股东广东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3627；其管理人广东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14565。

2、持股比例前 10 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成桐	32020219920807****	17,770,080	4.8645%
2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1,999,220	0.5473%
6	王齐萍	32022219710205****	1,255,000	0.3436%
3	俞庆祥	33062419720630****	1,058,400	0.2897%
4	谢敏	33010219580130****	793,000	0.2171%
5	戴龙	36242419740126****	773,850	0.2118%
7	王士明	31023019511215****	735,000	0.2012%
8	张晓丽	37028519830208****	718,410	0.1967%
9	陈小燕	32022219690128****	697,200	0.1908%
10	钟爱针	33010319580712****	689,450	0.1887%
总计			26,489,610	7.2514%

3、发行人国有股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股。其中，持有人类别中标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05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事宜。

4、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QINGDAO NEXEN TIRE CORPORATION	订单	2,129,600 元
2	确成硅化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02,240 美元
3	确成硅化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825,000 元
4	确成硅化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订单	1,068,928 美元
5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192,320 美元
6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346,176 美元
7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192,320 美元
8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384,640 美元
9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250,016 美元
10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订单	244,800 美元
11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订单	244,800 美元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VEOLIA WATER TECHNOLOGIES(THAILAND) LTD	确成泰国	设备供货合同	830,000 美元
2	CHOQUENET SAS	确成泰国	设备供货合同	1,275,000 欧元
3	德泊亭（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设计、采购和施工协议	10,250,000 元
4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3,825,000 元

5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2,730,000 元
6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3,260,000 元
7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买卖合同	27,885,000 元
8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51,000 元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确成硅化	320101201700 12403	中国农业银行无 锡锡山支行	2017.08.23- 2018.08.22	1,000	信用

（四）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6年1月18日，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为“贷款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由贷款行向上述公司提供等值400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确成硅化、无锡东沃与安徽确成分别签署了保证函，为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2月26日，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与贷款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b），增加了融资方式并延长了各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975,410.43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上市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4,291,909.66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

款项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8,199,690.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28,411,937.44	55,163,013.13	173,248,924.31
通用设备	44,516,253.75	20,059,871.36	24,456,382.39
专用设备	432,244,801.60	243,224,625.77	189,020,175.83
运输设备	3,841,481.12	2,367,273.37	1,474,207.75
合计	709,014,473.91	320,814,783.63	388,199,690.28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确成原有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目前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5 处面积为 6,463.80 平方米的房屋及构筑物，其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他项权
1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46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708.75	无
2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47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231.20	无
3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48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3,911.82	无
4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	凤阳县硅工业园	196.35	无

		动产权第 0002449 号	淮河大道北侧		
5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0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199.20	无
6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1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4,515.00	无
7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2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2,863.44	无
8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3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196.66	无
9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4,278.50	无
10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5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600.00	无
11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6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747.36	无

经核查，安徽确成拥有的上述房产目前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安徽确成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

3、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7 号	凤阳县板桥镇硅工业园	1,306.00	出让	2066 年 03 月 14 日	无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4、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

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所有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310358466.4	干燥塔	发明专利	2013.08.15	确成硅化
2	ZL201320182321.9	单臂侧立式全自动吨袋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04.11	确成硅化
3	ZL201510369598.6	降低二氧化硅浆液粘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29	确成硅化
4	ZL201620378116.3	一种白炭黑生产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5	ZL201620378118.2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用过滤布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	ZL201620966382.8	一种酸法生产白炭黑用硅酸盐储罐	实用新型	2016.08.29	确成硅化
7	ZL201620918867.X	一种用于水玻璃的汽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08.23	安徽确成
8	ZL201620966334.9	一种白炭黑生产用液体硅酸钠智能稀释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9	确成硅化
9	ZL201620966335.3	一种固体硅酸钠溶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9	确成硅化
10	ZL201510302140.9	一种提高白炭黑 BET 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5	确成硅化
11	ZL201510302180.3	一种连续生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5	确成硅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4、新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新签署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上海复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吉林路60号102-6室	20	2017.07.15-2018.07.14

经核查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委托书，上述出租方经权利人授权，对出租房屋具有运营管理（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权限，并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出租合

同，未产生房屋出租相关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

七、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内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无锡市职业卫生管理示范企业奖金	20,000.00
“锡山区工业企业纳税十强”奖金	150,000.00
锡山区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390,000.00
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支持资金	152,500.00
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	45,000.00
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	364,164.13
无锡市委“太湖人才计划”科研经费	50,000.00
凤阳县财政科技局 2016 年市专利资助费	1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专利资助	28,000.00
岗位补贴款	10,079.08
风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73,500.00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合计	1,363,243.21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新增子公司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通过设立确成硅化商贸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的子公司除经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外，新领域包括为客户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以及产品和装备。

2017年8月7日，确成硅化全资子公司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贸易”）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确成贸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10110MA1G8GX009；法定代表人为陈小燕；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吉林路60号102-6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肥、农具、铁矿石、焦炭、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食用盐的零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增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新增关联单位及任职
1	独立董事 刘胜军	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		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186.6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7.18
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03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8.25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8.25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王长平

2017年9月2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存在出资延迟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历次企业性质变更中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即规范性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3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出资 150 万美元

（1）设立出资过程

根据公司章程、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锡山外资（2002）513 号”《关于外商独资“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山外资（2003）15 号”《关于外商独资“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华威国际独资创办“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以现汇全额投入。第一期出资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在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

2003 年 1 月 28 日，无锡确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60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 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均以现汇出资。

因土地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延长出资期限、修改章程，并向审批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及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无锡确成注册资本余款延期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之前缴纳。

2005 年 7 月 26 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东会验（2005）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无锡确成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998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44.9982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5）1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止，无锡确成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4.992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49.9904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13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锡确成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0.0096 万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至此，无锡确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上述出资为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香港居民许东苗先生的借款。上述出资为货币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全部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已于 2016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已于 2014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无锡确成第一期出资不少于总出资额的 15%，并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对于延期出资，无锡确成已修改相应章程、取得了审批机关批准，并报工商部门备案；最后一期出资系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上述出资情况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6 年，分两期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

（1）增资过程

①第一期增资

2006 年 4 月 4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105 万美元投入。

2006 年 4 月 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112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的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105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三个月内缴付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同日，无锡确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5 月 16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增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974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71.0974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二期增资

2006 年 6 月 18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245 万美元投入。

2006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221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245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同日，无锡确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10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1964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39.2938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 27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3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0.706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

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至此，无锡确成 2006 年新增的 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

2006 年 12 月 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4746。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上述出资为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中国香港向香港居民许东苗先生的借款。上述出资为货币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全部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了首期增资款及余款的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8 年 6 月，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美元

（1）增资过程

①以现汇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80.7002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200 万美元投入。

2007 年 6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7）211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200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变更营业执照时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同日，无锡确成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30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5002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41.5002 万美元。

2007年12月13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5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9.2000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80.7002万美元。

2008年6月16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变更剩余出资的缴纳方式

2009年4月9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已实际出资部分580.7002万美元以现汇投入，股东已认缴但尚未出资的119.2998万美元变更出资方式为以公司2006年度利润转增资本。

2009年4月1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44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70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变更为以现汇580.7002万美元和2006年度人民币利润折合119.2998万美元投入。

2009年4月2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9日止，公司已将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8,155,095.93元折合119.2998万美元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580.700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9.2998万美元。

2009年5月20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上述出资中现汇出资为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香港居民许东苗先生的借款，其余部分为未分配利润转增。上述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全部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变更出资方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9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1）增资过程

2009年5月20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美元增加到8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公司2007年度利润转增资本投入。

2009年5月2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58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美元增加到8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投资者以2007年在公司获得的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投入，在办理变更营业执照时一次性全部缴清。

2009年6月5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4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公司已将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682.51万元折合100万美元整体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580.700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19.2998万美元。

2009年6月15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全部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1年4月，确成同心投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833.1631万美元

（1）增资过程

2011年4月11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增加到833.6131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出资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3.6131万美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3%。

2011年4月1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2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增加到833.6131万美元，增资的33.6131万美元由新股东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年4月22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1,500万元人民币折合230.2167万美元，其中：219.0095万人民币折合33.6131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6.6036万美元对应的1,280.9905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7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款为其合伙人对其的出资（由持股平台员工以自有资金缴纳），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全部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1年5月，投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34.4534万美元

（1）增资过程

2011年4月19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33.6131万美元增加到934.4534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428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3.0758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54%，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572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4.1514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6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25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16.8066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80%，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25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16.8065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80%，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4月22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3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33.6131万美元增加到934.4534万美元，增资的100.8403万美元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3.0758万美元、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4.1514万美元、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8066万美元、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8065万美元，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年4月28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1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 13,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73.7816 万美元，其中：656.4554 万人民币折合 100.8403 万美元作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经股东确认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出资人为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名机构投资人，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全部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1 年 5 月，投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4027 万美元

（1）增资过程

2011 年 5 月 21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34.4534 万美元增加到 1,008.4027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50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33.6131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3%，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16.8404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67%，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15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23.4958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33%，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5 月 2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9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34.4534 万美元增加到 1,008.4027 万美元，增资的 73.9493 万美元由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3.6131 万美元、无

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8404 万美元、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4958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 年 5 月 27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9,9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25.0531 万美元，其中：480.0475 万人民币折合 73.9493 万美元作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经股东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8.4027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789.1029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9.2998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出资人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机构投资者，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全部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

（1）变更过程

2011 年 8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将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公司现有的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等九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40,117,932.81 元按照 1:0.3408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90,117,9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381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1,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9.33%；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28%；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3%。

2011 年 11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40,117,932.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股份总额 150,000,000.00 股，共计股本壹亿伍仟万元，其余部分 290,117,9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 日，无锡确成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无锡确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外资审批机关批准以及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股本足额缴纳到位，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6年4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5,813.75万元人民币

（1）发行过程

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11家机构投资者发行8,137,5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32,000,000.00	货币
2	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6,000,000.00	货币
3	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4	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5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0	10,000,000.00	货币
6	菁华新三板7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7	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937,500.00	15,000,000.00	货币
8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9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10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11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合 计	8,137,500.00	130,200,000.00	-
-----	--------------	----------------	---

2016年1月15日，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出具锡山外资〔2016〕3号《关于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5,813.75万元。2016年2月15日，公司就本次发行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桥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2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249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3,02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813.7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81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42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4月11日，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均为基金投资者，为基金自有资金。相关认购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资审批机关批准、全国股转系统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6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4,790.25万元人民币

（1）转增股本过程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8,13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5月16日，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出具锡山外资（2016）14号《关于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转增。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转增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9,765,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02,5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47,902,500.00元。

201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本次增资系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本次转增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资审批机关批准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17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6,529.7625万元人民币

（1）转增股本过程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47,902,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

2017年5月1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52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395,125.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97,62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65,297,625.00元。

2017年6月1日，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20170019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转增予以备案。

2017年6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本次增资系以发行人账面资本公积金转增，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本次转增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资审批机关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关于华威国际资金来源情况的补充说明

自2003年至2007年，华威国际向无锡确成缴纳出资合计为580.7002万美元，均来源于阙伟东提供的借款，阙伟东的资金来源其在香港向香港居民许东苗先生的借款。根据无锡确成增资需要，阙伟东取得许东苗先生借款后转借给华威国际用于缴纳出资。许东苗先生为阙伟东好友，在香港经商多年，为支持阙伟东创业向其提供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

华威国际在后续从发行人取得分红后已陆续将上述借款足额偿还给阙伟东。阙伟东以其收回的华威国际还款偿还许东苗的借款，在2013年底前已向许东苗归还全部借款本金，2016年7至8月阙伟东向许东苗偿还完毕剩余利息。至此，阙伟东已足额偿还许东苗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就上述借款事宜，本所律师访谈了阙伟东、许东苗，并由许东苗签署确认函，查阅了相关借款、还款凭证，上述借款情况真实，并已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题第（一）项回复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无锡确成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机构决策、外资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历次企业性质变更中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两次企业性质变更，具体如下：

1、2011年4月，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变更系因公司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确成同心，确成同心为境内合伙企业，导致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并未导致企业纳税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不涉及发行人税收事项变动，亦未导致发行人股东产生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本次企业性质变更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2011年11月，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原有限公司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九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40,117,932.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74,514,308.36 元、未分配利润为 72,222,729.52 元、资本公积金 282,580,001.98 元（其中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35,444,876.00 元）、盈余公积金 10,800,892.95 元。公司整体变更按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15,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90,117,9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就上述整体变更方案向主管的国税、地税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经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新增资本 75,485,691.64 元均由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定及要求，华威国际作为非居民纳税人已按其持股比例就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金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涉税事项进行申报，整体变更过程中新增资本 75,485,691.64 元均由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不需要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及其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现应缴未缴税费、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涉税事项进行申报，整体变更过程中新增资本 75,485,691.64 元均由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其股东从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未发生过税务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企业性质变更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监管部门批复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访谈了阙伟东、许东苗以及相关主管人员，并查阅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确认函等文件；4、取得了税务机关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机构决策、外资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历次企业性质变更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曾经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要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或契约性基金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要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标题	主题	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的差异说明
2018/1/1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8/1/10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	其他公告	无差异

	书的公告		
2018/1/10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8/1/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8/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27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1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13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1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29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15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15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8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7	董事变动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1/1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0/25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0/20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0/20	对外投资公告	重大事项	无差异
2017/1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0/18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0/17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0/11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9/27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9/20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9/13	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9/4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28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28	2017年半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无差异
2017/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21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16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14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	无差异
2017/8/7	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8/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7/24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7/1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7/10	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7/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6/27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6/13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6/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	其他公告	已取消，不适用
2017/5/1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财务报告	无差异

2017/5/18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财务报告	无差异
2017/5/18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1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5/5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4/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4/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4/2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对外投资公告	重大事项	无差异
2017/3/31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财务报告	差异部分已在2017-023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进行表述调整，更正调整后的《2016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017/3/31	2016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财务报告	差异部分已在2017-023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进行表述调整，更正调整后的《2016年度

			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017/3/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3/21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4	取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20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7/1/3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2/21	变更主办券商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1/30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1/4	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财务报告	无差异
2016/11/4	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1/2	关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0/28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0/25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0/24	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0/21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0/11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3	关于董事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3	股票限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9	取得发明证书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8	股东承诺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9/1	关于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2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承诺管理制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关于向确成硅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取消）	财务报告	已取消，不适用
2016/8/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8/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7/26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7/13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6/20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5/3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4/18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4/15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4/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4/5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4/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24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24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	其他公告	无差异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3/11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2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26	对外投资公告	重大事项	无差异
2016/2/26	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26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换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26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26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财务报告	差异部分已在 2017-023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进行表述调整，更正调整后的《2015 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016/2/26	2015 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差异部分已在 2017-023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进行表述调整，更正调整后的《2015 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016/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	其他公告	已取消，不适用
2016/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16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更正后)		
2016/2/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27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1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	其他公告	已取消, 不适用
2016/1/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取消)	其他公告	已取消, 不适用
2016/1/14	权益变动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6/1/14	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12/29	股票发行方案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12/2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1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10/9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10/8	公开转让提示性公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10/8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其他公告	差异部分已在2017-023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进行表述调整, 除更正公告中的内容外, 其它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015/10/8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差异部分已在2017-023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进行表述调整，除更正公告中的内容外，其它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015/9/17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取消）	其他公告	已取消，不适用
2015/9/17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其他公告	无差异
2015/9/17	公司章程	其他公告	无差异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首发申报文件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发布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流量表差异

（1）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抵消，经审慎复核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调整抵消分录，抵消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70,449,310.93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70,449,310.93元。

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597,583.59	964,148,2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656,908.38	977,207,59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364,232.01	502,914,9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34,238.65	709,784,927.72

上述调整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净现金流量。

（2）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抵消，经审慎复核发行人合并现金流

量表工作底稿，调整抵消分录，抵消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10,582,648.5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10,582,648.51 元。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222,864.37	696,640,2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62,391.02	709,079,74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13,901.09	414,131,2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436,414.18	596,853,765.67

上述调整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净现金流量。

2、资产负债表差异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期末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中 304,536.08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该调整已经在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16-017）中披露调整，对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一步作如下更正：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17,747,222.87	17,442,686.79
流动资产合计	453,172,243.97	452,867,707.89
资产总计	1,010,195,435.27	1,009,890,899.19
应交税费	16,377,290.82	16,072,754.74
流动负债合计	357,626,463.23	357,321,927.15
负债合计	384,047,463.23	383,742,92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195,435.27	1,009,890,899.19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年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304,536.08	-
流动资产合计	481,731,718.60	481,427,182.52
资产总计	848,026,470.80	847,721,934.72
应交税费	14,668,633.19	14,364,097.11
流动负债合计	257,873,615.26	257,569,079.18
负债合计	257,873,615.26	257,569,07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026,470.80	847,721,934.72

注：上述调整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金额。

3、附注差异

（1）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子公司之间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销售商品货款，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作抵消调整，调减88,573,666.31元。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银行承兑汇票	181,959,235.38	93,385,569.07
合 计	181,959,235.38	93,385,569.07

（2）税项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境内纳税主体（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25%，再根据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优惠税率。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25%
确成硅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25%
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	2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25%
确成硅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25%

（3）员工情况

因工作性质分类和费用归属统计口径差错，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分类口径，更正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0	62
营销人员	6	6
技术人员	70	75
生产人员	336	334
员工合计	472	477

2015 年度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9	60
营销人员	7	6

技术人员	81	70
生产人员	375	336
员工合计	522	47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情况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9	11.03%
营销人员	6	1.12%
技术人员	75	14.02%
生产人员	348	65.05%
劳务派遣人员	47	8.79%

（4）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挂牌新三板前，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阙伟东	2015/1/1-2015/4/30	42,500,000.00	42,500,000.00
陈小燕	2015/1/1-2015/4/3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阙伟东	2014/7/1-2014/12/30	5,857,477.69	5,857,477.69
陈小燕	2014/7/1-2014/12/30	8,500,000.00	8,50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均发生于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之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按照发行人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 761,113.13 元。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而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来编制的，而两者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公开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与本次申报的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

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1	声明	-	无实质差异
2	释义	-	无实质差异，但招股说明书新增了部分释义
3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招股说明书重新披露了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并增加了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受出口国外贸政策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司出口退税政策波动风险五项风险
4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无实质差异
5	二、安全生产风险	-	无实质差异
6	三、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	无实质差异
7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无实质差异
8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无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无实质差异
10	一、基本情况	-	无实质差异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无实质差异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p>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13 人，分别为华威国际、无锡确成同心、嘉兴永泽九鼎、苏州嘉岳九鼎、天津红杉聚业、无锡晶磐、天津优势、佛山优势、凯鹏华盈、凯鹏华盈鸿图、唐欣、邵峻、赵晓蓓；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分别与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回购条款</p>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为华威国际、阙成桐、永泽九鼎、确成同心、天津优势、佛山优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其余为其他社会公众股东；2017 年 3 月 1 日，天津优势、佛山优势、红杉聚业、无锡晶磐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受让或回购约定”。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无锡凯鹏、嘉岳九鼎、红杉聚业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退出，其中无锡凯鹏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退出。</p>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	招股说明书增加了：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 月，股份公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6年4月，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16年6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6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2017年6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演变情况
14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招股说明书增加了子公司：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无实质差异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p>公开说明书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p> <p>董事：阙伟东、陈小燕、王今、季炳华、王梦蛟、刘胜军、胡晗、许春华</p> <p>监事：陈发球、林晓东、徐凤兰</p> <p>高级管理人员：阙伟东、王今、徐洪</p> <p>核心技术人员：阙伟东、王永庆</p>	<p>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最新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为：</p> <p>董事：阙伟东、陈小燕、王今、王梦蛟、俞红梅、谢玉梅、沈晓冬</p> <p>监事：陈发球、林晓东、徐凤兰</p> <p>高级管理人员：阙伟东、王今、徐洪</p> <p>核心技术人员：阙伟东、王永庆</p>
1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披露的是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披露的是2014-2016年财务数据和指标，目前已更新为2014-2016年和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和指标
18	九、中介机构情况	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华泰证券	IPO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无实质差异
20	一、业务情况	-	无实质差异
2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无实质差异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无实质差异
2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无实质差异
24	五、商业模式	-	无实质差异
25	六、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	无实质差异
26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措施	-	无实质差异
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无实质差异
2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最近两年运行情况	-	无实质差异
2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无实质差异
30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无实质差异
31	四、公司独立性	-	无实质差异
3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无实质差异
3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	-	无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诉讼等重要事项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无实质差异
35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描述：截至报告期末，宋炜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	招股说明书中的描述：报告期内，宋炜于 2014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阙伟东任董事长，陈小燕、王今、王梦蛟任董事，刘胜军、胡晗、许春华任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胡晗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了俞红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许春华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0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聘谢玉梅、沈晓冬为公司独立董事。
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
37	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	披露的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财	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披露的是 2014-2016 年的财务数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务数据；	据，目前已更新为 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首发申报文件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发布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前文。
3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招股说明书增加披露了 2016 年和 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9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无实质差异
4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无实质差异
41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无实质差异
42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	无实质差异
43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报告期不同，股利分配有差异
4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招股说明书增加了子公司：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	-	招股说明书增加了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规模快

序号	相关内容	公开说明书中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及差异说明
	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受出口国外贸政策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司出口退税政策波动风险五项风险
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招股说明书中的声明与新三板有差异
47	第六节 附件	-	招股说明书中的备查文件与新三板附件有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列示的差异外，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公司存在因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07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

2、公司因在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按现行法律法规不需要取得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10 款的规定，“1.10 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因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做市转让方式）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仅需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并无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综上，公司因在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按现行法律法规不需要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或契约性基金持股的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中有 49 个“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合计持股 13,480,35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8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05,250	0.2478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853,650	0.2337
4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693,000	0.1897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693,000	0.1897
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648,650	0.1776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644,700	0.1765
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596,500	0.1633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安君享新三板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500	0.1523
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50,075	0.1506
1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 1 号基金	525,000	0.1437
12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85,100	0.1328
13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 致达—新三板股权 1 号基金	450,050	0.1232
14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冷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0.1177
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414,750	0.11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冷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400	0.0833
17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256,200	0.0701
18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 —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244,000	0.0668
19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 —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000	0.0632
20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深梧新三板1号基金	223,650	0.0612
21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溪汇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一期	210,000	0.0575
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196,350	0.0538
2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180,600	0.0494
24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168,000	0.046
25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 —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0.0287
26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 战略新兴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300	0.0247
27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 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300	0.0247
2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84,000	0.023
29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47,250	0.0129
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42,400	0.0116
31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31,500	0.0086
32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0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龙马新三板进取基金 1 号		
33	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嘉旗成长 1 期	16,800	0.0046
34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裕德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00	0.0036
35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12,600	0.0034
36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0.0034
37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君富定增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	0.0029
38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9,450	0.0026
39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8,400	0.0023
40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 一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50	0.002
41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7,000	0.0019
4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6,930	0.0019
4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300	0.0017
4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5,250	0.0014
45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 一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00	0.0011
46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 一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00	0.0011
4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2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200	0.0011
49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50	0.0003
合计	-	13,480,355	3.6897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全部公告信息，并与发行人 IPO 申报文件进行核对；2、查阅了发行人不同时点的股东持有人名册；3、通过查阅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登记证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章程、股东名单等及发行人三类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书面文件，网络检索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工商信息等，对发行人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其中“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取得核查资料，该基金合计持股 31,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0.0086%。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3965，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管理人为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036；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已披露的更正信息外，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披露的信息与 IPO 申报文件无实质性差异；2、发行人存在因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因做市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无须经相关部门批准；3、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49 个“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合计持股 13,480,35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897%；4、除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取得核查资料外，（1）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2）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及投资产品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履行了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或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3）发行人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嵌套及杠杆结构；（4）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5）发行人三类股东有合理的存续期或相关安排，或已承诺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解除锁定并出售前，将有效维持产品存续或避免清算完结，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进入和转出频繁，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曾转让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2）历次转让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面临被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滞纳金甚至是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即规范性问题3）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1、挂牌前股份转让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1次股权转让行为，为无锡凯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如下：

（1）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5月15日，无锡凯鹏将其持有确成硅化2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欣、邵峻、赵晓蓓，转让股份数分别为2,028,488股、346,512股、80,000股、25,000股、20,000股。

无锡凯鹏是由管理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下：

5-4-46

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4%	普通合伙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9,806.00	81.1392%	有限合伙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194.00	13.8604%	有限合伙
唐欣	729,600.00	3.2000%	有限合伙
邵峻	228,000.00	1.0000%	有限合伙
赵晓蓓	182,400.00	0.8000%	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系因无锡凯鹏经全体合伙人决议拟解散清算，将其持有的确成硅化股份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的等比例分割转让。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2）转让合规性

2017年11月，无锡凯鹏的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转让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转让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无锡凯鹏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为取得时的成本价格，受让方不需也实际未支付价款，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转让双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挂牌后股份转让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在交易系统内根据交易规则自行交易。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摘要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华威国际	阙成桐	2016年1月交易 1,171.10万股	阙成桐为华威国际股东阙伟东、陈小燕之子，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的安排
2	无锡晶磐投	阙成桐	2016年1月交易 70.3	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摘要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股	伙）减持股票
3	阙成桐	华泰证券等8家做市商	2016年1月交易325万股	做市商为开展做市买入的初始股票
4	阙成桐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交易45万股	个人二级市场交易
5	阙成桐	陈抗行	2016年1月交易50万股	个人二级市场交易
6	阙成桐	张晓丽	2016年1月交易31.1万股	个人二级市场交易
7	阙成桐通过做市交易进行的买卖交易操作		合计买入35万股，合计卖出37.4万股	个人二级市场交易
8	陈小燕通过做市交易买入股票		合计买入64万股	个人二级市场增持

经核查，除与华威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外，陈小燕、阙成桐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原因具有合理性，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了交易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转让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面临被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滞纳金甚至是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在挂牌前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1次股权转让行为，为无锡凯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

根据无锡凯鹏的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11月出具的《关于转让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无锡凯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系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分别转让，转让价格为取得时的成本价格，受让方不需也实际未支付价款，不存在应缴所得税费情形。无锡

凯鹏在转让股份后，依法完成了税务、工商等注销手续，不存在欠缴税费、偷税漏税情形。

2、发行人在挂牌后的股票交易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股票交易，均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的交易，其纳税情况，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等国家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中，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在发行人挂牌后出售股票的，就其出售股票纳税事宜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不存在应缴未缴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不存在面临被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滞纳金甚至是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面临被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滞纳金甚至是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无锡凯鹏有限合伙人就转让原因、纳税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无锡凯鹏清算文件；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的交易明细、纳税凭证，并与相关当事人访谈；3、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就出售股票及纳税情况出具的声明函；4、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挂牌前的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原因，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发行人挂牌后，股东在交易系统内根据交易规则自行交易。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的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了交易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面临被税务机关征收相关税款、滞纳金甚至是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即规范性问题4）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二级市场交易除外）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时间	资本变动类型	发起人/增资方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2003.01.28	有限公司设立	华威国际	150 万美元	股东借款
2006.05.18	增资	华威国际	105 万美元	股东借款
2006.12.05	增资	华威国际	245 万美元	股东借款
2008.06.16	增资	华威国际	80.7002 万美元	股东借款
2009.05.20	变更出资方式	华威国际	119.2998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9.06.15	增资	华威国际	10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04.27	增资	确成同心	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其中等值于 33.6131 万美	自有资金

5-4-50

时间	资本变动类型	发起人/增资方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1.05.05	增资	嘉岳九鼎、永泽九鼎、天津优势、佛山优势	人民币 13,500 万元折合 2,073.7816 万美元, 其中: 656.4554 万人民币折合 100.8403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1.05.31	增资	红杉聚业、无锡凯鹏、无锡晶磐	人民币 9,900 万元折合 1,525.0531 万美元, 其中: 480.0475 万人民币折合 73.9493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1.12.01	整体变更	华威国际、永泽九鼎、确成同心、红杉聚业、嘉岳九鼎、无锡晶磐、天津优势、佛山优势、无锡凯鹏	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
2016.04	定向增发股票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11 名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 13,020 万元认购股本 813.75 万股	自有资金
2016.06	增资	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7.06	增资	全体股东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注：2003 年至 2008 年，华威国际向发行人投入的出资均为向股东阙伟东的借款，阙伟东资金来源于向许东苗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题（一）“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2、股权转让及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 1 次股权转让行为，为无锡凯鹏转让其持

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无锡凯鹏转让股份给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出资人，系因无锡凯鹏清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同比例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故无需亦未实际支付价款。

（二）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

（1）确成同心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7257401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小燕，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潮中路 46 号-1 底层，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确成同心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陈小燕	984	普通合伙人	65.60%
2	王 今	90	有限合伙人	6.00%
3	徐 洪	60	有限合伙人	4.00%
4	毛善兵	45	有限合伙人	3.00%
5	季炳华	36	有限合伙人	2.40%
6	陆纯标	36	有限合伙人	2.40%
7	徐凤兰	36	有限合伙人	2.40%
8	吴永煌	36	有限合伙人	2.40%
9	夏洪庆	30	有限合伙人	2.00%
10	束 伟	21	有限合伙人	1.40%
11	陈少俊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2	王永庆	15	有限合伙人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3	秦浩新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4	赵健武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5	林晓东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6	张聿林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7	吴建国	9	有限合伙人	0.60%
18	甄艳琴	9	有限合伙人	0.60%
19	王 健	9	有限合伙人	0.60%
20	李 炎	9	有限合伙人	0.60%
合计		1,500	-	100.00%

确成同心系于 2011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确成同心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618%。

（2）嘉岳九鼎（已退出）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65327414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岳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84。该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7，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嘉岳九鼎系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岳九鼎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3）永泽九鼎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571736310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2011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8，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泽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1515。该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487，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永泽九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12.5%
2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50%
3	陆洲新	2,000	有限合伙人	25%
4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2.5%
合计		8,000	-	100.00%

永泽九鼎系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7年9月30日，永泽九鼎持有发行人股份1,173.48万股，持股比例为3.2124%。

（4）天津优势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5327414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L311室，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优势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009。该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257，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天津优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普通合伙人	1%
2	世纪财富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3	泉州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33%
4	林琼等17名自然人	25,700	有限合伙人	85.67%
合计		30,000	-	100.00%

天津优势系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津优势持有发行人股份495.095万股，持股比例为1.3553%。

（5）佛山优势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557253996W，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305单元自编I单元，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佛山优势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5640。该基金管理人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7953，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佛山优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	普通合伙人	0.99%
2	佛山市嘉友投资有限公司	6,500	有限合伙人	33.00%
3	陈志雄等9名自然人	13,000	有限合伙人	66.01%
合计		19,695	-	100.00%

佛山优势系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佛山优势持有发行人股份 4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497%。

（6）红杉聚业（已退出）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6112861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杉聚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20。该基金管理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红杉聚业系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红杉聚业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7）无锡凯鹏（已退出）

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32020000019360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主要

经营场所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8，登记状态为吊销已注销，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凯鹏系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于其合伙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欣、邵峻、赵晓蓓。

（8）无锡晶磐

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73841499T，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伟强，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东亭街道春潮中路 46 号底层，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晶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唐伟强	4.5	普通合伙人	1.7544%
2	顾浩清	90	有限合伙人	35.0877%
3	周兵	45	有限合伙人	17.5439%
4	徐芙蓉	45	有限合伙人	17.5439%
5	袁秀珍	45	有限合伙人	17.5439%
6	沈钻娣	27	有限合伙人	1.7544%
合计		256.5	-	100.00%

无锡晶磐系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锡晶磐持有发行人股份 76.1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803%。

（9）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退出）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559490848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鹏华

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8-3-805，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656。该基金管理人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35，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受让无锡凯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0）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退出）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2666947M，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8-3-805，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657。该基金管理人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35，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受让无锡凯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1）唐欣

唐欣，男，汉族，1973 年 9 月 12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730912****，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9 弄 32 号***。其近五年均任职于凯鹏华盈中国基金。

唐欣系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受让无锡凯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唐欣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06%。

（12）邵峻（已退出）

邵峻，男，汉族，1979 年 6 月 25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790625****，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三村 72 号***。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志道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于合一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邵峻系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受让无锡凯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邵峻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3）赵晓蓓

赵晓蓓，女，满族，1980 年 9 月 26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80092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218 弄 27 号***。其近五年均任职于凯鹏华盈中国基金。

赵晓蓓系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受让无锡凯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唐欣持有发行人股份 4.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26%。

（14）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退出）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3967。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6，管理方式为顾问管理。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5）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退出）

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4746。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6，管理方式为顾问管理。

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6）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4966。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5519。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48.5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328%。

（17）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1147。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5519。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6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97%。

（18）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退出）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9163。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5519。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9）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7292。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5519。

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6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97%。

（20）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已退出）

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9312。该基金管

理人为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332。

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21）长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退出）

长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2334。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74。

长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22）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1131。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74。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55.00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06%。

（23）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53298816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号白下高新园区孵化大楼A165室，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068，该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257。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98%
2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80%
3	韩廷恩等15名自然人	9,100	有限合伙人	89.22%
合计		10,200	-	100.00%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于2016年4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7年9月30日，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288.75万股，持股比例为0.7905%。

（24）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53298816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908室，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7858，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6500。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0303	普通合伙人	1%
2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48.27%
3	潍坊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	有限合伙人	24.38%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09%
5	南通纬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4.02%
6	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10	有限合伙人	3.87%
7	唐伟强等5名自然人	2,950	有限合伙人	2.37%
合计		124,303.03	-	100.00%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288.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905%。

注：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更名并完成工商登记，目前已完成股东名册更名程序，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更名程序。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就持股、资金来源事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出资人结构情况。发行人新进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
1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该 4 名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确认，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3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4	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5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 2 名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上

6	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确认，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	------------------------------

经核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外，发行人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引入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的《章程》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出具的声明或确认函，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新引入股东时签署了相关股权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投资相关协议及修订或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1）股权回购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与永泽九鼎、嘉岳九鼎、红杉聚业、无锡晶磐、天津优势、佛山优势、无锡凯鹏（以下合称“原始投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回购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①如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成硅化未能完成 IPO 或并购交易，如果原始投资方向华威国际提出回购要求，则华威国际应履行回购原始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义务，阙伟东为华威国际的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无论最终以何种主体或何种方式回购原始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应得到回购部分对应初始投资额按照年利率 8% 复利计算的累计综合回报。

（2）股权回购约定的解除

2017 年 2 月 28 日，嘉岳九鼎、永泽九鼎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回购或受让约定”，具体内容如下：①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持有确成硅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②各方就

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③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含民事调解书）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2017年3月1日，天津优势、佛山优势、红杉聚业、无锡晶磐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受让或回购约定”，具体内容如下：①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受让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确成硅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②各方就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③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无锡凯鹏已于2015年5月15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退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成硅化2017年5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嘉岳九鼎、红杉聚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部转让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公司股权回购的约定已经解除，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及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引入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不涉及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11家机构投资者发行8,137,500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11名新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承诺函》，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招股书披露，华威国际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由阙伟东、陈小燕分别持有 80%、20% 股权，陈小燕系阙伟东的配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仅将阙伟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即规范性问题 5）

回复：

（一）首次申报时未将陈小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首次申报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仅将阙伟东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陈小燕与阙伟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悬殊

陈小燕、阙伟东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20%、8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7.85% 股权。阙伟东在控股股东具有绝对表决权，因而实际拥有公司 67.85% 表决权。

除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陈小燕还通过确成同心间接持有公司 2.07% 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1909% 股权，上述股权占比较小，与阙伟东实际拥有的表决权差异悬殊。

2、陈小燕与阙伟东在公司的任职差异较大

陈小燕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而阙伟东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续长期对公司进行全面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财务、销售、研发等核心部门具有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与把控能力。

3、阙伟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具有控制力

在公司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阙伟东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具有实质性影响，如公司董事会的设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等重大投资、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均由阙伟东根据公司经营和实际需要提议，并履行法律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

综上，阙伟东从股权、表决权、任职及组织管理等角度均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而历次董事会表决中陈小燕均与阙伟东保持一致，因此，基于上述原因，2017年6月首次申报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认定阙伟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陈小燕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已将陈小燕女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且陈小燕女士已按照与实际控制人一致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

（二）将陈小燕女士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从未来企业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和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将陈小燕女士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陈小燕女士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工商资料；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4、对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进行访谈；5、取得并查阅了陈小燕女士做出的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阙伟东从股权、表决权、任职及组织管理等角度均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能力，而历次董事会表决中陈小燕均与阙伟东保持一致，因此，基于上述原因，2017年6月首次申报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认定阙伟东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陈小燕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已将陈小燕女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且陈小燕女士已按照与实际控制人一致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2、从未来企业的发展以及

增强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角度考虑，本次将陈小燕女士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陈小燕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六、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配偶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即规范性问题 6）

回复：

（一）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均从事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阙伟东历史上曾在无锡恒亨存在持股和任职情形。发行人与无锡恒亨主要重叠客户为中策集团，重叠比例较小，且向中策集团供应的产品不同，与无锡恒亨主要重叠供应商（除水、电等公共事业）为大宗原材料纯碱供应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无锡恒诚分别由阙伟东夫妇、陈南飞独立创办，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各自发展理念不同、且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由于发行人与无锡恒诚的客户均为大型轮胎制造企业，双方主要重叠客户包括跨国轮胎制造企业韩泰集团、锦湖集团、固特异集团和著名国内轮胎制造企业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通用科

技、中策集团，双方主要重叠供应商（除水、电等公共事业）为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蔷薇”）。

本所律师从业务、持股、任职、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等角度对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进行分析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1）无锡恒亨

①无锡恒亨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220890Y
成立时间	1998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尧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经营范围	沉淀气相白炭黑，二氧化硅系列，硅胶系列，碱性硅酸钠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持股 6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父陈尧祥持股 35%

②无锡恒亨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对无锡恒亨实际控制人陈南飞访谈以及对确成硅化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访谈了解到，无锡恒亨主要从事沉淀法白炭黑、硅酸钠的生产经营，产品主要为沉淀法白炭黑、硅酸钠，主要用于制鞋业、橡胶制品行业。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各期规模工业企业销售排行榜，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

年 1-6 月，无锡恒亨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3.00 万元、10,069.00 万元、10,450.00 万元和 5,590.00 万元。

（2）无锡恒诚

①无锡恒诚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468407513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南飞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路55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阙伟东的配偶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持股 51% 香港佳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阙伟东的配偶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持股 49%

②无锡恒诚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对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陈南飞访谈以及对确成硅化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访谈了解到，无锡恒诚设立之初（2003 年）的主营业务为印染面料的制造，2006 年转而生产轮胎用白炭黑。根据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各期经济运行通报，2014、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无锡恒诚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99.50 万元、27,079.80 万元、32,961.68 万元和 16,751.32 万元。

2、持股和任职情况

（1）发行人员在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①阙伟东曾在无锡恒亨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1998 年 3 月 17 日，经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批复（锡集企改办[1998]复 54 号）、无锡县东湖塘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发[98]3 号），设立无锡恒亨，注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由锡山市东湖塘镇汤村村民委员会、陈尧祥、阙伟东、陈南飞分别以货币资金 255 万元、306 万元、255 万元、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5%、30%、25%、20%。陈尧祥任无锡恒亨的董事长，阙伟东任无锡恒亨的董事兼总经理，陈南飞任无锡恒亨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8 日，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民委员会（原汤村村民委员会和建设村民委员会合并成立东青河村民委员会）分别与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签订《无锡恒亨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 5%、10%、10% 的股权，分别以 51 万元、102 万元、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分别持有无锡恒亨 35%、30%、35%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阙伟东提出辞任无锡恒亨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陈尧祥审批同意（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并自次月起不再在无锡恒亨领取薪酬；同时，阙伟东提出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 35% 转让给陈尧祥、陈南飞，但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5 年 5 月 6 日，阙伟东与陈小燕签订《无锡恒亨股权转让协议》，阙伟东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 35% 的股份以 3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燕，并补办了阙伟东辞任无锡恒亨总经理的工商登记；2015 年 6 月 2 日，陈小燕与陈南飞签订《无锡恒亨股权转让协议》，陈小燕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 35% 的股份以 3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南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南飞、陈尧祥分别持有无锡恒亨 65%、3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无锡恒亨任何权益。

②董事陈小燕在无锡恒亨的任职情况

董事陈小燕于 1998 年 12 月任职无锡恒亨采购经理，从事原材料采购工作，2001 年 9 月辞任无锡恒亨采购经理之职。

③监事陈发球于无锡恒诚的任职情况

公司监事陈发球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无锡恒诚，任董事长助理，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管理，2011 年 5 月因身体原因从无锡恒诚离职。2011 年

8月陈发球身体康复，考虑到陈发球曾长期在安徽工作，对安徽情况比较熟悉，确成硅化邀请陈发球加入安徽确成、负责安徽确成的基建等。考虑到所从事岗位与原在无锡恒诚有所不同且在不同区域任职，陈发球同意任职安徽确成。陈发球任职安徽确成之后主要负责安徽确成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员工不存在曾在无锡恒诚、无锡恒亨持股和任职的情形。

（2）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资产、技术、资金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1）发行人资产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来源、权属和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情况。

（2）发行人技术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有技术和已获授权的 106 项专利的来源、形成过程、权属、使用状况，以及发行人技术人员简历等，除 1 项专利从陕西科技大学购买外，发行人的技术和专利均为自身独立研发形成和自行申请取得，覆盖了二氧化硅的专业生产设备、生产制造技术与工艺。其中，四项核心发明专利：一种高分散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510293234.4）、一种高分散性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374881.9）、高分散性白炭黑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ZL201410407859.4）、一种盐酸沉淀法制备高分散性白炭黑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1510302204.5），保护了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以下研发成果和研发荣誉：（1）2017 年，公司“3 万吨/年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生产技术”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公司 3 万吨/年二氧化硅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联鉴字[2016]第 113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是中国二氧化硅产品行业标准（HG/T3061-2009）、轮胎分级标准（T/CRIA11003-2016）、高分散二氧化硅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硅化物（无锡）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无机硅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因此，发行人技术、专利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情况。

（3）发行人资金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凭证及报告期内往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及其股东无关联，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无交易往来。

因此，发行人资金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情况。

4、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

（1）与无锡恒亨的重叠客户情况

根据无锡恒亨提供的其前十大客户名单，无锡恒亨的前十大客户之一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叠，但该客户向无锡恒亨采购的主要为力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用白炭黑，与中策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汽车轮胎用二氧化硅，产品用途不同。

根据中策集团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报告期内中策集团向无锡恒亨购买的为力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用二氧化硅，具体交易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力车胎用白炭黑	73.50	210.00	56.41	185.00	76.92	260.00	136.75	430.00

中策集团向无锡恒亨购买的力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用二氧化硅，与向发行人购买的汽车轮胎用二氧化硅用途不同，且中策集团为国内著名的轮胎制造企业，运营管理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与无锡恒亨的重叠供应商情况

根据无锡恒亨提供的其前十大供应商名单，无锡恒亨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9，以下简称“井神盐化”）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井神盐化为A股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规范。

根据井神盐化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报告期内，井神盐化与无锡恒诚无交易，向无锡恒亨销售的为轻重质纯碱，具体交易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轻重质纯碱	2,875.00	17,619.50	2,243.00	18,492.25	1,793.15	15,257.25	1,928.07	15,292.25

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及报告期内采购纯碱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向井神盐化采购轻质纯碱	7,338.09	46,163.25	4,017.74	35,437.05	4,784.85	41,055.43	7,204.50	59,395.50
采购轻质纯碱合计	10,365.18	64,932.70	5,535.09	48,990.25	5,332.74	46,016.60	7,463.11	61,668.61

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纯碱均价、无锡恒亨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的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均价	1,589.60	1,133.77	1,165.46	1,212.97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1,612.78	1,119.55	1,104.36	1,137.69

无锡恒亨向井神盐化采购均价	1,631.72	1,212.94	1,175.27	1,260.82
---------------	----------	----------	----------	----------

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均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纯碱的均价较为接近，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均价略低于无锡恒亨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均价，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采购纯碱的生产基地在安徽，距离井神盐化生产基地淮安更近，运输距离短；②发行人采购纯碱的数量较大，议价能力强；③纯碱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点采购会导致价格差异，公司采用季度签订合同确定季度价格的方式，有效防范了纯碱价格波动的影响。

（3）与无锡恒诚的重叠客户

根据对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陈南飞的访谈和对确成硅化主要客户的访谈，由于无锡恒诚与确成硅化的主要客户均为轮胎生产制造企业，下述客户存在重叠：

①锦湖轮胎集团、韩泰集团、固特异集团。前述客户均为跨国轮胎制造企业，具有严格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运营管理规范。

②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江苏通用科技、中策集团。前述客户均为国内著名轮胎企业，运营管理规范，其中华谊集团（股票代码：600623）、江苏通用科技（股票代码：601500）为A股上市公司。

A.与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的交易情况

根据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报告期内，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与无锡恒亨无交易，向无锡恒诚购买的为普通型二氧化硅，具体交易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普通型	302.56	638.00	734.19	1,554.00	721.37	1,494.00	155.56	322.00

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普通型	285.88	584.00	388.22	777.00	526.06	1,044.70	695.74	1,371.80
高分散型	886.76	1,260.00	851.17	1,227.60	950.79	1,366.20	813.43	1,159.05

发行人向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销售普通型二氧化硅的价格、无锡恒诚向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销售普通型二氧化硅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向华谊集团销售均价	5,079.55	4,996.35	5,035.50	5,071.71
无锡恒诚向华谊集团销售均价	4,742.32	4,724.52	4,828.45	4,83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销售均价高于无锡恒诚向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销售均价，主要原因是：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通常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第一低价给予 50%左右的采购额，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报价一直较高，通常在招投标中排名第三获取 20%左右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华谊集团（原双钱集团）未向无锡恒诚采购高分散二氧化硅。

B.与中策集团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策集团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报告期内，中策集团向无锡恒诚采购的为普通型二氧化硅，具体交易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普通型	-	-	153.85	440.00	153.85	430.00	179.49	496.00

中策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普通型	7,172.00	18,659.06	4,232.42	13,009.22	5,674.37	17,375.60	7,016.96	20,683.35

高分散型	800.53	1,868.80	504.19	1,391.20	334.87	918.00	305.06	702.00
------	--------	----------	--------	----------	--------	--------	--------	--------

发行人向中策集团销售普通型二氧化硅的价格、无锡恒诚向中策集团销售普通型二氧化硅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向中集团销售均价	3,843.71	3,253.40	3,265.71	3,392.57
无锡恒诚向中集团销售均价	-	3,496.50	3,577.82	3,618.69

2014、2015、2016年，中策集团同时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发行人的销售均价低于无锡恒诚，主要原因是：中策集团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采购量大，多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给予其较低售价。

报告期内，中策集团未向无锡恒诚采购高分散二氧化硅。

C.发行人与江苏通用的交易情况

2014、2015、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与江苏通用交易金额分别为893.50万元、540.45万元、435.97万元、358.5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0.75%、0.54%、0.71%，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恒诚之间重叠客户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与无锡恒诚的重叠供应商情况

通过对无锡恒诚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重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公共事业（水、电、燃气）等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无锡恒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为金蔷薇。

根据金蔷薇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报告期内，金蔷薇与无锡恒亨无交易，向无锡恒诚销售的为固体水玻璃，具体交易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固体水玻璃	2,347.78	17,984.00	2,138.89	21,869.00	1,727.01	17,945.00	1,311.03	12,541.00

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及报告期内采购固体水玻璃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向金蔷薇采购 固体水玻璃	4,671.00	35,943.17	2,081.08	21,515.31	464.34	4,864.78	-	-
采购固体水玻 璃合计	10,420.68	77,867.60	6,871.70	70,582.92	2,428.64	24,905.14	-	-

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无锡恒诚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的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均价	1,299.55	967.26	954.50	-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1,371.44	976.33	980.17	-
无锡恒诚向金蔷薇采购均价	1,305.48	978.05	962.39	1,045.40

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无锡恒诚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基本接近，其中，（1）2017年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均价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低 5.2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2017年发行人外购固体水玻璃数量增加，发行人开始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中报价第一低位者获 50%左右的采购额，报价第二低位者和报价第三低位者分享剩余 50%左右的采购额，金蔷薇为保证中标，报价较低；（2）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较无锡恒诚向金蔷薇采购均价略低，是因发行人资金实力强、付款期限短，金蔷薇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优惠所致。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均价与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差异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无锡恒亨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的说明函》，内容如下：

（1）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无锡恒亨任何权益，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对无锡恒亨具有任何影响力。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始对无锡恒亨不具有控制影响力。

（2）阙伟东自 2011 年 12 月辞职后，确成硅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再在无锡恒亨任职。

（3）除阙伟东（陈小燕）转让股权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确成硅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与陈南飞、陈尧祥、无锡恒亨发生过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在各方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无锡恒亨与确成硅化相互完全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资产、机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各方面均相互完全独立，其中存在的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均为各自独立开拓和商业选择，不存在共用渠道或其他关联性。无锡恒亨不存在为确成硅化及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无锡恒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的说明函》，内容如下：

（1）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始不持有无锡恒诚任何权益。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始对无锡恒诚不具有影响力。

（2）确成硅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始未在无锡恒诚任职。

（3）除阙伟东（陈小燕）与陈南飞关于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确成硅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与陈南飞、无锡恒诚发生过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在各方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无锡恒诚与确成硅化相互完全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资产、机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各方面均相互完全独立，其中存在的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均为各自独立开拓和商业选择，不存在共用渠道或其他关联性。无锡恒诚不存在为确成硅化及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关于不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达成任何协议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的确成硅化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的确成硅化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确成硅化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的确成硅化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确成硅化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确成硅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和陈小燕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

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④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拟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⑤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⑥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⑦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⑧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始不持有无锡恒诚任何权益、并已于 2015 年 5 月不再持有无锡恒亨任何权益，不能对无锡恒亨、无锡恒诚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确成硅化成立以来，集中精力发展确成硅化，自始未在无锡恒诚任职，自 2011 年 12 月起未再在无锡恒亨任职，自 2013 年起未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发生过交易。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与陈南飞、陈尧祥、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发生过除上述股权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独立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技术、资产、资金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

（5）发行人与无锡恒诚、无锡恒亨之间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价格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询问表、对其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和陈小燕分别持股 80% 和 20%	贸易和投资（Trading and Investment）
无锡雨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其儿子阙成桐分别持股 80%、20%	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农具、农膜、化肥、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科技信息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均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的周年申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华威国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故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的情形，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混同、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7）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7.85% 的股份
阙伟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华威国际 80% 股权，与其配偶陈小燕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小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华威国际 20% 股权，与其配偶阙伟东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阙成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之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控制的公司
无锡雨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控制的公司
无锡恒亨泡花碱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父陈尧祥、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恒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母蒋月英控制的公司
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香港佳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梦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昌市昌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洪之兄弟徐明仁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德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凤兰之兄徐建兴控制的公司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许春华担任 独立董事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担任 董事
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担任 独立董事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之兄 刘绍海控制的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1）公司销售费用合理性分析

①销售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2,693.17	4,590.21	4,433.94	4,023.45
业务招待费	122.69	183.35	126.96	175.78
职工薪酬	66.81	58.49	57.01	73.63
其他费用	67.62	193.15	184.08	163.13
合计	2,950.29	5,025.20	4,802.00	4,436.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436.00万元、4,802.00万元、5,025.20万元和2,950.2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6.65%、6.26%和5.8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②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认可，与多数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用于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的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双龙股份	4.80%	3.45%	3.70%	7.31%
龙星化工	5.67%	7.86%	6.45%	5.03%
黑猫股份	5.66%	7.18%	6.95%	6.46%
行业平均	5.38%	6.16%	5.70%	6.27%
确成硅化	5.82%	6.26%	6.65%	7.25%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管理费用合理性分析

①管理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817.35	3,300.14	3,167.79	3,182.48
职工薪酬	750.82	1,132.26	905.77	881.93
咨询费	163.89	628.42	501.17	232.14
折旧费	186.00	381.14	404.79	301.00
税金	-	228.61	648.19	595.85
其他费用	364.38	658.67	493.11	564.21
合计	3,282.43	6,329.25	6,120.83	5,757.61

2014、2015、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757.61万元、6,120.83万元、6,329.25万元和3,282.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8.47%、7.88%和6.4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收入所需管理费用下降。②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共计427.12万元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双龙股份	6.53%	6.47%	7.46%	8.93%
龙星化工	5.88%	7.08%	7.64%	4.90%
黑猫股份	3.15%	4.22%	3.64%	2.65%
行业平均	5.19%	5.93%	6.24%	5.49%
确成硅化	6.47%	7.88%	8.47%	9.41%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行业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较大。

(3) 公司财务费用合理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95.92	606.08	910.21	845.33
减：利息收入	165.01	252.00	145.73	119.66
汇兑损益	1,574.02	-2,370.47	-446.20	129.71
其他	34.66	85.72	58.66	43.02
合计	1,739.59	-1,930.66	376.93	898.41

2014、2015、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98.41万元、376.93万元、-1,930.66万元和1,739.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0.52%、-2.40%和3.43%。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521.48万元，减少了58.04%，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民币对美元呈贬值趋势，公司外币账户产生汇兑收益446.2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当年汇兑损益项目较2014年减少575.91万元。

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且绝对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呈贬值趋势，公司外币账户产生大额汇兑收益；②2016年公司银行借款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外币账户产生汇兑损失。

（4）公司内控制度健全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能够有效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除上述核查外，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相关人员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垫付或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核查。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曾于 2014、2015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支付利息（万元）
阙伟东	180.75	2014/7/2	2014/12/29	5.36
	54.25	2014/7/2	2014/12/30	1.62
	120.00	2014/9/1	2014/12/30	2.36
	100.00	2014/10/23	2014/12/30	1.10
	100.00	2014/11/28	2014/12/30	0.50
	30.75	2014/12/25	2014/12/30	0.02
	65.00	2015/1/5	2015/4/24	1.09
	685.00	2015/1/5	2015/4/30	12.11
	300.00	2015/1/29	2015/4/30	4.18
	300.00	2015/2/12	2015/4/30	3.53
	2,900.00	2015/3/30	2015/4/30	13.38
陈小燕	300.00	2014/7/28	2014/7/31	0.15
	50.00	2014/7/28	2014/12/29	1.27
	500.00	2014/12/15	2014/12/29	1.09
	700.00	2015/1/5	2015/4/29	12.27
	200.00	2015/1/5	2015/4/30	3.54
	900.00	2015/1/29	2015/4/30	12.5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阙伟东、陈小燕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按照拆借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共计 76.11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发生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当时公司未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建立明确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权限，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已全额偿还拆借款项，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测算，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在 2016 年 1 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 2016 年 8 月审议通过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建立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和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新三板挂牌之前，不存在违反当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均已支付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信息；2、与相关人员访谈，取得发行人和主要关联方就此事项出具的承诺函；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情况；4、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中间询；5、抽查发行人费用支出凭证，核查发票付款单位、合同签订单位、费用支付审批等事项；6、抽查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凭证，核查发票付款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及采购入库信息等事项；7、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成本耗用情况及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分析；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情况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付款凭证及收款凭证；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就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关键条款进行重点核查；1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2、除于2015年4月前曾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发生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当时发行人未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建立明确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权限，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4、发行人资金拆借方已全额偿还拆借款项，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测算，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即信息披露问题16）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拥有9项注册商标及106项专利，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取得时间（注册公告日期）、取得方式、专用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专用期限	注册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4804447	Newsil	第1类	确成硅化	2009.02.28-2019.02.27	2009.02.28	自主申请
2	4804446	HDS	第1类	确成硅化	2009.02.14-2019.02.13	2009.02.14	自主申请
3	4804449	确成	第1类	确成硅化	2009.02.14-2019.02.13	2009.02.14	自主申请
4	11370880	Q&C	第1类	确成硅化	2014.01.21-2024.01.20	2014.01.21	自主申请
5	11370881	QUECHEN	第1类	确成硅化	2014.01.21-2024.01.20	2014.01.21	自主申请
6	11370879	确成硅化	第1类	确成硅化	2014.01.21-2024.01.20	2014.01.21	自主申请
7	4804440	TOVO	第1类	确成硅化	2009.06.28-2019.06.27	2009.06.28	自主申请
8	4804450	东沃	第1类	无锡东沃	2009.02.14-2019.02.13	2009.02.14	自主申请
9	4804448	东沃确成	第1类	无锡东沃	2009.02.14-2019.02.13	2009.02.14	自主申请

注：第3项注册商标（注册号4804449）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东沃自主申请注册取得，于2012年4月27日转让给发行人。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类别均为第1类，根据商标分类，第1类主要包括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上述产品均属于商标分类中第1类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 9 项商标中除第 9 项商标“东沃确成”暂停使用以外，其余 8 项商标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中实际使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专利

（1）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的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取得方式、专用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01023 2223.2	一种亚微米二氧化硅球体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21	2012.06.27	确成硅化	受让
2	ZL20131037 3057.1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3	2015.04.22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3	ZL20122038 9889.3	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的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08.08	2013.02.27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4	ZL20122039 1123.9	生产二氧化硅的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08.08	2013.02.27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5	ZL20122058 3326.8	一种稀碱罐	实用新型	2012.11.06	2013.05.08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6	ZL20122058 0260.7	一种洗涤水罐	实用新型	2012.11.06	2013.05.08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7	ZL20122061 6189.3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的真空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2.11.20	2013.05.08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8	ZL20122065 5547.1	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用脱酸炉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3.05.08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9	ZL20122062 0310.X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3.05.08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10	ZL20132011	一种用于白炭黑	实用	2013.03.15	2013.09.04	确成	自主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720.0	生产中的过滤布	新型			硅化	申请
11	ZL20132039 6984.0	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3.07.04	2014.01.01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2	ZL20132039 7311.7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07.04	2013.12.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3	ZL20132049 3564.4	液化器	实用新型	2013.08.13	2014.05.07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4	ZL20132050 2395.6	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3.08.15	2014.04.09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5	ZL20132051 2598.3	气动管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1	2014.02.19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6	ZL20142030 1448.2	绞龙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4.06.06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7	ZL20142030 1990.8	泵壳	实用新型	2014.06.06	2014.11.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8	ZL20142048 9687.5	吸附型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28	2014.12.2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9	ZL20142048 9724.2	二氧化硅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08.28	2014.12.31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0	ZL20142041 9722.6	浓酸稀释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1	ZL20142048 9689.4	二氧化硅水解炉	实用新型	2014.08.28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2	ZL20142039 5391.7	一种二氧化硅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4.07.17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3	ZL20142039 5008.8	一种二氧化硅清洗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17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4	ZL20142041 9769.2	稀释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5	ZL20142048 9785.9	二氧化硅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08.28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6	ZL20142041	固体水玻璃的送	实用	2014.07.29	2015.01.14	确成	自主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753.1	料装置	新型			硅化	申请
27	ZL20142041 9766.9	浓酸稀释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8	ZL20142039 5400.2	一种二氧化硅的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17	2015.01.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29	ZL20142048 9773.6	二氧化硅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14.08.28	2015.03.0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0	ZL20142041 9728.3	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2015.03.2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1	ZL20142041 9770.5	浓缩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2015.04.1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2	ZL20152033 1080.9	一种易于拆卸和 安装的反应釜底 座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09.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3	ZL20152033 0937.5	一种可调节高度 的反应釜底座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0.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4	ZL20152033 1242.9	一种可减震的反 应釜底座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0.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5	ZL20152033 0881.3	一种带搅拌框式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1.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6	ZL20152033 0974.6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1.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7	ZL20152033 1211.3	一种多叶轮反应 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1.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8	ZL20152033 1212.8	一种反应釜的搅 拌器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1.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39	ZL20152033 0880.9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1.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0	ZL20152032 6564.4	一种立式储料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1	ZL20152032 6312.1	一种液体工业原 料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2	ZL20152032 6313.6	一种卧式储料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3	ZL20152032 6373.8	一种工业原料存 储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4	ZL20152032 6462.2	一种防潮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5	ZL20152032 6909.6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10.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6	ZL20152032 6562.5	一种防止物料板 结的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10.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7	ZL20152032 6314.0	一种储料仓支架 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10.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8	ZL20152032 6387.X	一种具有称重功 能的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6.01.13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49	ZL20152032 6843.0	一种储罐用U型 圈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6.01.13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0	ZL20131012 5097.4	单臂侧立式全自 动吨袋包装机	发明专利	2013.04.11	2015.09.0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1	ZL20141040 7421.6	一种改性二氧化 硅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19	2016.03.30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2	ZL20131028 0599.4	反应釜、对反应 釜消除震动的方 法	发明专利	2013.07.04	2016.03.09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3	ZL20131037 4881.9	一种高分散性二 氧化硅的制备方 法	发明专利	2013.08.23	2016.05.1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4	ZL20141040 7485.6	纳米二氧化硅的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19	2016.06.2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5	ZL20141042 9818.5	一种球形二氧化 硅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16.06.2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6	ZL20141042 9816.6	一种二氧化硅的 改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16.08.17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7	ZL20111045 2006.9	一种吸收蒸汽式 换热器	发明 专利	2011.12.30	2016.08.17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8	ZL20141040 7859.4	高分散性白炭黑的 生产方法	发明 专利	2014.08.19	2016.09.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59	ZL20151036 6166.X	天然乳胶与沉淀 二氧化硅共混的 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6.29	2016.09.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0	ZL20131037 4157.6	一种二氧化硅的 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	2013.08.23	2016.09.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1	ZL20131037 4813.2	一种二氧化硅浆 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	2013.08.23	2016.11.09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2	ZL20162037 8109.3	一种白炭黑生产 清除金属杂质的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3	ZL20162037 8111.0	一种清除白炭黑 中铁屑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4	ZL20162037 8112.5	一种白炭黑滤饼 液化后浆料过滤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5	ZL20162037 8113.X	一种白炭黑生产 中滤饼液化罐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6	ZL20162037 8114.4	一种液体水玻璃 沉淀塔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7	ZL20162037 8117.8	一种白炭黑生产 中滤布碱洗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0.12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8	ZL20131035 8439.7	反应器	发明 专利	2013.08.15	2017.03.0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69	ZL20131036 7840.7	气动管道输送装 置	发明 专利	2013.08.21	2017.03.08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70	ZL20151029 3234.4	一种高分散性白 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6.02	2017.04.0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71	ZL20151030	一种盐酸沉淀法	发明	2015.06.05	2017.04.05	确成	自主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204.5	制备高分散性白炭黑的方法	专利			硅化	申请
72	ZL201510569360.8	一种高比表面积白炭黑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09	2017.04.05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73	ZL201220629971.9	一种白炭黑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74	ZL201220628375.9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75	ZL201220629991.6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76	ZL201220628433.8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双室燃气马蹄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77	ZL201220629983.1	一种白炭黑搅拌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78	ZL201220629974.2	用于合成白炭黑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79	ZL201220628485.5	用于高效生产硅酸钠的节能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0	ZL201220628347.7	一种用于高效生产硅酸钠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1	ZL201220628466.2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高能量利用率的双室燃气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2	ZL201220629022.0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双室燃气反射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3	ZL201220628493.X	白炭黑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11.25	2013.06.1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4	ZL20122062	一种用于白炭黑	实用	2012.11.25	2013.07.10	安徽	自主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478.5	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	新型			确成	申请
85	ZL201420496587.5	可平衡通气的硅酸钠静态化料釜	实用新型	2014.08.30	2014.12.24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6	ZL201520312004.3	一种用于沉淀法白炭黑粉体加工的高效管道除铁器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15.12.02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7	ZL201520007027.3	一种用于硅酸钠生产的链板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5.01.06	2015.06.03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8	ZL201420830565.8	一种用于白炭黑干燥加工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06.03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89	ZL201620581365.2	一种粉体流化输送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5	2016.11.23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90	ZL201620411253.2	一种水玻璃混合料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6	2016.09.28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91	ZL201521054841.7	一种物料混合锅体底部残留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08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92	ZL201521054844.0	一种带有投料分散结构的硫酸管道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25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93	ZL201410236124.X	泡花碱热料供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5.29	2016.03.30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94	ZL201410814746.6	一种用于白炭黑干燥加工的喷嘴	发明专利	2014.12.23	2017.05.10	安徽确成	自主申请
95	ZL201310358466.4	干燥塔	发明专利	2013.08.15	2017.07.25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96	ZL201320182321.9	单臂侧立式全自动吨袋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4.09.04	确成硅化	自主申请
97	ZL20151036	降低二氧化硅浆	发明	2015.06.29	2017.05.24	确成	自主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598.6	液粘度的方法	专利			硅化	申请
98	ZL20162037 8116.3	一种白炭黑生产 用除尘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6.12.14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99	ZL20162037 8118.2	一种白炭黑生产 中用过滤布	实用 新型	2016.04.29	2017.04.0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00	ZL20162096 6382.8	一种酸法生产白 炭黑用硅酸盐储 罐	实用 新型	2016.08.29	2017.04.0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01	ZL20162091 8867.X	一种用于水玻璃 的汽液分离器	实用 新型	2016.08.23	2017.04.19	安徽 确成	自主 申请
102	ZL20162096 6334.9	一种白炭黑生产 用液体硅酸钠智 能稀释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08.29	2017.04.0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03	ZL20162096 6335.3	一种固体硅酸钠 溶化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08.29	2017.04.0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04	ZL20151030 2140.9	一种提高白炭黑 BET 的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6.05	2017.08.2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05	ZL20151030 2180.3	一种连续生产白 炭黑的方法	发明 专利	2015.06.05	2017.08.25	确成 硅化	自主 申请
106	ZL20172036 3816.X	一种耐高压快开 翻板闸门	实用 新型	2017.04.10	2017.11.24	安徽 确成	自主 申请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专利号：ZL201010232223.2）系从陕西科技大学受让取得，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完成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专利中直接用于白炭黑产品的专利有 30 项，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其他专利为主营业务辅助性专利或其他业务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要影响。30 项核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1	ZL201010232223.2	一种亚微米二氧化硅球体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110452006.9	一种吸收蒸汽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3	ZL201220389889.3	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的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4	ZL201220391123.9	生产二氧化硅的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5	ZL201220628433.8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双室燃气马蹄炉	实用新型
6	ZL201220628478.5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7	ZL201220628493.X	白炭黑反应器	实用新型
8	ZL201220629974.2	用于合成白炭黑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9	ZL201310280599.4	反应釜、对反应釜消除震动的方法	发明专利
10	ZL201310358439.7	反应器	发明专利
11	ZL201310358466.4	干燥塔	发明专利
12	ZL201310367840.7	气动管道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13	ZL201310373057.1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4	ZL201310374157.6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5	ZL201310374881.9	一种高分散性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6	ZL201320119720.0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中的过滤布	实用新型
17	ZL201320493564.4	液化器	实用新型
18	ZL201410407421.6	一种改性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19	ZL201410407485.6	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	ZL201410407859.4	高分散性白炭黑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1	ZL201410429816.6	一种二氧化硅的改性方法	发明专利
22	ZL201410429818.5	一种球形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3	ZL201510293234.4	一种高分散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4	ZL201510302204.5	一种盐酸沉淀法制备高分散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5	ZL201510366166.X	天然乳胶与沉淀二氧化硅共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6	ZL201510369598.6	降低二氧化硅浆液粘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7	ZL201510569360.8	一种高比表面积白炭黑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8	ZL201620966334.9	一种白炭黑生产用液体硅酸钠智能稀释系统	实用新型
29	ZL201510302140.9	一种提高白炭黑 BET 的方法	发明专利
30	ZL201510302180.3	一种连续生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专利

（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取得发行人就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出具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均通过自主申请获得，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除 1 项为受让取得外，其他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2、与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除商标“东沃确成”暂停使用以外，其余 8 项商标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中实际使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专利中直接用于白炭黑产品的专利有 30 项，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其他专利为主营业务辅助性专利或其他业务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要影响；3、发行人商标均通过自主申请获得，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除 1 项为受让取得外，其他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即信息披露问题 17）

回复：

（一）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确成硅化经申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饲添（2013）T00025，产品类别为饲料添加剂，品种为二氧化硅，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安徽确成经申请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饲添（2015）T12003，产品类别为饲料添加剂，品种为二氧化硅，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上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后应当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将决定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5%、16.39%、14.72% 及 12.72%，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为发行人生产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必备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2）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6）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因此,在《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发行人可提出续展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5年10月29日,无锡东沃经申请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为(苏)3S32020000011,品种类别: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品种:硫酸200,000吨/年,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无锡东沃生产的硫酸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硫酸仅为无锡东沃少量生产、销售,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46%、6.66%、3.62%、3.0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可在目前持有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

备案申请书；（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则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上述备案材料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无法维持或再次取得备案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5年5月28日，无锡东沃经申请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等级品种为：硫、硫酸、发烟硫酸，证号为320212648，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由于硫酸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无锡东沃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方可生产硫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硫酸仅为无锡东沃少量生产、销售，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46%、6.66%、3.62%、3.0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登记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指定相关知识和能力的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1）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2）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3）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4）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5）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可在目前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无锡东沃经申请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B00436〕，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

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无锡东沃生产的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硫酸仅为无锡东沃少量生产、销售，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7.46%、6.66%、3.62%、3.0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且未发生死亡事故，不存在导致上述条件发生变更的可预见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五）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3年5月7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13-015-00031，产品名称：硫酸，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根据国务院2017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属于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无锡东沃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硫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硫酸仅为无锡东沃少量生产、销售，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7.46%、6.66%、3.62%、3.0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营业执照；（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六）电力业务许可证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07年12月29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南京监管办公室下发《关于准予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宁电监许可发〔2007〕10号），准予无锡东沃等39家发电企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

2007年12月2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07-00169，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8日。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因此，无锡东沃从事发电类业务，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无锡东沃在生产硫酸过程中，利用制酸余热产生蒸汽发电，所产电能供给发行人生产使用，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2）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3）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因此，发行人可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延续申请。

（七）二氧化硅 FDA 注册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申请注册取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FDA 注册证书，公司准许向美国市场出口二氧化硅，证书编号为 13955159394，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经公司说明，公司系委托上海曼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 FDA 代理人，代理公司办理 FDA 注册事宜。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 FDA 注册代理人上海曼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FDA 注册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FDA 注册登记是基于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The Public Health Security and Bioterrorism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Act of 2002 (the Bioterrorism Act))，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在食品供应和食品相关方面，为保护公众免收恐怖袭击及威胁而指定的一项具体措施，规定：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口食品货物应办理 FDA 注册登记。发行人目前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8.75%、9.61%、9.29%，FDA 注册为发行人二氧化硅出口美国的重要资质，有利于美国客户提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上海曼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FDA 注册相关事项的说明》，在取得 FDA 注册登记后，发行人每两年须通过 FDA 代理人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更新备案登记表（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等基础信息），保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性。如未及时更新，该注册登记会失效，公司须重新提交《美国 FDA 注册申请表》进行重新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FDA 代理人的说明，上述备案登记表涉及信息仅做备案用途，更新不涉及实质审查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八）FAMI-QS 认证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FAM-FAM-0365，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粘结剂、抗凝剂、促凝剂符合 FAMI-QS 认证标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经公司说明，公司系与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签订认证协议，由其代公司向欧盟 FAMI-QS 协会提交认证申请。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指导下，由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起组建的认证机构，是欧盟 FAMI-QS Asbl 唯一授权在中国合法从事 FAMI-QS 认证的合作伙伴。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FAMI-QS（European Feed Additives and PreMixtures Quality System，中文称为欧洲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来源于 2003 年欧洲议会颁布的《欧洲饲料卫生规范》。认证是欧盟有关当局为配合欧盟饲料相关法 183/2005EC、1831/2003 EC、178/2002EC 的贯彻实施，对进入欧盟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开展的强制认证。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出口欧洲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5.64%、4.44%、5.02%，FAMI-QS 认证为发行人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出口欧洲的必备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出具的说明，初次办理认证时，企业应提交相关资质文件（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齐全的体系文件，并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进行文件审核及现场审核。企业通过审核后，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向其核发认证证书。该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期间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对发行人进行每年度监督审核。有效期满后，发行人需办理再认证程序。再认证程序仍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进行上述文件审核及现场审核。

根据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次审查中，符合上述认证条件，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九）二氧化硅 REACH 注册

1、资质的取得方式、具体内容、有效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RCS）颁发的确认函，确认二氧化硅准许进入欧盟市场。编号为 01-2119379499-16-0073。

经公司说明，公司系委托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CHINA）之爱尔兰子公司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作为欧盟 REACH 法规规定的“唯一代表”，代理公司完成二氧化硅普通物质用途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

2、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氧化硅 REACH 注册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欧盟 REACH 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即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简称欧盟 REACH 法规）是欧盟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长远考虑，于 2006 年 12 月立法通过的一项化学品管理法规，对进入欧盟所有成员国市场的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该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欧盟 REACH 法规规定：所有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到欧盟境内 ≥ 1 吨/年的化学物质的企业，都需要对其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向欧盟化学品管理署 (ECHA) 进行注册。若非欧盟境内企业进行 REACH 注册，则必须委托欧盟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作为“唯一代表”，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二氧化硅，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出口欧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5%、11.20%、10.61%、10.75%。REACH 注册为发行人二氧化硅出口欧盟国家的必备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氧化硅 REACH 注册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出口欧盟产品完成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后。正常情况下，正式注册号永久有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再次取得该证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即信息披露问题 18）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已废止）、《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已废止），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其包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

确成硅化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2052017170003B，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亚硫酸酐），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烟尘，硫酸雾，粉尘。

无锡东沃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2052017170002A，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亚硫酸酐），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硫酸雾。

安徽确成目前持有获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于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411262016001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②发行人生产项目已履行环保部门审批程序并验收合格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均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③发行人妥善处置废弃物、达标排放

公司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公司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方面，各生产岗位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管网，流入处理站，通过碱中和以及物质处理沉淀达标后，经管道排至外环境。

公司废气主要是干燥废气，干燥废气通过袋滤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锡东沃主要废气为吸收塔废气，经严格控制转化率和排放浓度后，确保合格排放。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于反应釜、搅拌机、空压机、各类水泵、鼓风机和引风机等机械设备，经隔声、消声装置和减振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防范方面，对噪声超标部位经噪声防治设施以避免新的噪声污染。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含地沟料、浓浆废料）、溶解废渣等，废包装袋，废塑料桶，建筑固废，热风炉煤渣，静电除尘灰，含铁杂质。公司生产废弃物废料、碱泥、淤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和废塑料桶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热风炉燃煤时产生的煤渣、静电除尘灰出售作为民用建筑材料水泥厂再利用；熔硫的含铁杂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墨盒、日光灯管、废油等）收集、贮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数据监测报告，与相关主管人员访谈，并查询当地环保局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文件。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管理规范的落实，定期组织环境保护部相关岗位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以国家相关环境管理标准、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组织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发行人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污染处理措施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并与相关主管人员访谈，查阅相关数据监测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3、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1）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及日常治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环保直接支出（包括领用原料费、环保相关员工资、环保设施维护费、排污费、污水处理费等）以及环保设施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51.91	66.76	52.96	42.19
环保设施投入	-	545.47	563.68	19.84
合计	51.91	612.23	616.64	62.03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入为脱硫脱硝和污水处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保项目	购置时间	环保设施购置成本	设施名称及用途
确成硅化	污水系统改造工程	2014/4/23	5.01	活性炭过滤器
	大气监测监控预警系统	2015/1/31	7.26	大气监测监控预警系统
东沃化能	污水池、应急池改造	2014/1/31	2.14	压滤机
		2014/1/31	0.51	卧式化工泵
		2014/2/28	0.13	底阀、球阀、止回阀
		2014/3/31	0.16	焊管
		2014/3/31	0.12	球阀
	烟气监测系统	2016/7/8	15.38	烟气监测系统
安徽确成	1号窑炉烟气脱硝工程	2015-4-22	230.77	硅酸钠窑炉脱硝系统
		2015-10-23	1.50	氨水脱硝系统试用投入
		2015-11-17	11.54	SCS-900C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15-11-27	0.35	氨水脱硝系统试用投入
		2016-1-22	21.37	硅酸钠窑炉系统
		2016-2-25	61.71	烟气 SCR 脱硝 EPC 工程基础设施
		2016-2-25	26.89	烟气 SCR 脱硝 EPC 工程设备安装
	2号窑炉烟气脱硝工程	2015-4-22	230.77	硅酸钠窑炉脱硝系统
		2015-10-23	1.50	氨水脱硝系统试用投入
		2015-11-17	11.54	SCS-900C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公司名称	环保项目	购置时间	环保设施购置成本	设施名称及用途
				系统
		2015-11-27	0.35	氨水脱硝系统试用投入
		2016-1-22	21.37	硅酸钠窑炉系统
		2016-2-25	61.71	烟气 SCR 脱硝 EPC 工程基础设施
		2016-2-25	26.89	烟气 SCR 脱硝 EPC 总承包工程设备安装
	厂区绿化工程	2016-1-29	13.01	安徽绿化工程
		2016-7-15	1.75	西厂区一期绿化工程
	烟气、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015-5-11	15.67	聚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2015-5-23	36.47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与聚光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热风炉脱硝工程	2015-10-23	1.50	氨水脱硝系统试用投入
		2015-11-27	0.35	氨水脱硝系统配件
		2016-2-25	295.39	烟气 SCR 脱硝 EPC 工程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	2014-1-22	2.37	储罐
		2014-8-30	4.70	废水处理设备
		2014-8-20	4.70	废水处理设备
		2015-5-30	14.10	生活废水处理设备及加药搅拌装置

（2）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环保设施	数量	污染物处理类型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和运行状况
确成硅化	污水处理设施一期	1	Ph 调整及沉淀物祛除	2300 吨/天
确成硅化	污水处理设施二期	1	Ph 调整及沉淀物祛除	3200 吨/天
确成硅化	废气处理设施	4	祛除颗粒物排放	72000m ³ /小时，

所属公司	环保设施	数量	污染物处理类型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和运行 状况
				正常
东沃化能	污水处理设施	1	Ph 调整及沉淀 物祛除	150 吨/天, 正常
东沃化能	尾气脱硫设施	1	较少二氧化硫排 放	72000m ³ /小时, 正常
安徽确成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1	中和、沉淀	7200m ³ /d
安徽确成	生活废水处理设备	1	生化污水处理	72m ³ /d
安徽确成	脱硫设备	2	钙钠双碱法脱硫	处理效率≥90%
安徽确成	脱硝设备	2	SCR 法脱硝	处理效率≥80%

(3) 公司环保检测情况

2014 年以来,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滁州市环境监测站、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环境测评机构分别出具《监测报告》, 公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监测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监测项目
1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 环监 (比对) 字第 (001) 号	2014/1/10	烟气 CEMS: 颗粒物、气态污染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2	东沃化能	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S) 2014009	2014/3/25	工业硫酸 (砷、汞、铅的质量分数)
3	东沃化能	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S) 2014016	2014/6/24	工业硫酸 (砷、汞、铅的质量分数)
4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 环监 (水) 字第 (234) 号	2014/9/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矿化度、硫酸根
5	东沃化能	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S) 2014020	2014/9/18	工业硫酸 (砷、汞、铅的质量分数)

序号	所属公司	监测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监测项目
6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气)字第(115)号	2014/10/24	硫酸雾
7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气)字第(116)号	2014/10/24	硫酸雾
8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气)字第(117)号	2014/10/24	颗粒物、二氧化硫
9	东沃化能	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S) 2014025	2014/11/6	工业硫酸(砷、汞、铅的质量分数)
10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声)字第(064)号	2014/11/11	厂界环境噪声
11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水)字第(302)号	2014/11/2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2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比对)字第(013)号	2014/12/2	生产废水
13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水)字第(339)号	2014/12/18	石油类
14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4)环监(水)字第(339)号	2014/12/18	废水:石油类
15	确成硅化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锡环监字(2014WZD)第(038)号	2015/1/22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硫酸盐、动植物油; 废气: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 噪声
16	确成硅化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锡环监字(2014WZD)第(037)号	2015/1/23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总氮、PH; 废气:颗粒物; 噪声
17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5)环监(气)字第(018)号	2015/2/12	废气:硫酸雾
18	确成硅化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15)力维(环)字562号	2015/4/7	噪声
19	确成	无锡市锡山区环	监督性监测	(2015)环监(水)字	2015/9/14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序号	所属公司	监测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监测项目
	硅化	境监测站		第（204）号		氨氮、总磷、总氮
20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 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5）环监（比对） 字第（017）号	2015/9/29	烟气 CEMS：颗粒物、气 态污染物、氧量、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
21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 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5）环监（气）字 第（157）号	2015/9/29	废气：二氧化硫
22	安徽确成	滁州市环境监测 站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	环监验字（2015）第 091 号	2015/10/1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PH、硫酸盐； 废气：颗粒物、烟温、流 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23	确成硅化	无锡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三同时” 竣工验收监 测	锡环监字（2015WZD） 第（027）号	2015/11/5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 PH、动植物油；废气：硫 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 噪声
24	确成硅化	江苏力维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15）力维（环）字 6511-2 号	2015/11/6	环境噪声
25	确成硅化	江苏力维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15）力维（环）字 6511-1 号	2015/11/7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 雾、厂界噪声
26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 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5）环监（气）字 第（172）号	2015/11/12	废气：二氧化硫
27	确成硅化	江苏力维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15）力维（环）字 7627 号	2015/12/29	厂界噪声
28	确成硅化	无锡诺信安全科 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NX-BG-HJ201601014	2016/1/28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 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 物
29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 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6）环监（气）字 第（103）号	2016/9/1	废气：二氧化硫
30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 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6）环监（比对） 字第（015）号	2016/9/1	烟气 CEMS：颗粒物、气 态污染物、氧量、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

序号	所属公司	监测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监测项目
31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委托检测	(2016)环监(气)字第(118)号	2016/1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委托检测	(2016)环监(气)字第(119)号	2016/1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3	确成硅化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委托检测	(2016)环监(气)字第(120)号	2016/1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4	确成硅化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NX-BG-HJ201611091	2016/11/30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废气: 硫酸雾、二氧化硫;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5	东沃化能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NX-BG-HJ201611075	2016/11/30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6	确成硅化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NX-BG-HJ201612113	2016/12/30	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
37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7)环监(气)字第(023)号	2017/4/20	废气: 二氧化硫
38	东沃化能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	(2017)环监(比对)字第(011)号	2017/4/20	烟气 CEMS: 颗粒物、气态污染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39	确成硅化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17)国通(职)委字 542 号	2017/9/21	噪声

(4) 公司排污总量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两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无锡市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确成硅化和东沃化能住所）和凤阳县硅工业园区（安徽确成住所）。其中确成硅化和东沃化能的环保主管单位为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报告期内，锡山区环保局对确成硅化和东沃化能每年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2017 年之前对东沃化能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抽查），由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测评公司出具环境监测报告，锡山

区环保局根据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定当年的排污总量；安徽确成的环保主管单位为凤阳县环保局，自 2015 年 7 月份开始凤阳县环保局对安徽确成进行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安徽确成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按季度向环保局报备排污总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备/核定的排污总量为：

①确成硅化

污染物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气	酸雾：0.105 吨； 二氧化硫：0.186 吨； 烟尘 1.86 吨	酸雾：0.135 吨； 二氧化硫： 0.396 吨； 烟尘 3.012 吨	酸雾：0.213 吨； 二氧化硫：0.36 吨； 烟尘 8.04 吨	酸雾：0.168 吨； 二氧化硫：0.26 吨； 烟尘 6.08 吨
废水	总氮：0.2015 吨； 总磷：0.0072 吨； COD：1.3273 吨；	总氮：0.429； 总磷：0.0154 吨； COD：2.8258 吨；	总氮：0.7514 吨； 总磷：0.0076 吨； COD：2.0239 吨；	总氮：0.5936 吨； 总磷：0.006 吨； COD：1.59 吨；
固废	水玻璃溶解残渣 90 吨	水玻璃溶解残渣 175 吨	水玻璃溶解残渣 168 吨	水玻璃溶解残渣 120 吨

②东沃化能

污染物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气	二氧化硫：4.1 吨； 硫酸雾：29.7 吨；	二氧化硫： 6.804 吨； 硫酸雾：57.3 吨；	二氧化硫： 15.624 吨； 硫酸雾：60 吨；	二氧化硫：35 吨； 硫酸雾：80.01 吨；
废水	-	-	-	-
固废	含铁离子杂质 20 吨	含铁离子杂质 44 吨	含铁离子杂质 45 吨	含铁离子杂质 42 吨

③安徽确成

污染物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气	二氧化硫：56.70t； 烟尘：14.64t； 氮氧	二氧化硫： 118.22t； 烟尘	二氧化硫： 9.84t； 烟尘	-

污染物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化物:160.33t	13.92t; 氮氧化物 156.52t	12.38t; 氮氧化物 12.56t	
废水	COD: 36.01t	COD: 29.95t	COD: 19.60t	-
固废	煤焦油: 168.42t; 煤渣: 2,521.00t	煤焦油: 368.08t; 煤渣: 6,225.15t	煤焦油: 51.06t	-

综上，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认可的排污总量缴纳排污费，公司根据需要进行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投入，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排污检测均为达标，因此，公司有关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4月6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确成硅化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8月10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确成硅化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4月6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锡东沃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8月10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无锡东沃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3月，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2017年8月7日，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

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2、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0月19日《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环境保护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各级环保部门也不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不涉及整改意见及落实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无需取得上市环保核查。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1、查阅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环保批复或环保验收文件；3、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的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4、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投入的相关凭证；5、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环保局的排污动态申报表等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已废止）、《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已废止），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3、发行人根据环保部门认可的排污总量缴纳排污费，根据需要进行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投入，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排污检测均

为达标，因此，发行人有关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无需取得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十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目前有 11 处其他房屋及构筑物尚未取得权证，面积合计为 22,599,66 平方米。发行人曾因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19）

回复：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下列 6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确成硅化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229 号	东港青港路 25	47,079.70	出让	2061.09.12	无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2	确成硅化	锡锡国用(2013)第004927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清河村	34,290.00	出让	2057.02.25	无
3	无锡东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7223号	东港青港路25	25,114.30	出让	2057.02.25	无
4	安徽确成	凤国用(2009)第0737号	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	333,333.00	出让	2059.01.23	无
5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587号	凤阳县板桥镇硅工业园	1,306.00	出让	2066.03.14	无
6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728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913.00	出让	2067.10.29	无

注：除上述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子公司确成泰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注册于泰国的公司 Eastern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合同号 No. EIE 007/2559），确成泰国向其购买面积为 63,999.2 平方米土地，价格为 275,996,550.00 泰铢。目前，确成泰国已取得该处土地的地契，具有该处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土地买卖合同、地契并参考了 Vovan 泰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土地取得程序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除泰国土地外，上述其余各项宗地的取得方式均为国有土地出让取得，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履行程序如下：

（1）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229 号土地

2011 年 9 月 3 日，确成硅化摘牌并取得了该宗土地的《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确成硅化在 2011 年 8 月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工告字（2011）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锡国土（工）2011-62 号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1年9月13日，确成硅化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202832011CE0064），出让宗地编号为54-15-22，面积53458平方米，坐落于锡山区东港镇开发路西、东沃化能公司西，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0,800,000元，出让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年。同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各项条款作出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3年7月17日，确成硅化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锡锡国用（2013）第004636号。

2016年8月19日，确成硅化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补充合同，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原合同出让面积增加3677平方米至57135平方米；出让金额增加194万元至2,274万元。

2016年10月11日，确成硅化办理了换证登记，领取了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722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锡锡国用（2013）第004927号土地

2006年12月18日，确成硅化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锡国土资建出合（2006）第119号），出让宗地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清河村，面积为17150平方米，出让年期为自受让人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50年，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5.8750万元。

2013年7月26日，确成硅化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锡锡国用（2013）第004927号。

注：本项土地系协议出让取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3）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7223号土地

2006年12月22日，无锡东沃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锡国土资建出合（2006）第118号），出让宗地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清河村，面积为32199平方米，出让年期为自受让人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50年，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24.4775万元。

2013年7月26日，无锡东沃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锡锡国用（2013）第004935号。

2016年10月27日，无锡东沃办理了换证登记，换发新证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7223号。

注：本项土地系协议出让取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4）凤国用（2009）第0737号土地

2009年1月22日，安徽确成、凤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安徽确成在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月22日凤阳县土地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2008-11号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9年1月24日，安徽确成与凤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2008-11，面积333333平方米，坐落于凤阳县板桥镇，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800,000元，出让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年。

2009年8月19日，安徽确成取得凤阳县人民政府、凤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09）第0737号。

（5）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587号

2016年2月3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安徽确成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安徽确成在2016年1月24日至2016年2月2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凤阳县招标采购管理局的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2016-1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2月15日，安徽确成与凤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2016-10，面积1306平方米，坐落于凤阳硅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10,000元，出让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年。

2017年7月4日，安徽确成取得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587号。

（6）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728号

2017年9月7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安徽确成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安徽确成在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6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举办的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2017-14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9月21日，安徽确成与凤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2017-146，面积2913平方米，坐落于凤宁产业园，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0元，出让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年。

2017年12月20日，安徽确成取得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728号。

综上，除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一处泰国土地系购买取得以外，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土地出让取得，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2、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下列27项房屋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原有11处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目前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初次登记时间
1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02898号	东港东清河村	8,640.84	2007.12.28
2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49678-1号	东港青港路25	6,219.43	2015.11.24
3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49678-2号	东港青港路25	5,592.74	2015.11.24

4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49678-3号	东港青港路25	4,765.32	2015.11.24
5	确成硅化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0127229号	东港青港路25	26,606.6 3	2015.11.26
6	无锡东沃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0137223号	东港青港路25	4,600.35	2015.11.24
7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3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区东侧	1,142.40	2013.08.29
8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4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区东侧	106.25	2013.08.29
9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5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区东侧	3,095.20	2013.08.29
10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6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区东侧	8,231.20	2013.08.29
11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7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区东侧	8,796.70	2013.08.29
12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46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708.75	2017.06.16
13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47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231.20	2017.06.16
14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48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3,911.82	2017.06.16
15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49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96.35	2017.06.16
16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50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199.20	2017.06.16
17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51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4,515.00	2017.06.16
18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52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2,863.44	2017.06.16
19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53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196.66	2017.06.16
20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2454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4,278.50	2017.06.16

21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5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600.00	2017.06.16
22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6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747.36	2017.06.16
23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6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735.63	2017.12.18
24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7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079.69	2017.12.18
25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8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3417.51	2017.12.18
26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9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20.60	2017.12.18
27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20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443.84	2017.12.18

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建取得，过程如下：

（1）上述第 1 项房产系确成硅化自建房产

确成硅化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锡规锡建许（2003）第 428 号），并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锡建施许（2004）E037）。2007 年 12 月 28 日，确成硅化取得了该处房屋的房权证（锡房权证东港字第 41002839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因公司名称变更换发新证（锡房产证第 XS1000702898 号）。

（2）上述第 2 至 4 项房产系确成硅化自建房产

因公司 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该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74.5949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规划许可。

确成硅化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规划许可，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15A0032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3）上述第 5 项房产系确成硅化自建房产

因公司 2010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该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52.0868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规划许可。

确成硅化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规划许可，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15A0033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4）上述第 6 项房产系无锡东沃自建房产

因无锡东沃 2004 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18.68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完善规划许可。

无锡东沃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完善规划许可，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15A0034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5）上述第 7 至 22 项，均为安徽确成自建房产

安徽确成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26201200194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1126201212110105）。

安徽确成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26201300098 号、建字第 341126201300099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1126201309260101、编号 341126201309260205）。

目前，上述第 7 至 11 项所示建筑物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产权证书，第 12-22 项所示建筑物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6）上述第 23 至 27 项，均为安徽确成自建房产

安徽确成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由南京市房建工程检测中心试验室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为 JDC-17152 至 JDC17156），确认上述自建房产均符合或基本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安全性要求，可以投入安全使用。安徽确成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分别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26201700472 号至建字第 341126201700476 号）。

目前，上述第 23 至 27 项所示建筑物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租赁协议、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房屋所有权人的出具的委托书和《情况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确成在履行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上海复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吉林路 60 号 102-6 室	20	2017.07.15-2018.07.14

经核查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委托书，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出租方经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对出租房屋具有运营管理（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权限，并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未产生房屋出租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上海复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系为上海确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因上海确成暂未开展经营业务，并未实际占用使用该处房屋。因此，上海确成不需向出租方支付亦未实际支付租金，具有合理性。租赁双方就此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有必要的理由，未支付租金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房产不存在瑕疵，未产生房屋出租相关纠纷或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用地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1）协议；（2）招标；（3）拍卖。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第五条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第二条规定：“（一）政府供应工业用地，

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二）国务院 31 号文件下发前，市、县人民政府已经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确定了供地范围和价格，所涉及的土地已办理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可以继续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但必须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有关规定，将意向出让、租赁地块的位置、用途、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和土地价格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后，抓紧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并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完毕。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超过上述期限的，应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

（2）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性分析

①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全部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其中 4 项土地使用权（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229 号土地、凤国用（2009）第 0737 号土地、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7 号、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28 号）均通过挂牌出让取得，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建设，上述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登记手续、取得了使用权证书。

因此，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 项土地使用权（锡锡国用（2013）第 004927 号土地、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7223 号土地），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建设，系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 2 项土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系协议出让，不符合国务院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第五条的规定。但发行人签署上述 2 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国土资源

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尚未发布实施，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尚在落实招拍挂出让制度过程中，发行人仍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2项土地。2010年12月6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系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依照《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锡府发〔2001〕32号），以工业用地最低保护价向发行人出让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

因此，发行人系依照当地土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签订了上述2项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当时背景情况和地方扶持政策，不存在恶意规避招拍挂程序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完成土地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除存在取得程序瑕疵外，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土地未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导致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A.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该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明阿福”）于2017年10月15日通过司法拍卖竞价成交的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该处土地位于福建省沙县高砂镇渡头，土地证号为虬国用(2012)第0550154号。该项目目前已于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沙发改〔2017〕基字117号）。上述土地尚需取得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明阿福取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注：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以自有资金4,950万元向三明阿福增资。2017年11月13日，三明阿福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发行人

出资额占三明阿福注册资本的 99%。2017 年 12 月 7 日，经受让股权，发行人对三明阿福出资额变更为 100%，三明阿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权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229 号。该项目目前已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锡山发改备（2017）第 6 号）。

如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管部门证明

2017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确成硅化、无锡东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土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7 月 26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确成硅化、无锡东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及相关土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3 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确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事件。2017 年 8 月 7 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确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事件。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出让手续文件和产权证书；2、查阅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文件；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

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与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就土地房产使用、取得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访谈；6、实地查看发行人土地及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通过挂牌取得的4项土地，相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通过协议取得的2项土地，发行人系依照当地土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当时背景情况和地方扶持政策，不存在恶意规避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完成土地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除存在取得程序瑕疵外，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损失补偿责任、土地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质重大不利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分别为公司自有土地和司法拍卖竞价成交的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土地权证号分别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7229号和虬国用（2012）第0550154号。目前已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和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锡山发改备（2017）第6号、闽发改备（2011）G10060号和沙发改（2017）基字117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即信息披露问题 20）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因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发行人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2 号、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26.68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规划许可。

因无锡东沃 2004 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18.68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完善规划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了补办或完善规划许可，并后续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成硅化及无锡东沃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或完善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违法行为已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生产项目立项及环评等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文件、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验收文件，以及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公司拥有的项目审批与许可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确成硅化			无锡东沃	安徽确成	
	年产 1.5 万吨 二氧化硅	年产 3*3 万吨二氧化硅		年产 4.5 万吨 二氧化硅	20 万吨硫磺 制酸配套 6000KW 余热发电	年产 50 万吨 硅酸钠和 24 万吨二氧化硅
其中： 1*3 万吨		2*3 万吨	其中：一期 14 万 吨硅酸钠和 6 万 吨二氧化硅			
预审 时间	2004	2011	2011	2012	2004	2012
预审 文号	锡环管 [2004]18 号	锡环管 [2011]17 号	锡环管 [2011]17 号	锡环管 [2012]15 号	锡环管 [2004]5 号	环管[2012]53 号
立项 时间	2003.1.15	2011.12.30	2011.12.30	2013.1.8	2003.1.15 2003.7.17	2011.6.20
立项 文号	锡山外资 [2003]15 号	锡发改许工 [2011]523 号	锡发改许工 [2011]523 号	锡经信投资 [2013]2 号	锡山外资 [2003]14 号 苏经贸电力 [2003]705 号	发改投资 [2011]149 号
环评备案/ 审批时间	2004.7.5	2011.9.16	2011.9.16	2012.12.21	2004.2.11	2012.11.7
环评备案/ 审批文号	2004-1378 号	锡环管 [2011]90 号	锡环管 [2011]90 号	锡环表复 [2012]156 号	锡环管 [2004]12 号	环评 [2012]206 号
试生产时间	2005.7	2012.12.14	2015.4.20	2014.10.10	2007.10.11	2015.4.20
试生产文号	已获得 (无文号)	[2012]078 号	[2015]48 号	[2014]032 号	[2007]069 号	滁环评函 [2015]64 号
环评验收时 间	2005.10.26	2015.7.7	2015.12.11	2015.4.17	2008.12.30	2015.12.30
环评验收文 号	已验收 (无文号)	锡环管验 [2015]32 号	锡环管验 [2015]95 号	锡环管验 [2015]17 号	已验收 (无文号)	滁环评函 [2015]235 号
安全生产验 收时间	-	-	-	-	2005.12.30	-

安全生产 “三同时”验 收文件	已验收 (无文号)	已验收 (无文号)	已验收 (无文号)	已验收 (无文号)	锡安监 [2005]30号	已验收 (无文号)
-----------------------	--------------	--------------	--------------	--------------	------------------	--------------

注：除无锡东沃 20 万吨硫磺制酸配套 6000KW 余热发电项目已于 2005 年获取安全生产验收和安全生产“三同时”验收文件外，当地安全生产部门对生产项目的安全生产验收和安全生产“三同时”验收只有抽查方式，不再核发批文，因此，公司的现有生产项目已全部完成审批、备案、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分别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事故报告、重大违法违规为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审批备案文件，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资质，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确成硅化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

确成硅化目前已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添（2013）T00025）。

（2）子公司无锡东沃经营范围：生产硫酸；生产中压蒸汽、电；

无锡东沃目前已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苏）3S3202000001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20212648）、《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43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证书编号：（苏）XK13-015-00031）、《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07-00169）

（3）子公司安徽确成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无机粉体填料（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化学原料（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销售石英砂、纯碱、硅酸钠。

安徽确成目前已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饲添（2015）T12003）

（4）子公司确成国际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子公司确成泰国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硅酸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确成贸易主营产品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日常经营涉及的其他方面

就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排污、安全生产、纳税、产品质量、工商和海关管理等各方面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环保、安监、税务、工商和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相关经营场所，查看了排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检测等相关实际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访谈、核实；

（3）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查看了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进行了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排污、安全生产、纳税、产品质量、工商和海关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生产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2）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诉讼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信息披露问题 21）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东沃经营的危化品硫酸需办理安全监管审批及许可，相关情况如下：

2004年8月15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的设立批准书》（锡安监〔2004〕83号），同意无锡东沃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设立，生产品种：硫酸，年产量20万吨。

2015年6月19日，无锡东沃已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436〕号），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有效期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2015年5月28日，无锡东沃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20212648），危险化学品为：硫，硫酸、发烟硫酸，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

2015年10月2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号：（苏）3S32020000011），生产品种为硫酸（200,000吨/年），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东沃已就其危化品经营办理安全监管审批及许可，取得经营资质，不存在未经许可违规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提供的说明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定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例会、值班值守、劳护用品发放与管理、应急救援预案的管理与演练、风险辨识与控制、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报告与管理、承包商管理、作业许可与监督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HSE 部，配备了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若干名兼职安全员，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展开公司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公司成立了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发行人的实际执行情况

在长效管理措施落实方面，公司坚持：安全管理部门每月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保障责任、措施到位；以多样化教育培训为载体，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素质；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强化应急管理以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班组安全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贯彻落实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证明

2017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接到确成硅化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确成硅化进行过行政处罚。2017年7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接到确成硅化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确成硅化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7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接到无锡东沃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无锡东沃进行过行政处罚。2017年7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接到无锡东沃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无锡东沃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7年3月8日，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2017年8月4日，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无锡东沃以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1617Q10052R2M，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生产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16FSMS1400060，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生产符合GB/T 22000-2006 / ISO 22000:2005标准，有效期至2020年4月5日。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FAM-FAM-0365，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粘结剂、抗凝剂、促凝剂符合FAMI-QS认证标准，有效期至2020年4月5日。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7E30531R0M/32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7S20360R0M/3200，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标准，适用范围如下：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了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的认证证书，IATF证书编号为0241394，证明公司的轮胎用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制造符合ISO/TS16949:2009技术规范，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6日，安徽确成取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T9725，证明安徽确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NQA根据标准ISO/TS 16949:2009审核和注册，适用于硅酸钠、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并设置了品质保证部门，并由品质保证部负责监督检查质量体系运行状况，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落实，提前发现异常、迅速处理改善，确保及提高产品品质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

品质保证部系根据公司日常运行管理要求，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全厂产品质量的检验及裁决，组织实施体系的内部和外部审核，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质量保证支撑。

（2）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在分析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方面，发行人建立每种分析仪器的正确仪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先熟识仪器性能才能进行操作，并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各项分析。每台分析仪器必须定期进行校验。仪器出现故障时，由仪器的负责人提出维修申请，报请主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维修；

在原辅料品质管理方面，发行人所进的原料均需由公司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采样分析，按 GB/T10649.1 规定采样。原物料进入厂区时，仓储物流部应依据“仓库管理程序”的规定办理收料，开立《原辅材料请检单》通知品质管理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填写《原料分析报告单》，通知仓库入库；

在半成品质量管理方面，品质保证部按工艺规程，制定各半成品（中间体）的质量标准及检验频率。检验员依据规定的检测频率、半成品检验规程对半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并作好检验记录。检验员检验结束后，按中间体/半成品的质量标准作为判定的依据，立即填写《半成品检验报告单》，车间质量检查员根据检验结果，若合格则进入下工序。若不合格立即通知生产部负责人。

在成品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需由公司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采样分析，按 HG/T3061-2009 规定的采样袋数在总体物料中随机地选出采样袋，在每个采样袋中各取一等份，混合后组成的试样应在 200g 以上。车间应及时开具《成品检验通知单》，化验室进行取样化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填写《成品分析报告单》，通知仓库入库。

在不合格品质量管理方面，凡不合格原辅料不准投入生产，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得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成品不准投入市场。不合格原辅料、包装材料退回供应商。不合格的中间产品和成品由品质保证部会同有关部门技术人员经分析研究后填写不合格处理报告单，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负责处理的部门限期进行处理，并有详细记录。对不合格的中间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按不合格原因制定返工工艺，车间根据返工工艺制定返工操作规程，经返工的产品须按最终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在编批号时应与正常批号相区别。

客户投诉管理方面，任何部门收到客户的投诉反映时，立即通知销售部，并由销售部填写《客户投诉记录表》至品质保证部，立即对客户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分析，明确责任方，提出解决方法给客户。若不能判定责任方，应召集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分析。调查分析时，认为有必要前去故障现场与客户共同分析，可前往或连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去客户处处理。根据调查结果和本次投诉的严重程度，由责任部门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品质保证部对纠正、预防措施执行情况跟踪、确认。完成调查后，由销售部将原因、处理结果和改善措施反馈给客户。如果客户不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改善措施，销售部要求相关部门再次整改，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及管理部门，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3、产品质量监管部门证明

2017年3月24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确成硅化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7年7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确成硅化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3月24日，无锡市锡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锡东沃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生违

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7年7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锡东沃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3月8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2017年8月4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导致的事故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大诉讼情况

2017年8月10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查询记录，确成硅化、无锡东沃目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2017年8月7日，凤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查询记录，安徽确成目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

此外，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以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2、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3、就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安全主管、产品质量主管等负责人；4、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就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5、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事故等违规行为，以及是否涉及相关重大诉讼或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资质、认证，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未受到过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含子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22 人、472 人和 477 人。另外，发行人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58 人、52 人和 53 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超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即信息披露问题 22）

回复：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在册员工专业构成划分的人员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理人员	63	62	60	59
营销人员	6	6	6	7
技术人员	74	75	70	81
生产人员	333	334	336	375
合计	476	477	472	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2,536.73	4,542.32	4,211.49	4,129.31
营业收入	50,716.29	80,307.42	72,223.13	61,177.38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5年末在册员工人数较2014年末减少50人，其中技术人员减少11人，生产人员减少39人，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对生产部门进行了减员增效，公司自动化程度显著提升，所需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减少。项目组取得了2015年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于2015年1月制定的“人员重组优化方案”，对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该方案的合理性和实际执行情况。此次人员优化重组与公司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员增效的目标相一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16年末在册员工人数较2015年末，同期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减员增效和自动化效果显著，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故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绩较高增长时，员工人数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保持平稳，增长幅度略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效果显著，产能利用率稳步上升，故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较高增长时，职工薪酬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超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方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发行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劳务派遣不存在超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派遣人数（人）	0	53	52	58
在册人数（人）	476	477	472	522
员工总数（人）	476	530	524	580

派遣员工占比	0.00%	10.00%	9.92%	10.00%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2014年、2015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58人、52人、53人和0人，占发行人总用工人人数的比重均未超过10%。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派遣公司资质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二氧化硅成品的包装、装卸等简单辅助工作，属于辅助性工作岗位且流动性较大，发行人为简化招聘流程、降低招聘成本，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发行人自2012年6月1日起与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

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843931207

法定代表人：薛静丰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境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社会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示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200201310280009。

2017年4月，为降低用工风险、减少对用工人员的管理责任，发行人终止了与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同时与无锡沃客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将包装、装卸等辅助工作外包，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发行人按工作量结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3、劳务派遣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超标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记录，核查情况如下：

除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无锡市政府、安徽凤阳县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确成硅化	公司	19.00%	基本7%+补充0.9%	1.80%	0.50%	0.50%	10%
	个人	8.00%	2.00%	-	0.50%	-	10%
安徽确成	公司	19.00%	6.50%	1.30%	0.50%	0.50%	5%
	个人	8.00%	2.00%	-	0.50%	-	5%
无锡东沃	公司	19.00%	基本7%+补充0.9%	1.80%	0.50%	0.50%	10%
	个人	8.00%	2.00%	-	0.50%	-	1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469	7	465	12	462	10	512	10
医疗保险	469	7	465	12	462	10	512	10
工伤保险	469	7	465	12	462	10	512	10
失业保险	469	7	465	12	462	10	512	10
生育保险	469	7	465	12	462	10	512	10
住房公积金	465	11	458	19	455	17	319	203

报告期内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新入职员工等正在办理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经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4年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人

数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安徽确成部分员工户籍不在凤阳县且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流动性较强，比较注重当期收入，购买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不断强化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入职员工等正在办理缴纳外，发行人已经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	个人	总计	企业	个人	总计	企业	个人	总计	企业	个人	总计
养老保险	149.56	62.98	212.54	304.42	124.96	429.38	299.96	119.94	419.9	313.57	125.38	438.95
医疗保险	54.75	14.61	69.36	117.86	31.24	149.1	115.92	29.98	145.9	120.42	31.41	151.82
工伤保险	12.77	0.00	12.77	27.01	0.00	27.01	32.69	0.00	32.69	35.01	0.00	35.01
失业保险	6.05	3.93	9.98	18.55	7.81	26.36	22.32	8.34	30.66	24.5	10.41	34.91
生育保险	3.93	0.00	3.93	7.87	0.00	7.87	8.31	0.00	8.31	12.99	0.00	12.99
住房公积金	42.22	42.22	84.44	83.16	83.16	166.33	78.94	78.94	157.89	80.92	80.92	161.83

3、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阳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将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新入职员工等正在办理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经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4 年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较多，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严格按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入职员工等正在办理缴纳外，发行人已经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行业的发展态势；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即信息披露问题 23）

回复：

（一）行业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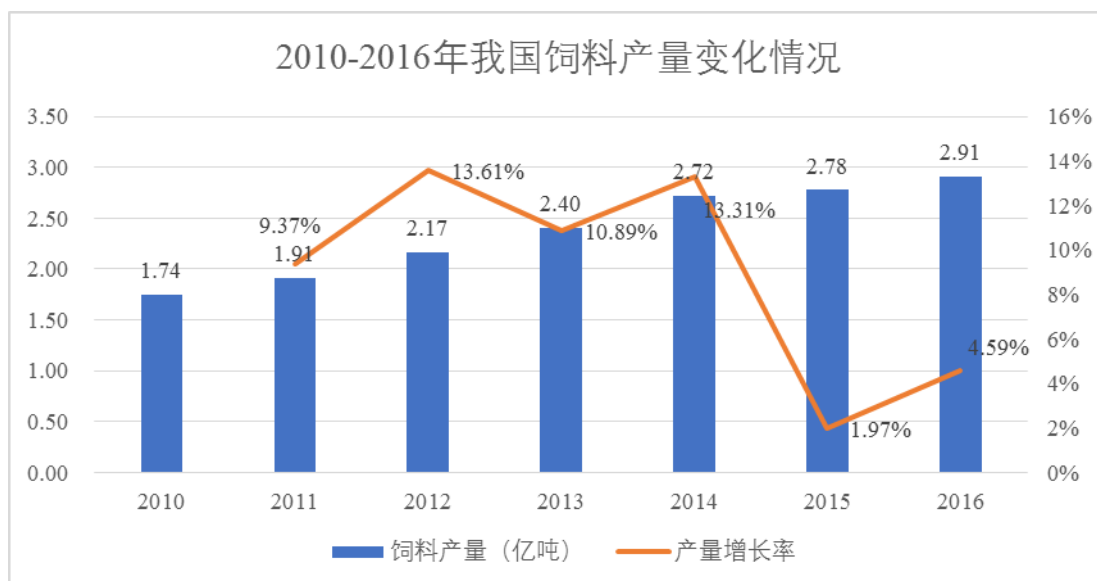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之“4、行业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橡胶工业、饲料、农药、涂料、油漆、牙膏等消费市场对其的需求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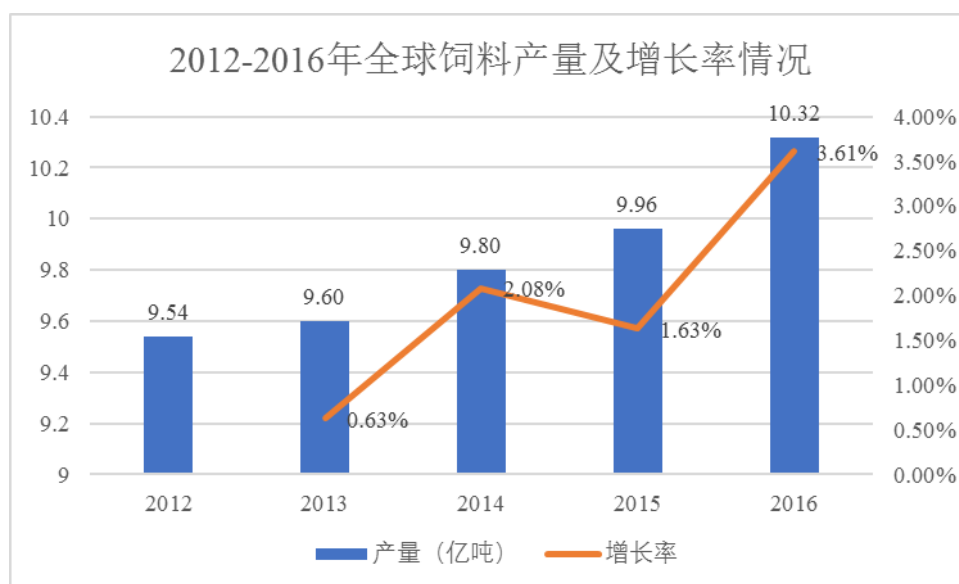
从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来看，橡胶工业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消费总量的 70% 以上。目前世界上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在内的国家和组织已经推行了绿色轮胎标签法规，绿色轮胎已成为轮胎发展的主流产品。世界范围内绿色轮胎的快速发展会不断扩大二氧化硅的消费市场和需求。2015 年全球轮胎市场容量约 1,800 亿美元，根据米其林的预测，2020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卡轮胎产量有望达到 16.5 亿条，卡车轮胎 2.25 亿条，全球轮胎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1,998 亿美元，其中绿色轮胎市场容量达到 926 亿美元，占全球轮胎市场的 46.5%，假设 2020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卡绿色轮胎市场占有率 60%，轮胎重 10kg/条，高分散二氧化硅添加量 3kg/条；卡车绿色轮胎市场占有率 10%，轮胎重 50kg/条，高分散二氧化硅添加量为 5kg/条，据此测算，2020 年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的需求量将达到 308.25 万吨。绿色轮胎的快速发展为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居世界第二，2017 年底达到 2.17 亿辆。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稳定增长保证了我国新车配套轮胎和替换轮胎市场巨大需求。

除橡胶工业市场外，饲料市场的需求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6 年我国饲料产量 2.91 亿吨，同比增长 3.8%。随着我国禽畜饲养业进一步的发展，饲料行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将趋于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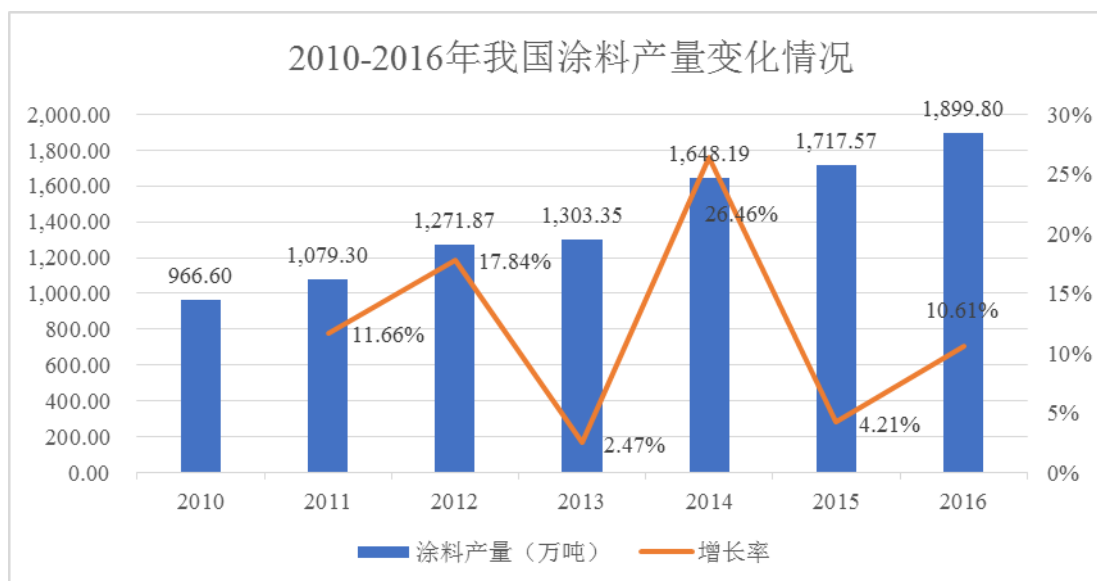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国际市场来看，根据奥特奇公布的数据，2012-2016 年全球饲料产量呈现稳定上涨趋势，具体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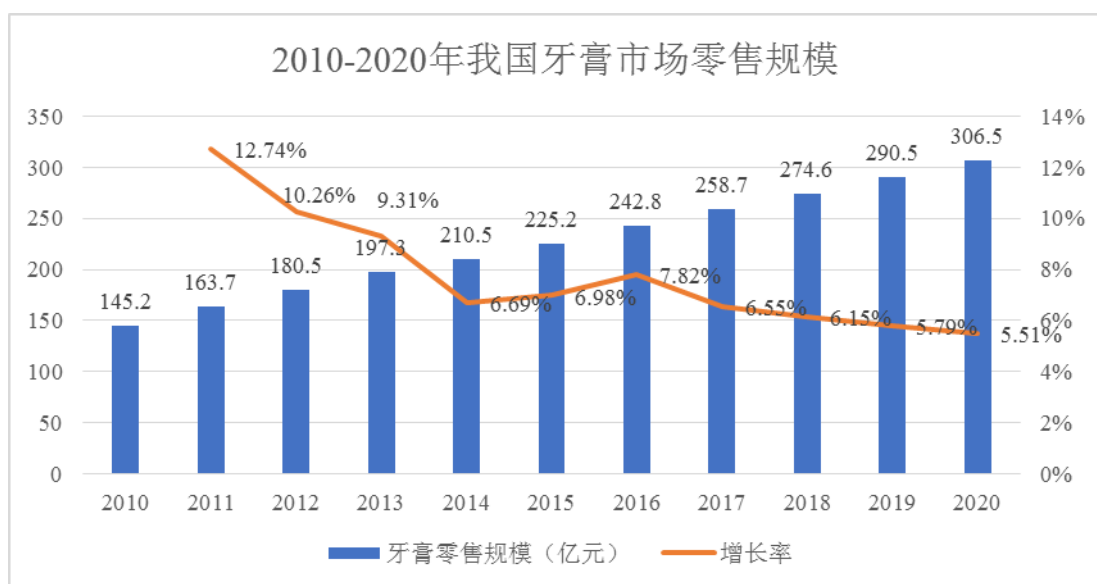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饲料与畜牧》、奥特奇研究报告

未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尝试“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水性环保涂料中采用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消光剂和增稠剂使用，预计涂料用特种沉淀法二氧化硅也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除此之外，沉淀法二氧化硅在牙膏中的应用也被更多的牙膏生产商所认可，沉淀法二氧化硅具有吸附能力强、粒径均匀、性质稳定、无毒无害等特征，可作为较好的牙膏原料。其折光指数与牙膏中其他配料的折光指数非常接近，适合作为透明牙膏的配料。二氧化硅在牙膏中应用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多种功能，除作摩擦剂外，还可作缓蚀剂、增稠剂、触变剂。除作摩擦剂外，还可作缓蚀剂、增稠剂、触变剂。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用二氧化硅为磨料的高档牙膏的消费比例将逐步提高。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国际知名产业资讯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报告称，2014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容量达 21.1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有望攀升至 34.9 亿美元。

（2）专业化生产趋势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生产需要经过沉淀、过滤、干燥等多道工序，通过硅酸钠和一种无机酸（通常为硫酸）发生化学反应沉淀而成。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过程中反应的控制有较高要求，原料的质量、各组分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将影响生产二氧化硅的比表面积、结构、分散性和硅烷醇基团的浓度等，各个变量都要求精确的控制和调节。为实现上述生产工艺所能达到的各项指标要求，还需要专业的特种非标核心生产设备。尤其是用于轮胎、牙膏、涂料等的高档二氧化硅产品，需要长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实现稳定生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有较高要求。随着我国《绿色轮胎技术规范》的发布，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将有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需要高品质二氧化硅，推动二氧化硅行业的专业化生产趋势进一步加强。

（3）环保标准趋严趋势

二氧化硅属化工行业，环保要求非常高。目前，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相关条律的执行力度越来越强，而化工企业由于本身耗能大、排污多的特点，容易到受相关政策严格排查，企业项目通过核准或环评的程序多、难度大。本行业中很多企业使用燃煤方式生产，随着脱硫脱硝的监管要求趋严，原有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

（4）规模化、全产业链化趋势

传统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不可避免地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而规模较大、全产业链布局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能够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有效保证原料品质和持续供应，从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二）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部分从事二氧化硅生产的上市公司和国际上知名的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其中行业国内主要上市公司包括吉药控股（原双龙股份）、龙星化工和黑猫股份。

1、吉药控股（原双龙股份）

吉药控股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金宝药业股权，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白炭黑生产销售变为医药和白炭黑双主业。目前白炭黑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中高档硅橡胶专用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系列高分散白炭黑、塑料薄膜开口剂用特种白炭黑、HTV 硅橡胶用高分散沉淀法白炭黑、高档涂料用系列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

2014-2016 年吉药控股白炭黑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63.79 万元、17,181.32 万元和 17,460.1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0.88%、25.33%和 23.39%，毛利率分别为 36.69%、34.28%和 33.55%。2016 年年末吉药控股资产总额为 154,638.42 万元。

吉药控股 2014-2016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2.27%和 2.27%。吉药控股技术中心为省级技术中心，承担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任务，并以技术中心为基础构建了技术产业化、科研产品产业化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自主研发了中高档硅橡胶专用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系列高分散白炭黑、塑料薄膜开口剂用特种白炭黑等产品，拥有沉淀法白炭黑比表面积控制技术、PE 隔板用白炭黑的制备技术、三级风送产品粉碎技术、白炭黑表面处理技术、白炭黑的除铁技术、反应过程中的 PH 值控制技术、消光剂扩孔技术、白炭黑生产过程的热综合利用技术、白炭黑生产的节能减排技术等多项技术。

（资料来源于吉药控股 2016 年年报）

2、龙星化工

龙星化工主要业务为炭黑、白炭黑及煤焦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龙星化工白炭黑产品包括轮胎用白炭黑、制鞋用白炭黑、硅橡胶用白炭黑、载体及消光剂用白炭黑等四个类别，轮胎用白炭黑是最重要的产品。

2014-2016年龙星化工白炭黑营业收入分别为4,978.69万元、6,543.86万元和7,986.32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2.04%、3.77%和4.33%,毛利率分别为16.98%、23.51%和29.33%。2016年年末龙星化工资产总额为261,378.81万元。

龙星化工2014-201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3.65%和3.27%。龙星化工在加大推进炭黑产品研发的同时,寻求多元发展的机会,近年来白炭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高分散白炭黑正在被轮胎企业逐步接受。

（资料来源于龙星化工2016年年报）

3、黑猫股份

黑猫股份主要从事炭黑、焦油精制和白炭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国内炭黑行业龙头企业。其中白炭黑产品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2014-2016年黑猫股份白炭黑营业收入分别为6,718.40万元、6,538.01万元和8,414.22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09%、1.37%和1.92%,毛利率分别为-28.80%、-17.70%和-9.90%。2016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17,948.13万元。

白炭黑产品占黑猫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在黑猫股份公布的2016年年报中,黑猫股份未提及白炭黑产品的研发投入情况。

（资料来源于黑猫股份2016年年报）

国际主要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包括赢创工业集团、索尔维、PPG工业公司、邱博工程材料。

1、赢创工业集团

赢创工业集团前身德固赛（Degussa AG）1873年成立于德国,2007年9月正式更名为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2016年赢创工业集团实现全球销售收入127亿欧元,扣除非常项目影响后的息税折摊前利润为21.65亿欧元。

赢创工业集团在国内与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从事二氧化硅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8,768.80万元,经营范围为白炭黑、硅酸盐以及主要专用于合资公司自身生产白炭黑所用的硅酸钠,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自产产品。

2016年7月，赢创工业集团宣布其位于巴西圣保罗市的工厂开始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同期，宣布选择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伯克利郡新建世界级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装置，投资1.294亿美元。

2、索尔维

索尔维（Solvay）成立于1863年，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是一家化学品和高新材料公司，2016年净销售额109亿欧元，拥有约27,000名员工，139个生产基地，分布在58个国家。公司设立索尔维白炭黑事业部从事白炭黑产品的生产研究，该事业部截至2015年拥有9个生产基地，总产能51.5万吨/年，2016年二氧化硅净销售额为4.55亿欧元。

2015年4月28日，索尔维集团在韩国群山市建立新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工厂，该工厂拥有年产超过8万吨/年的生产线，预计将在2017年投入生产。

2016年8月8日，索尔维集团宣布扩建其美国工厂，新增1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生产线。

3、PPG 工业公司

PPG工业公司（PPG Industries）始建于1883年，总部设在美国匹兹堡市，生产及经营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及化学品，2016年实现净销售额148亿美元，拥有约47,000名员工，在全球拥有156个生产基地，分布在52个国家，在亚太地区设有33处工厂。

2016年4月，PPG声称将扩大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斯湖工厂1万吨/年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

4、邱博工程材料

邱博工程材料（Huber Engineered Materials）是美国最大的家族企业之一，始创于1883年，隶属于邱博集团。2016年公司实现收入22.01亿美元，拥有约4,775名员工，分布在20个国家。公司拥有二氧化硅事业部，主要生产牙膏用二氧化硅。2007年4月邱博集团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独资企业邱博工程材

料（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60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精细二氧化硅，应用于口腔护理。

2016 年底，邱博工程材料与赢创工业集团达成收购协议，邱博工程材料拟以 6.3 亿美元的对价将其硅业务出售给赢创工业集团。

（三）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状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市场供给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根据《中国工业橡胶年鉴》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国内直接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厂家共有 50 家，较 2015 年下降 2 家，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总生产能力达到 203.6 万吨，实际产量 135 万吨，其中规模在 5 万吨以上的厂家共有 15 家，较上年增加 1 家，产能合计占比为 69.30%，产量合计占比为 74.15%，行业正加速整合集中，尤其在高分散白炭黑等高端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从企业的地区分布看，2016 年我国 72.00% 的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分布在华东地区，并集中在福建、山东、江苏 3 省，主要因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主要原材料纯碱和石英砂集中在华东地区，同时华东地区是我国橡胶工业和制鞋工业集中地区。2016 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能力和产量地域分布见下表：

单位：万吨、家

所在地区	企业数		生产能力		产量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	36	72.00%	171.7	84.33%	114.0	84.44%
中南	7	14.00%	16.8	8.25%	13.2	9.78%
华北	5	10.00%	6.5	3.19%	3.2	2.37%
西南	1	2.00%	2.0	0.98%	1.0	0.74%
东北	1	2.00%	6.6	3.24%	3.6	2.67%
合计	50	100.00%	203.6	100.00%	135.0	100.00%

资料来源：《2015-2017 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主要集中在赢创工业集团、索尔维、邱博工程材料、PPG 工业公司等跨国公司，确成硅化作为国内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已跻身于世界前列。

2015 年，除公司外的国际主要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厂商生产能力如下：

单位：家、万吨

企业名称	工厂数量	生产能力
索尔维	9	51.5
赢创工业集团	9	51
邱博工程材料	8	24
PPG 工业公司	4	21
立安东（OSC）	5	17
合计	35	164.5

资料来源：《2015-2016 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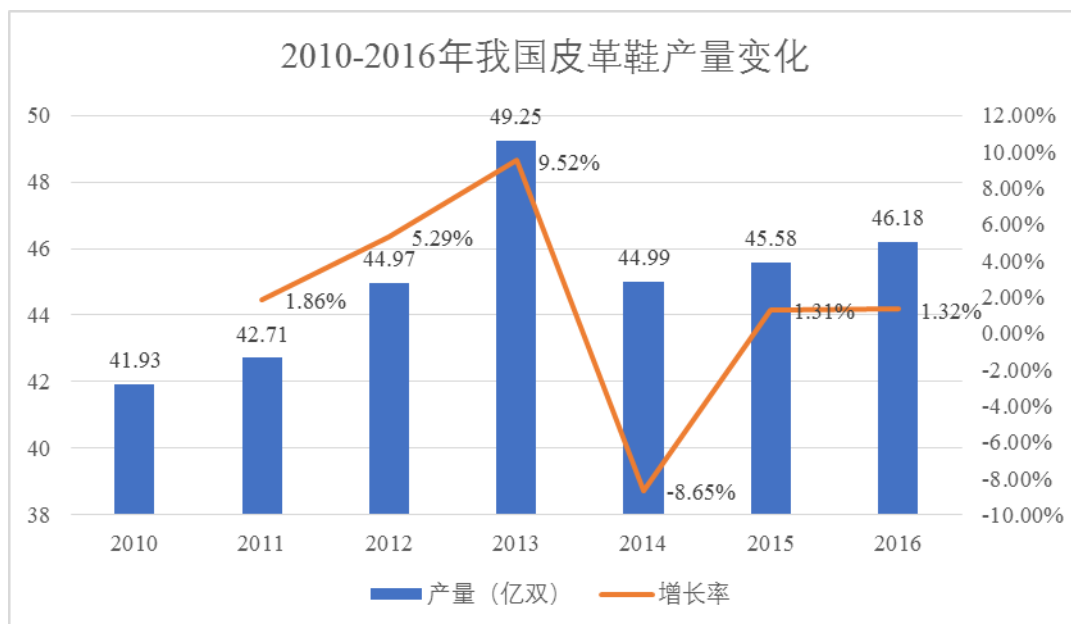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及少量用于其他领域的二氧化硅，因此，目前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包括橡胶工业市场和饲料添加剂市场。

（1）橡胶工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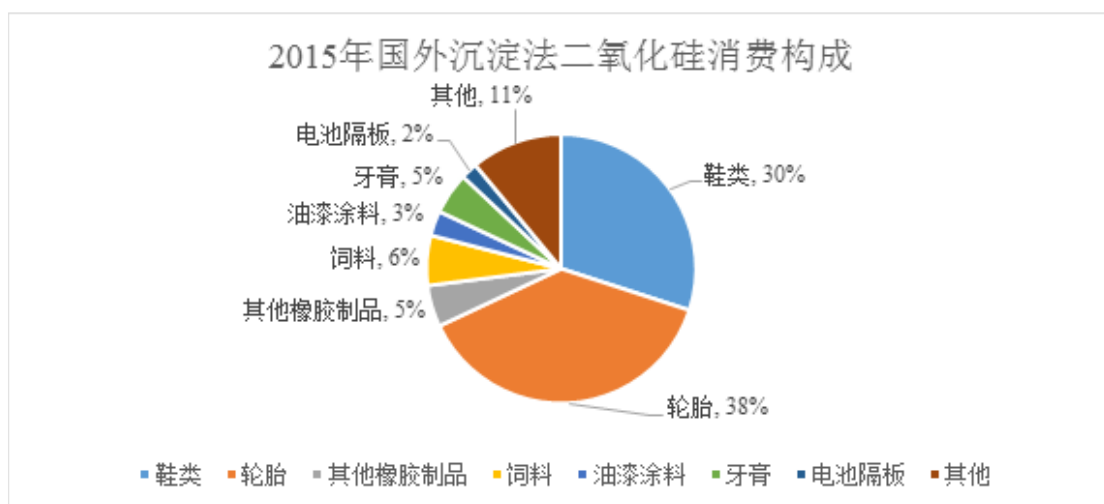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硅用作补强剂，用量最大的是橡胶领域（含轮胎、制鞋及其他橡胶制品），占总消费量的 60%-70%。二氧化硅能大幅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改善其抗湿滑性能。高分散二氧化硅用于生产绿色轮胎，可代替炭黑，能显著提高轮胎抗撕裂强度和耐裂口增长性能，降低滚阻，改善其抗湿滑性能。

从国内市场目前消费结构来看，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鞋业生产国和最大的鞋业消费国，二氧化硅在鞋类制品中的消费量高于轮胎行业。近年来，制鞋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劳务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增速趋缓，导致制鞋用二氧化硅消费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但从总量来看，制鞋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依然旺盛。2010-2016 年中国皮革鞋产量变化如下：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稳定增长保证了我国新车配套轮胎和替换轮胎市场巨大需求。

从国际市场来看，橡胶工业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消费总量的70%以上。2015年国外沉淀法二氧化硅消费构成如下：



资料来源：《2015-2016 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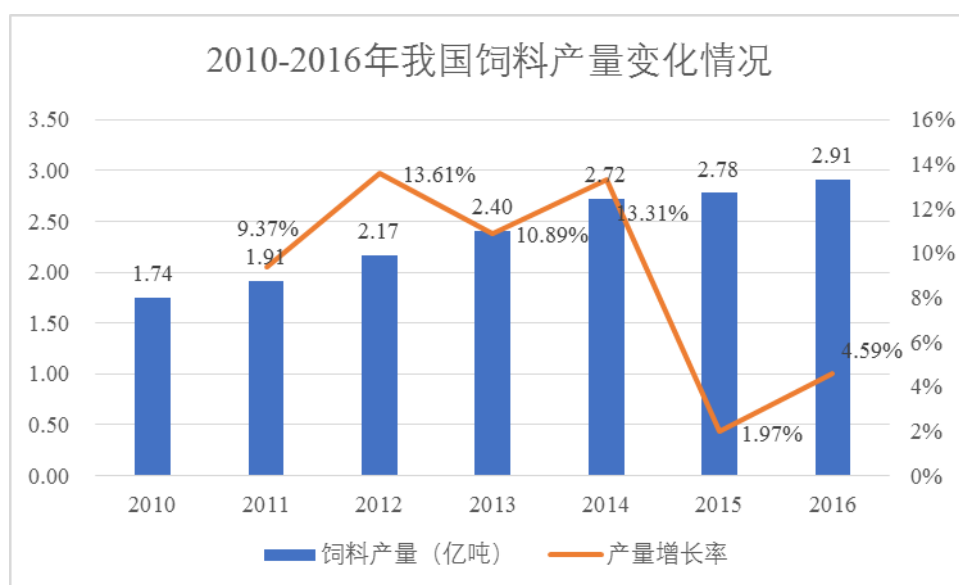
目前世界上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在内的国家和组织已经推行了绿色轮胎标签法规，绿色轮胎已成为轮胎发展的主流产品。世界范围内绿色轮胎的快速发展会不断扩大二氧化硅的消费市场和需求。2015年全球轮胎市场容量约1,800亿美元，根据米其林的预测，2020年全球轮胎市场容量有望达到1,998亿

美元，其中绿色轮胎市场容量达到 926 亿美元，占全球轮胎市场的 46.5%，绿色轮胎的快速发展为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另外，国际知名产业资讯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报告称，2014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容量达 21.1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有望攀升至 34.9 亿美元。

（2）饲料添加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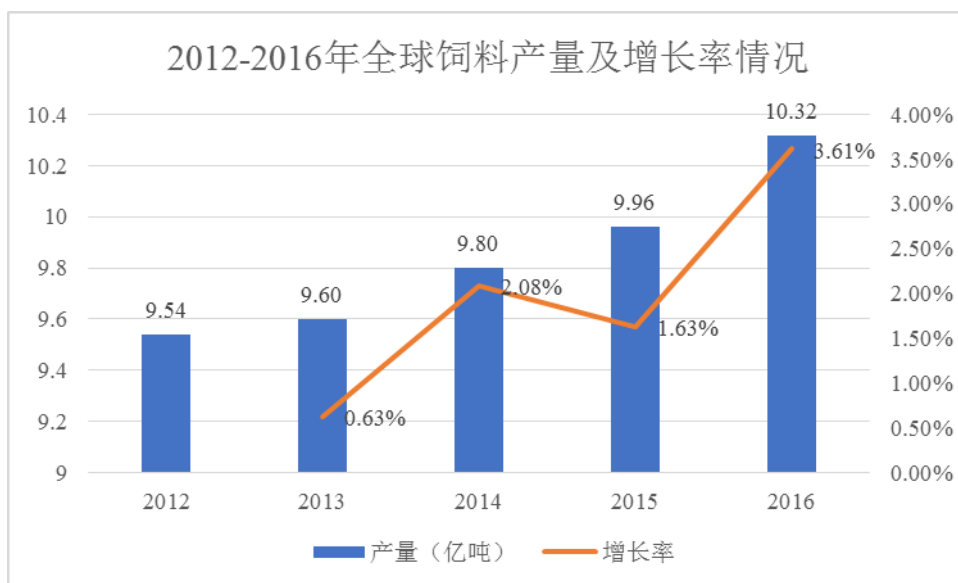
沉淀法二氧化硅在饲料添加剂中主要作为吸附剂和增加饲料的流动性，特别是在维生素 E 中用量较大。随着我国禽畜饲养业进一步的发展，饲料行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趋于增加。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0-2016 年我国饲料用农产品产量呈现稳定上涨趋势，2016 年饲料产量达到 2.91 亿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国际市场来看，根据奥特奇公布的数据，2012-2016 年全球饲料产量呈现稳定上涨趋势，具体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饲料与畜牧》、奥特奇研究报告

2016年，从全球不同区域饲料生产情况及饲料厂数量情况来看，亚洲仍然是最大的饲料生产地区，约占全球产量的36%，其中中国是最大的饲料生产国。

全球不同区域饲料生产情况、饲料厂数量和平均增长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饲料产量 (亿吨)	饲料厂数量 (个)	平均增长率 (%)
亚洲	3.68	11,214	4.9%
欧洲	2.49	5,307	3.4%
北美	1.91	6,470	-1.5%
拉美	1.58	4,287	4.0%
非洲	0.40	2,081	13.2%
中东	0.27	732	16.7%
合计	10.32	30,090	-

资料来源：《饲料与畜牧》、奥特奇研究报告

（四）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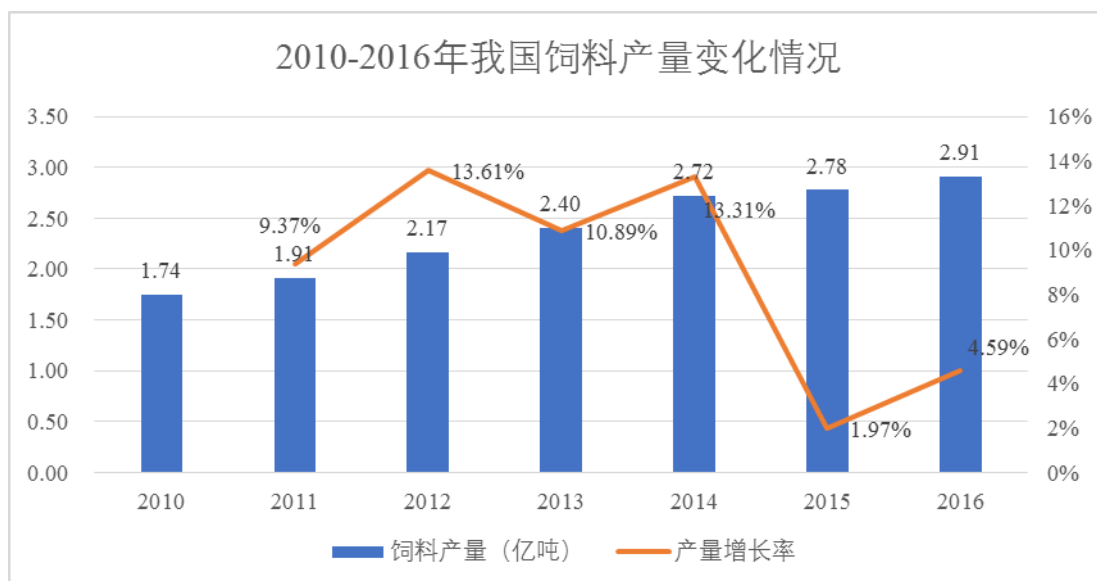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之“4、行业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橡胶工业、饲料、农药、涂料、油漆、牙膏等消费市场对其的需求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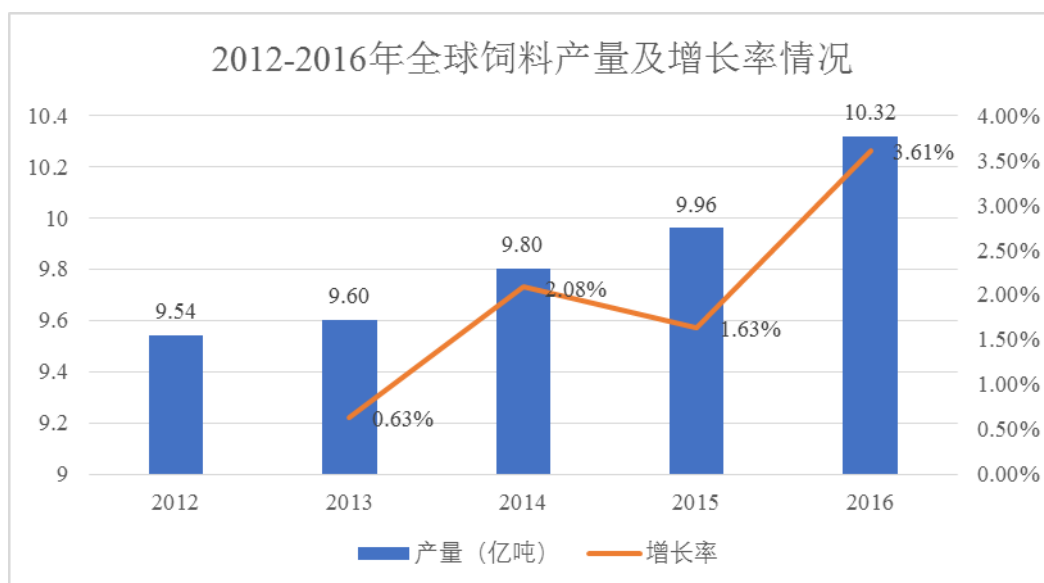
从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来看，橡胶工业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消费总量的 70% 以上。目前世界上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在内的国家和组织已经推行了绿色轮胎标签法规，绿色轮胎已成为轮胎发展的主流产品。世界范围内绿色轮胎的快速发展会不断扩大二氧化硅的消费市场和需求。2015 年全球轮胎市场容量约 1,800 亿美元，根据米其林的预测，2020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卡轮胎产量有望达到 16.5 亿条，卡车轮胎 2.25 亿条，全球轮胎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1,998 亿美元，其中绿色轮胎市场容量达到 926 亿美元，占全球轮胎市场的 46.5%，假设 2020 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卡绿色轮胎市场占有率 60%，轮胎重 10kg/条，高分散二氧化硅添加量 3kg/条；卡车绿色轮胎市场占有率 10%，轮胎重 50kg/条，高分散二氧化硅添加量为 5kg/条，据此测算，2020 年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的需求量将达到 308.25 万吨。绿色轮胎的快速发展为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居世界第二，2017 年底达到 2.17 亿辆。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稳定增长保证了我国新车配套轮胎和替换轮胎市场巨大需求。

除橡胶工业市场外，饲料市场的需求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6 年我国饲料产量 2.91 亿吨，同比增长 3.8%。随着我国禽畜饲养业进一步的发展，饲料行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将趋于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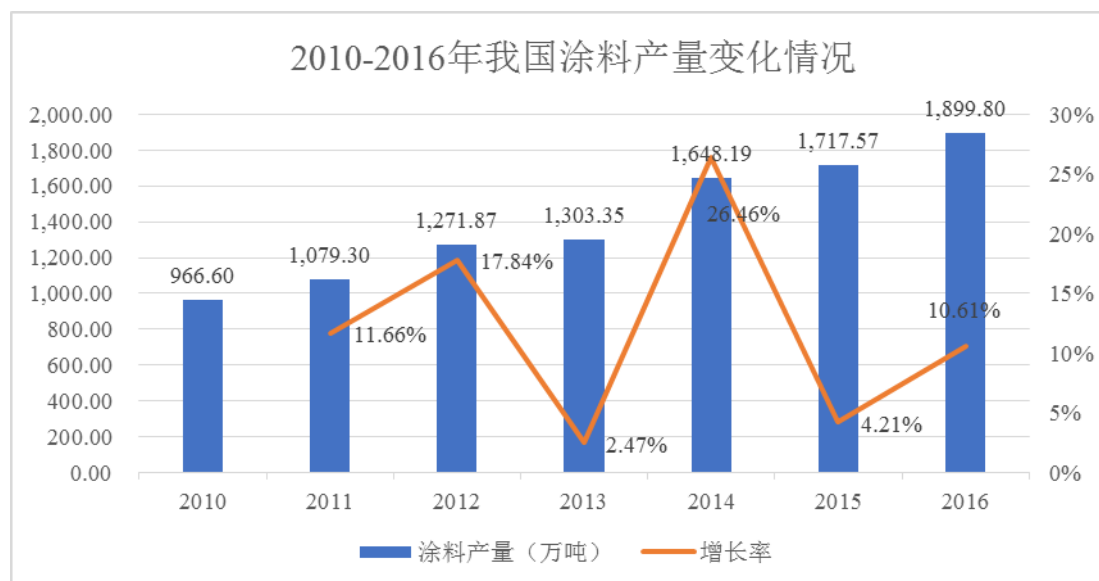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国际市场来看，根据奥特奇公布的数据，2012-2016 年全球饲料产量呈现稳定上涨趋势，具体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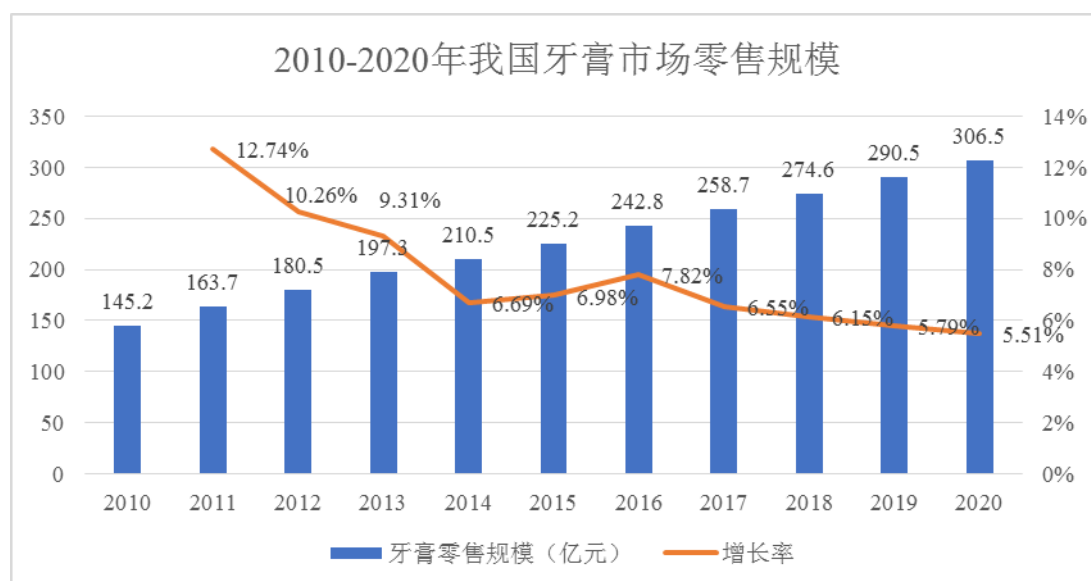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饲料与畜牧》、奥特奇研究报告

未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尝试“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水性环保涂料中采用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消光剂和增稠剂使用，预计涂料用特种沉淀法二氧化硅也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除此之外，沉淀法二氧化硅在牙膏中的应用也被更多的牙膏生产商所认可，沉淀法二氧化硅具有吸附能力强、粒径均匀、性质稳定、无毒无害等特征，可作为较好的牙膏原料。其折光指数与牙膏中其他配料的折光指数非常接近，适合作为透明牙膏的配料。二氧化硅在牙膏中应用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多种功能，除作摩擦剂外，还可作缓蚀剂、增稠剂、触变剂。除作摩擦剂外，还可作缓蚀剂、增稠剂、触变剂。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用二氧化硅为磨料的高档牙膏的消费比例将逐步提高。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国际知名产业资讯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报告称，2014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容量达 21.1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有望攀升至 34.9 亿美元。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中披露如下：

国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中，大部分生产普通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用于轮胎和鞋类；国内能够生产高分散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生产企业不多。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并成功进入国际市场，至 2014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生产销售品种，2016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二氧化硅生产商之一，是中国目前最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商，是世界最大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制造商之一，是世界最大的动物饲料载体用二氧化硅生产商之一。早在 2014 年 9 月底，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已达到 21 万吨/年，截至目前，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未发生变化，是二氧化硅行业全球第四、亚洲地区最大的生产供应商。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中披露如下：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公司现有客户包括下游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和维生素生产企业，2016 年世界轮胎行业排名前十五大公司中的十大、国内主要轮胎制造企业以及世界维生素 E 行业龙头公司。优质稳定与结构均衡的客户群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较快增长。公司与优质轮胎企业

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二氧化硅生产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

（2）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获主流客户认证的先发优势

作为涉及乘客安全的轮胎原材料，下游轮胎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要求非常高，对供应商进行合格性认证后才会采购其产品。而下游轮胎生产企业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通常情况下国内客户认证需要 1-1.5 年，国际客户认证需要 2-4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已取得国内外多家轮胎公司（包括米其林、倍耐力集团、锦湖集团、固特异集团、中策集团、韩泰轮胎集团和赛轮金宇等）的认证，并与上述客户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获得主流客户认证的先发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长期持续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进行了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2014、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2.48 万元、3,167.79 万元、3,300.14 万元和 1,817.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 以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有健全的研发组织机构，2012 年公司设立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下辖工艺装备、节能环保、新产品开发三个研究室和物理、化学、中心试验三个实验室。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公司研发管理团队包括中国无机盐协会硅化物分会副会长、前法国科学院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研究所研究员等。

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包括：①公司 3 万吨/年二氧化硅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联鉴字[2016]第 113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和 ISO22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TS16949 和美国 FDA 等认证；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5 项发明专利和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专业生产设备、生产制造技术与工艺；④公司是中国二氧化硅产品行业标准（HG/T3061-2009）、轮胎分级标准（T/CRIA11003-2016）、高分散二氧化硅国

家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硅化物（无锡）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无机硅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上述技术领先优势使公司能够保持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高效发展。

（4）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进行了全产业链布局，产品涵盖了二氧化硅及其原材料硅酸钠、硫酸及蒸汽、电力等。公司的全产业链运营不仅有助于在各个生产环节节约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通过各个环节的工艺创新实现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同时，二氧化硅两种主要原材料硅酸钠、硫酸的自产，能够保证原料品质、保障原料供应，从而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利用制备硫酸的余热发电，不仅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且有效防范了限电导致停产的风险，优化了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竞争劣势

（1）公司目前两个生产基地相距较近，辐射区域有重叠。公司在中国北方、南方、西部没有生产基地，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

（2）公司目前海外扩张的步伐比较缓慢。要与赢创工业集团、索尔维等国际性巨头同台竞争，必须在海外有自己的生产基地。

（3）公司后续的高精尖研发人员梯队建设、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和研发装备还需加强。

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24）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如下：

	职 务	姓 名	本届任期决策文件
董事会	董事长	阙伟东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陈小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王 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王梦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俞红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沈晓东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谢玉梅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陈发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	林晓东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监事	徐凤兰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阙伟东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副总经理	徐 洪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王 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俞红梅、沈晓东、谢玉梅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二）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阙伟东（董事长）、陈小燕、王今、王梦蛟、宋炜、季炳华、刘胜军、胡晗、许春华，其中刘胜军、胡晗、许春华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3 日，宋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书》，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阙伟东（董事长）、陈小燕、王今、王梦蛟、刘胜军、胡晗、许春华，其中刘胜军、胡晗、许春华为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9日，独立董事胡晗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俞红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许春华女士任期已满六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沈晓冬先生、谢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名，分别为：总经理阙伟东、副总经理徐洪、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阙伟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此后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学位证书、问询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2、近三年，阙伟东、陈小燕、王今、王梦蛟、徐洪等公司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个别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安排，不构

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即信息披露问题 25）

回复：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定以“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替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项目环评 情况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沙发改 [2017]基 字 117 号	明环审函 [2017]3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锡山发改 备[2017] 第 6 号	锡环许 [2017]18 号
合计		46,778.90	46,778.90	已完备	已完备

注：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答复函》（沙发改〔2017〕基字 117 号），同意公司延用原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延用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相关事宜的复函》（明环审函〔2017〕37 号），同意公司继续延用 2011 年 5 月明环审〔2011〕17 号对《福建省三明汇丰

化工有限公司水玻璃和高分散性白炭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需重新审核，原环评批复文件仍然有效。

一、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1）公司扩大产能需求迫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二氧化硅及硅酸钠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经过不断的革新与改进，公司二氧化硅的产量已由2014年的12.19万吨上升至2016年的15.53万吨。从近年来的产销情况看，公司的产量与销量随产能的增加逐年同步上升，产销率均接近或超过100%。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产销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91,739.77	155,314.07	135,365.71	121,887.08
销量	92,360.88	153,663.73	137,060.30	116,507.01
产销率	100.68%	98.94%	101.25%	95.59%
产能	105,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产能利用率	87.37%	73.96%	64.46%	58.04%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二氧化硅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米其林、固特异、倍耐力、韩泰、锦湖轮胎等多家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轮胎、动物饲料等应用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2016年公司二氧化硅产能为73.96%，产能未能完全发挥，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的产品线需经客户逐步认证，因此公司产量逐步达产；（2）公司二氧化硅生产线每年需要进行一个月左右的日常检修，从而使产能无法达到理论最大值。2017年1-6月，

公司的新产品线产能逐渐释放，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扣除正常检修因素外，已经接近满产，产能压力已经凸显。未来，随着公司客户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将不能满足销售需求。

因此，公司的二氧化硅生产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高分散二氧化硅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提高公司对华南区域的覆盖力度

我国华南地区轮胎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下游客户资源丰富，但受制于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对华南地区的覆盖力度不足。福建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将覆盖华南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从而能够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完成区域性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通过规模化生产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二氧化硅行业中，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首先，规模化集中生产，有利于摊薄销售、管理、研发、运输、生产、检测等各环节的单位成本；其次，由于生产工艺的独特要求，重要生产步骤均需要 24 小时连续生产，一旦中断将造成能源的巨大浪费，而且在生产线的中断和重启过程中也会影响产品的性能和型号，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单位能耗，提高产品品质；再次，提高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最后，提升产能规模有助于公司通过国际大客户的认证，开拓新市场。

（二）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之“（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1）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证

公司拥有高分散二氧化硅生产的领先技术，已通过 ISO9000、ISO22000、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TS16949、美国 FDA 等认证，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先后设立了江苏省无机硅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目前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共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分散性二氧化硅制备技术、介质均匀搅拌技术、泡花碱热料供料技术、蒸汽回收利用技术、反应釜及消除反应釜震动技术、高流动性二氧化硅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沉淀水合二氧化硅行业标准（HG/T 3061-2009）、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级标准》（T/CRIA11003-2016）等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备注
1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 电导率法	GB/T34698-2017	第一起草人
2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粒度分布的测定 激光衍射法	GB/T 32698-2016	第三起草人
3	橡胶配合剂 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GB/T 32678-2016	第二起草人
4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在丁苯胶中的鉴定	HG/T 2404-2008	第二起草人
5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HG/T 3061-2009	第二起草人
6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干燥样品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HG/T 3062-2008	第二起草人
7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加热减量的测定	HG/T 3065-2008	第二起草人
8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干燥样品灼烧减量的测定	HG/T 3066-2008	第二起草人
9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悬浮液 PH 值的测定	HG/T 3067-2008	第二起草人
10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HG/T 3068-2008	第二起草人

	总铜含量的测定		
11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总锰含量的测定	HG/T 3069-2008	第二起草人
12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总铁含量的测定	HG/T 3070-2008	第二起草人
13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 折射率的测定	HG/T 3071-2008	第二起草人
14	橡胶配合剂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 量的测定 冷萃取法	HG/T 3478-2014	第六起草人
15	轮胎分级标准	T/CRIA 11003-2016	参与制定

（2）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管理基础

公司拥有多年的二氧化硅及硅酸钠生产经验，拥有江苏无锡、安徽凤阳两大生产基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非常注重内部生产工作流程及制度管理，规范的制度及完善的流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公司已通过 IS09001 国际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为了确保二氧化硅质量，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中间体生产、成品生产、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均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控制程序，对来料采购、生产过程、出厂质检和售后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控制。

近年来公司在全面力推行 5S 现代化管理，引进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动力设备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销售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而又各司其职。公司制定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系统的企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形成以目标为核心的任务驱动工作管理模式，具备有完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完全按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3）产品品牌及渠道优势为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支撑

公司 2007 年开始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是国内最早取得国际轮胎巨头欧洲标准认证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制造商，先发优势显著。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以通过客户认证为最终依据，目前公司已取得世界前 15 大轮胎生产商中的 10 家公司的认证，国内轮胎行业的龙头企业如杭州中策、赛轮金宇等也均是公司客户。

作为应用到汽车轮胎中的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其技术研发需要一段时间，国内客户认证需要 1~1.5 年（国际认证需要 2~4 年），建设生产线需要 1 年左右才能达产，量产还需要 1~2 年，产品周期较长。

高分散二氧化硅作为精细化学原料，对下游轮胎、饲料、牙膏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也相当大，因此，从安全性、稳定性等角度出发，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采购十分稳定，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其奠定了重要的先发优势。

（4）福建沙县生产基地区域优势明显

沙县石英矿资源丰富，经过多年的开发和建设，硅化工产业已成为沙县工业领域的重要产业，并形成了以高砂镇渡头工业区为主要基地的产业集群。县政府将大力发展硅产业、加快推进硅产业优化升级作为全力推行的战略性举措，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系列政策便利及配套设施。丰富的石英砂资源和政府的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开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我国福建省轮胎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下游客户资源丰富，但受制于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对东南沿海客户的覆盖力度不足。福建基地建成投产后，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5）三明阿福已有生产设备与基础设施的优势

三明阿福通过拍卖承接了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目前厂区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部分设备依然可用于本项目建设使用，这些已有设备及其原有

的公用工程、管道、道路等并不计入本项目的总投资，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视这些设备的使用功能情况酌情继续使用。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和改造已有设备，从而将显著节约项目设备采购的支出，增加项目的效益。

二、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测算

（一）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37,137.05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在福建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37.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9,0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800 万元（水电气、道路、天然气站等辅助工程），设备购置费 21,1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4.90 万元。

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大高分散二氧化硅及中间体硅酸钠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项目拟新建厂房 30,000 平米，全部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计划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第 3 年开始投产，硅酸钠达产 50%，高分散二氧化硅达产 40%，第 4 年硅酸钠 90%达产，高分散二氧化硅达产 70%，第 5 年硅酸钠和高分散二氧化硅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硅酸钠产能 7 万吨，高分散二氧化硅 7.5 万吨。

首先，本项目将改进生产工艺，以天然气取代燃煤生产硅酸钠，实现节能减排，使生产过程更为低碳环保。其次，本项目将迅速扩大公司中间体硅酸钠产能

规模，缓解公司对中间体的迫切需求。最后，本项目将扩增高分散二氧化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有效提升公司在高端二氧化硅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37.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9,0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800 万元（水电气、道路、天然气站等辅助工程），设备购置费 21,1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4.90 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9,000.00	24.2%	9,000.00	-	
2	其他工程费用	2,800.00	7.5%	2,800.00	-	
3	设备购置费	21,183.00	57.0%	-	21,183.00	
4	基本预备费	1,649.15	4.4%	590.00	1,059.15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4.90	6.7%	-	-	2,504.90
合计		37,137.05	100.0%	12,390.00	22,242.15	2,504.90

3、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将新建厂房 30,000 平米，按 2,200 元/平米的建筑单价计算，共需建筑工程费 6,600 万元；新建仓库 20,000 平米，按 1,200 元/平米的建筑单价计算，共需建筑费 2,4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

项目还将投入 2,800 万元用于辅助工程，其中水电气、道路等辅助工程 1,100 万元，天然气站 1,200 万元，绿化工程 500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及实际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备，本项目拟投入 21,183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各类机器设备的投资清单具体如下：

硅酸钠生产设备投资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抓斗式起重机	1	台	31.00	31.00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	8.00	8.00
3	振动料斗	1	台	2.00	2.00
4	电磁振动给料机	2	台	2.00	4.00
5	硅沙带式输送机/栈桥	1	台	17.00	17.00
6	硅沙带式输送机/栈桥	1	台	29.00	29.00
7	硅沙带式输送机/栈桥	1	台	26.00	26.00
8	电动葫芦	2	台	2.00	4.00
9	斗式提升机	1	台	13.00	13.00
10	振动料斗	4	台	2.00	8.00
11	称重料斗	4	台	4.00	16.00
12	滤袋除尘器/带风机	1	台	22.00	22.00
13	配料系统	2	台	38.00	76.00
14	混合料带式输送机/栈桥	1	套	89.00	89.00
15	筒式除尘器	6	台	6.00	36.00
16	配料 DCS 控制系统	1	套	21.00	21.00
17	配合料转运带式输送机/吊架	1	台	29.00	29.00
18	梨式卸料器	3	台	2.00	6.00
19	悬挂式永磁除铁器	1	台	2.00	2.00
20	窑头料仓/支架	4	台	22.00	88.00
21	斜毯式给料机/水冷	4	台	12.00	48.00
22	天然气减压/计量系统	1	套	83.00	83.00
23	天然气喷枪	8	支	5.00	40.00
24	纯氧炉窑	1	台	2,800.00	2,800.00
25	烟道	1	台	180.00	180.00
26	余热锅炉/钢构	1	台	168.00	168.00
27	锅炉引风机	1	台	31.00	31.00
28	分汽缸	2	台	2.00	4.00
29	全自动软水装置	1	台	37.00	37.00
30	锅炉给水泵	2	台	4.00	8.00
31	主线循环水泵	2	台	4.00	8.00

32	链板机循环水泵	2	台	2.00	4.00
33	助燃风机	2	台	5.00	10.00
34	手动多叶调节阀	2	台	3.00	6.00
35	池壁冷却风机	2	台	9.00	18.00
36	流液洞冷却风机	2	台	7.00	14.00
37	链板机/钢架	2	台	130.00	260.00
38	热料小车输送系统/PLC	1	套	41.00	41.00
39	硅酸钠带式输送机	2	台	32.00	64.00
40	DCS 控制系统	1	套	31.00	31.00
41	管廊架,管道,阀门	1	套	240.00	240.00
42	配电系统及电缆	1	套	280.00	280.00
43	柴油发电机及配套	1	套	95.00	95.00
44	现场仪表	1	套	190.00	190.00
45	防腐保温	1	套	170.00	170.00
46	运输车辆	6	台	8.00	48.00
47	检验设备	1	套	32.00	32.00
48	监控设备	1	套	15.00	15.00
49	办公及空调	1	套	19.00	19.00
	合计	-	-	-	5,471.00

二氧化硅生产设备投资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碱调整罐附搅拌	1	台	16.00	16.00
2	稀碱泵	2	台	2.00	4.00
3	母液罐	1	台	33.00	33.00
4	母液泵	2	台	5.00	10.00
5	母液调整罐附搅拌	1	台	39.00	39.00
6	稀母液泵	2	台	7.00	14.00
7	稀酸罐（附静态混合器）	1	台	13.00	13.00
8	稀酸泵	2	台	4.00	8.00
9	热水罐	3	台	7.00	21.00
10	热水泵	2	台	7.00	14.00
11	烧碱罐	1	台	9.00	9.00

12	烧碱泵	2	台	2.00	4.00
13	稀烧碱罐	1	台	14.00	14.00
14	稀烧碱泵	2	台	3.00	6.00
15	合成釜（附搅拌）	4	台	180.00	720.00
16	分汽缸	1	台	5.00	5.00
17	板式换热器	2	台	25.00	50.00
18	稀浆罐附搅拌	2	台	51.00	102.00
19	浆料泵	3	台	21.00	63.00
20	压滤机	8	台	320.00	2,560.00
21	送料皮带机	8	台	23.00	184.00
22	无轴螺旋输送机	2	台	23.00	46.00
23	压滤机	2	台	27.00	54.00
24	洗涤水罐	2	台	28.00	56.00
25	洗涤水泵	4	台	4.00	16.00
26	挤压水泵	1	台	5.00	5.00
27	洗涤废水罐	1	台	12.00	12.00
28	洗涤废水泵	2	台	5.00	10.00
29	液化器	3	台	170.00	510.00
30	打浆中和罐附搅拌	1	台	11.00	11.00
31	中和剂贮罐	1	台	6.00	6.00
32	中和剂泵	2	台	1.50	3.00
33	螺杆泵	4	台	23.00	92.00
34	缓冲罐	5	台	2.00	10.00
35	磨浆泵	2	台	6.00	12.00
36	浓浆罐	2	台	45.00	90.00
37	螺杆空压机	2	台	72.00	144.00
38	单梁行车	1	台	9.00	9.00
39	手动行车	1	台	6.00	6.00
40	单梁行车	1	台	13.00	13.00
41	高压泵	1	台	290.00	290.00
42	压力雾化器	1	套	220.00	220.00
43	主燃烧风机	1	台	62.00	62.00
44	主引风机	1	台	98.00	98.00

45	副燃烧风机	1	台	12.00	12.00
46	副引风机	1	台	21.00	21.00
47	旋转阀	1	台	55.00	55.00
48	罗茨风机	1	台	13.00	13.00
49	送料装置	1	台	185.00	185.00
50	干燥塔	1	台	920.00	920.00
51	燃烧炉	1	台	92.00	92.00
52	流化床	1	台	295.00	295.00
53	小燃烧炉	1	台	38.00	38.00
54	袋式除尘器	1	台	530.00	530.00
55	袋式除尘器	1	台	90.00	90.00
56	产品料仓	2	台	117.00	234.00
57	小料仓	2	台	58.00	116.00
58	密相输送系统	2	套	158.00	316.00
59	包装机	4	台	135.00	540.00
60	除铁器	4	台	2.00	8.00
61	DCS 控制系统	1	套	135.00	135.00
62	静压釜	8	台	12.00	96.00
63	分汽缸	1	台	5.00	5.00
64	溶解系统 PLC	1	套	15.00	15.00
65	硅酸钠中间罐	2	台	8.00	16.00
66	碱泵	2	台	1.50	3.00
67	循环泵	2	台	2.00	4.00
68	静压釜加水水泵	2	台	2.00	4.00
69	一级沉降罐	2	台	19.00	38.00
70	碱泵	4	台	3.00	12.00
71	二级沉降罐	1	台	19.00	19.00
72	工业水处理装置	1	套	320.00	320.00
73	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410.00	410.00
74	废水在线检测	1	套	29.00	29.00
75	供配电系统及电缆	1	套	585.00	585.00
76	管廊架,管道,阀门	1	套	910.00	910.00
77	现场仪表	1	套	640.00	640.00

78	磨粉系统	2	套	550.00	1,100.00
79	安装费	1	套	780.00	780.00
80	防腐保温	1	套	470.00	470.00
81	叉车	5	台	22.00	110.00
82	检验设备	1	套	291.00	291.00
83	监控装置	1	套	18.00	18.00
84	中心化验室及仪器	1	套	550.00	550.00
85	空调及办公用品	1	套	23.00	23.00
	合计	-	-	-	15,712.00

4、流动资产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本项目共需配置流动资金 8,349.66 万元，其中 30%为铺底流动资金，需 2,504.90 万元。公司将以上市并发行所筹集的资金来支持，剩余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企业通过内部留存收益筹措，可不由上市发行筹集。

流动资金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流动资产	-	-	6,602.64	11,193.80	15,886.77	15,891.43	15,896.33	15,901.47	15,906.87	15,912.54	15,861.61	15,867.86
其中：现金（货币资金）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4,415.92	7,727.85	11,039.79	11,039.79	11,039.79	11,039.79	11,039.79	11,039.79	11,039.79	11,039.79
预付款项	-	-	419.06	664.22	928.88	929.77	930.71	931.69	932.73	933.82	924.06	925.25
存货	-	-	1,767.66	2,801.73	3,918.10	3,921.87	3,925.83	3,929.99	3,934.35	3,938.93	3,897.76	3,902.82
2. 流动负债	-	-	3,405.13	5,397.12	7,547.64	7,554.90	7,562.53	7,570.54	7,578.95	7,587.77	7,508.46	7,518.20
其中：应付账款	-	-	3,405.13	5,397.12	7,547.64	7,554.90	7,562.53	7,570.54	7,578.95	7,587.77	7,508.46	7,518.20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	-
3. 流动资金需求	-	-	3,197.51	5,796.68	8,339.13	8,336.53	8,333.80	8,330.94	8,327.93	8,324.77	8,353.15	8,349.66
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	-	3,197.51	2,599.17	2,542.45	-2.60	-2.73	-2.87	-3.01	-3.16	28.38	-3.48
5. 项目资本金投入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额	-	-	2,504.90	-	-	-	-	-	-	-	-	-
6. 自筹资金（4-5）	-	-	692.61	2,599.17	2,542.45	-2.60	-2.73	-2.87	-3.01	-3.16	28.38	-3.48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披露如下：

1、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产品创新以应对市场竞争，本项目结合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通过新建场地、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人才，开展针对性课题的研究，不断提高二氧化硅及相关中间体的技术水平。项目建成后，将主要针对微通道合成沉淀二氧化硅反应技术研究、二氧化碳法制取沉淀二氧化硅工艺研究、液相法高模数硅酸钠的研究、二氧化硅的表面处理技术研究等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转化，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缩小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拟募集资金 9,641.8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00.0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5,053.00 万元，设计费 5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2.6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600.00	37.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53.00	52.41%
3	设计费	500.00	5.1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0	0.58%
5	预备费	432.65	4.49%
合计	项目总投资	9,641.85	100.00%

3、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设备投资 5,053.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硬件名称	预计单价（万元）	数量	总计
1	核磁共振波谱仪(配硅探头)	391	1	391
2	光电子能谱仪	680	1	680
3	透射电子显微镜	1,041	1	1,041
4	氮吸附表面积测试仪	81	1	81
5	动态机械性能分析仪	76	1	76
6	热重分析仪	32	1	32
7	快速水分测定仪	7	1	7
8	橡胶密炼机	261	2	522
9	橡胶加工分析仪	137	2	274
10	无转子硫化仪	73	2	146
11	门尼粘度仪	55	2	110
12	白度测试仪	11	1	11
13	等离子光谱仪	98	1	98
14	激光粒度分析仪	49	2	98
15	电位滴定仪	46	1	46
16	孔隙分析仪	37	2	74
18	液相色谱	49	1	49
19	接触角测试仪	14	1	14
20	化学吸附仪	56	1	56
21	原子力显微镜	94	1	94
22	场发射扫描电镜	283	1	283
23	微波消解	18	1	18
24	原子吸收仪	43	1	43
25	表面张力仪	27	1	27
26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测定仪	25	1	25
27	飞行时间质谱仪	264	1	264
28	液质联用	259	1	259
29	气质联用	92	1	92
30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96	1	96
31	差示扫描量热仪	46	1	46
	合计	-	-	5,053

4、场地投资估算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及装修投资合计 3,6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万元/平方米)	总价
1	新产品设计室	300	0.20	0.25	135
2	新工艺设计室	300	0.20	0.25	135
3	新装备设计室	300	0.20	0.25	135
4	微观表征实验室	600	0.20	0.25	270
4	工艺装备研究室	800	0.20	0.25	360
5	节能环保研究室	800	0.20	0.25	360
6	新产品研究室	900	0.20	0.25	405
7	计量室	800	0.20	0.25	360
8	测量室	800	0.20	0.25	360
9	试验室	2,000	0.20	0.25	900
10	项目办	200	0.20	0.25	90
11	知识产权办	200	0.20	0.25	90
合计		8,000	0.20	0.25	3,600

三、募投项目的人员配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一）募投项目业务人员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建设前期，公司总部将派驻专门人员负责厂区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事项。根据公司历史经验，项目达产后所需二氧化硅生产人员 50 名、硅酸钠生产人员 25 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在当地进行招募。对于新招募的生产人员，总部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资深生产一线人员将进行现场操作指导和培训，帮助其尽快了解岗位职责、生产线操作要求等事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研发能力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最终定员研发人员 80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74 人，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测等工作，未来将通过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社会招募相结合的方式扩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项目人员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现有人数	定员人数
总工程师	1	1
副总工程师	1	1
副院长	1	1
工艺与装备研究室负责人	1	1
测试中心与情报研究所负责人	1	1
情报工程师	4	4
测试工程师	14	16
新产品开发工程师	14	16
应用开发工程师	12	14
节能与环保工程师	12	12
工艺装备工程师	11	11
科研主任	1	1
科技合作主管	1	1
合计	74	80

其中行业内专家及工程师主要为社会招募，员工培训包括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对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技术等内容的熟悉，对社会招募的专家及工程师需要进行公司企业文化的学习，使其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融入企业研发队伍。

四、募投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募投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1）对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将极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偿债风险大大降低，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在股本结构上，公司将引入一定比率的社会公众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而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明显提高，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分散二氧化硅的产量将大幅上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从中长期来看，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将逐渐释放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募投项目拟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年折旧/摊销 (万元)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厂房建筑	9,000.00	405.00	20	10
其他公用工程	2,800.00	252.00	10	10
硅酸钠专用生产设备	2,671.00	240.39	10	10
二氧化硅生产设备	15,712.00	1414.08	10	10
硅酸钠纯氧窑炉	2,800.00	315.00	8	10
研发中心建设	3,600.00	171.00	20	5
研发专用设备投资	5,053.00	480.04	10	5
合计	41,636.00	3,277.51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277.51 万元，短期内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新增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亦相应增加。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58 亿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4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能够充分弥补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业及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产销规模、产品技术水平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加强，目标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分散二氧化硅生产领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拟在福建投资建设，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华南地区覆盖力度不足的现状。福建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将覆盖华南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从而能够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完成区域性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壮大研发队伍、引进先进研发手段和装备、加强技术共享，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从而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研发实力，保证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驱动力。

五、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三）募投项目的营销网络开拓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广泛应用于橡胶、轮胎、医药、农药、固体消防材料、农业、饲料、涂料、油墨、造纸等行业，其中对橡胶行业的依赖度较大。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海外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需要不断完善营销体系，构建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帮助公司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可能会需要较多的前期投入，短时间内难以为公司带来直接的收益，并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之“（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适应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多年的白炭黑及中间体硅酸钠生产经验，拥有江苏无锡、安徽凤阳两大生产基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非常注重内部生产工作流程及制度管理，规范的制度及完善的流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为公司生产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公司已通过 IS09001 国际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为了确保白炭黑质量，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中间体生产、成品生产、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均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控制程序，对来料采购、生产过程、出厂质检和售后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控制。

近年来公司在全面力推 5S 现代化管理，引进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动力设备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而又各司其职。公司制定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系统的企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形成以目标为核心的任务驱动工作管理模式，具备有完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完全按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公司在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具备先进企业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

要求。

七、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五）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37.05 万元，计划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第 3 年开始投产，硅酸钠达产 50%，高分散二氧化硅达产 40%，第 4 年硅酸钠 90%达产，高分散二氧化硅达产 70%，第 5 年硅酸钠和高分散二氧化硅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硅酸钠产能 7 万吨，高分散二氧化硅 7.5 万吨。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8 亿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4 年。发行人该项目的盈利能力预测的过程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的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高分散二氧化硅销售收入，拟实现的营业收入根据生产线的年产能、达产比例、预计销售单价测算确定。测算的关键参数中，产品的单价与报告期内相应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具体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入列表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预计达产率	0%	0%	4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分散二氧化硅（吨）	-	-	30,000.00	52,5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单价（万元）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收入（万元）	-	-	18,300.00	32,025.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城建及教育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12% 计缴。根据此缴纳比例测算的增量税金及附加如下：

项目的税金及附加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销售收入	-	-	18,300.00	32,025.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城建及教育附加	-	-	-	38.50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销项税	-	-	3,111.00	5,444.25	7,777.50	7,777.50	7,777.50	7,777.50	7,777.50	7,777.50	7,777.50	7,777.50

进项税	1298.00	3,601.11	1,217.70	2,117.63	3,177.77	3,177.77	3,177.77	3,177.77	3,177.77	3,177.77	3,177.77	3,177.77
抵扣额	1298.00	4899.11	3005.81	-	-	-	-	-	-	-	-	-
实缴增值税	-	-	-	320.81	4599.73	4599.73	4599.73	4599.73	4599.73	4599.73	4599.73	4599.73
合计上缴税收	-	-	-	359.31	5,151.70	5,151.70	5,151.70	5,151.70	5,151.70	5,151.70	5,151.70	5,151.70

（2）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项目总的成本费用如下：

项目成本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收入	-	-	18,300.00	32,025.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成本合计	-	-	12,108.98	19,192.69	26,840.16	26,865.99	26,893.11	26,921.59	26,951.49	26,982.88	26,700.85	26,735.46
外购硅酸钠	-	-	195.00	78.75	3,112.50	3,112.50	3,112.50	3,112.50	3,112.50	3,112.50	3,112.50	3,112.50
原材料	-	-	3,084.30	5,528.04	6,405.60	6,405.60	6,405.60	6,405.60	6,405.60	6,405.60	6,405.60	6,405.60
人工	-	-	201.21	373.33	516.59	542.42	569.54	598.02	627.92	659.31	692.28	726.89
制造费用(不含折旧)	-	-	6,002.00	10,586.10	14,179.00	14,179.00	14,179.00	14,179.00	14,179.00	14,179.00	14,179.00	14,179.00
折旧	-	-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311.47	2,311.47
税金及附加	-	-	-	38.50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销售费用	-	-	1,098.00	1,921.5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管理费用	-	-	1,281.00	2,241.75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总成本	-	-	14,487.98	23,394.44	33,339.63	33,365.46	33,392.58	33,421.06	33,450.96	33,482.35	33,200.32	33,234.93
总成本（不含折旧）	-	-	11,861.51	20,767.97	30,713.16	30,738.99	30,766.11	30,794.59	30,824.49	30,855.88	30,888.85	30,923.46
可变成本	-	-	9,281.30	16,192.89	23,697.10	23,697.10	23,697.10	23,697.10	23,697.10	23,697.10	23,697.10	23,697.10
固定成本	-	-	2,580.21	4,575.08	7,016.06	7,041.89	7,069.01	7,097.49	7,127.39	7,158.78	7,191.75	7,226.36

注：上表中外购硅酸钠金额为本项目自产硅酸钠全部用于生产本募投项目 7.5 万吨二氧化硅之后的缺口部分。

①工资及福利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情况，项目 100% 投产需新增人员 75 人，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达产情况招募生产人员，员工工资参考了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现有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工资及福利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二氧化硅生产人员合计	-	-	20.00	3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二氧化硅单位人工	6.00	6.30	6.62	6.95	7.29	7.66	8.04	8.44	8.86	9.31	9.77	10.26
二氧化硅生产人员工资	-	-	132.30	243.10	364.65	382.88	402.03	422.13	443.24	465.40	488.67	513.10
硅酸钠生产人员合计	-	-	12.50	2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硅酸钠单位人工	5.00	5.25	5.51	5.79	6.08	6.38	6.70	7.04	7.39	7.76	8.14	8.55
硅酸钠生产人员工资	-	-	68.91	130.23	151.94	159.54	167.51	175.89	184.68	193.92	203.61	213.79
人工成本合计	-	-	201.21	373.33	516.59	542.42	569.54	598.02	627.92	659.31	692.28	726.89

②折旧与摊销

计算折旧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折旧与摊销依照公司审计报告披露比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计算：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其他公用工程	10	10%
二氧化硅生产设备	10	10%
硅酸钠专用生产设备	10	10%
硅酸钠纯氧窑炉	8	10%

项目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折旧及摊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厂房建设投资净值	9,000.00	9,000.00	8,595.00	8,190.00	7,785.00	7,380.00	6,975.00	6,570.00	6,165.00	5,760.00	5,355.00	4,950.00
折旧	-	-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其他公用工程净值	2,800.00	2,800.00	2,548.00	2,296.00	2,044.00	1,792.00	1,540.00	1,288.00	1,036.00	784.00	532.00	280.00
折旧	-	-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硅酸钠专用生产设备投资净值	-	2,671.00	2,430.61	2,190.22	1,949.83	1,709.44	1,469.05	1,228.66	988.27	747.88	507.49	267.10
折旧	-	-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硅酸钠纯氧窑炉投资净值	-	2,800.00	2,485.00	2,170.00	1,855.00	1,540.00	1,225.00	910.00	595.00	280.00	280.00	280.00
折旧	-	-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	-
二氧化硅生产设备投资净值	-	15,712.00	14,297.92	12,883.84	11,469.76	10,055.68	8,641.60	7,227.52	5,813.44	4,399.36	2,985.28	1,571.20
折旧	-	-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1,414.08
资产净值	11,800.00	32,983.00	30,356.53	27,730.06	25,103.59	22,477.12	19,850.65	17,224.18	14,597.71	11,971.24	9,659.77	7,348.30
折旧摊销费用加总	-	-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626.47	2,311.47	2,311.47

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资产及对项目的分析，此项目期间按主营业务实际情况估算，以二氧化硅销售额的 6% 计算，具有合理性。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会议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排污费以及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根据公司历史资产及对项目的分析，此项目期间按主营业务实际情况估算，以二氧化硅销售额的 7% 计算，具有合理性。

（3）项目损益表

根据国家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参数一书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上分析的数据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测算的利润如下：

项目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一、营业收入	-	-	18,300.00	32,025.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12,108.98	19,192.69	26,840.16	26,865.99	26,893.11	26,921.59	26,951.49	26,982.88	26,700.85	26,735.46
二、毛利	-	-	6,191.02	12,832.31	18,909.84	18,884.01	18,856.89	18,828.41	18,798.51	18,767.12	19,049.15	19,014.54
税金及附加	-	-	-	38.50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551.97
销售费用	-	-	1,098.00	1,921.5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2,745.00
管理费用	-	-	1,281.00	2,241.75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3,202.50
三、利润总额	-	-	3,812.02	8,630.56	12,410.37	12,384.54	12,357.42	12,328.94	12,299.04	12,267.65	12,549.68	12,515.07
减：所得税费用	-	-	953.01	2,157.64	3,102.59	3,096.14	3,089.36	3,082.24	3,074.76	3,066.91	3,137.42	3,128.77
四、净利润	-	-	2,859.02	6,472.92	9,307.78	9,288.41	9,268.07	9,246.71	9,224.28	9,200.74	9,412.26	9,386.30
保留盈余	-	-	2,859.02	9,331.94	18,639.72	27,928.12	37,196.19	46,442.90	55,667.18	64,867.91	74,280.18	83,666.48
毛利率	-	-	33.83%	40.07%	41.33%	41.28%	41.22%	41.15%	41.09%	41.02%	41.64%	41.56%
净利润率	-	-	15.62%	20.21%	20.34%	20.30%	20.26%	20.21%	20.16%	20.11%	20.57%	20.52%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盈利能力的预测是参考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后所作出的，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充分提供研发所需人员和场地、设备，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确成国际、确成硅泰国均为海外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披露以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即信息披露问题 26）

回复：

（一）确成国际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确成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历年《周年申报表》以及确成硅化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了查册，同时参考了香港余雄律师行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CWC/C19423/17）。

1、确成国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确成硅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苏杭街69号2303室；

公司编号：1629477；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现任董事：阙伟东；

主营业务：贸易；

股本：32,500,000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32,500,000	100%	32,500,000
合计	32,500,000	100%	32,500,000

2、确成国际的历史沿革

（1）2011年7月11日，确成国际注册成立，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00,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2,500,000	100%	2,500,000
合计	2,500,000	100%	2,500,000

（2）根据确成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报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之股份配发申报（表格NSCI），确成国际于2016年10月10日配发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本次股份配发后，确成国际发行股份增加至17,500,000股普通股，总款额为17,500,000美元，已发行股份已全数缴付股款。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17,500,000	100%	17,500,000
合计	17,500,000	100%	17,500,000

（3）根据确成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报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之股份配发申报（表格NSCI），确成国际于2017年12月8日配发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本次股份配发后，确成国际发行股份增加至32,500,000股普通股，总款额为32,500,000美元，已发行股份已全数缴付股款。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32,500,000	100%	32,500,000
合计	32,500,000	100%	32,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成国际股权结构未再进行变更。

3、确成国际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已就投资设立确成国际事宜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17号）。

本所律师对确成国际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同时参考了香港余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CWC/C19423/17）：确成国际为在香港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依法成立，直到目前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从成立至今从未受香港公司注册处、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成国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确成泰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确成泰国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组织大纲与细则》以及确成硅化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参考了Vovan泰国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确成泰国的基本情况

名称：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a（Thailand）Co., LTD.）；

注册地址：18 Pakorn Songkrohraj Road, Huay Pong Sub-district, Amphur Muang Rayong,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白炭黑（二氧化硅）及硅酸钠相关技术和产品，生产经营白炭黑（二氧化硅）产品、硅酸钠产品及其副产品等。

公司编号：0215559007089；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现任董事：阙伟东；

注册资本：700,000,000泰铢；

股份总额：7,000,000股；

每股价值：100泰铢；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泰铢）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确成国际	699,999,700	99.99%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夏晓杰	100	0.000014%	公司员工
肖芸	100	0.000014%	公司员工
吴昊	100	0.000014%	公司员工
合计	700,000,000	100%	-

注：根据泰国当地法律要求（Section 1097 of Thai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成立公司至少需 3 名股东，为尽快完成公司设立，发行人 3 名员工以极少量出资参与设立。

2、确成泰国的历史沿革

确成泰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泰铢。成立时，确成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泰铢）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确成国际	699,999,700	99.99%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夏晓杰	100	0.000014%	公司员工
肖芸	100	0.000014%	公司员工
吴昊	100	0.000014%	公司员工
合计	700,000,000	100%	-

确成泰国设立时，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分别为其认缴出资的 75%，确成泰国实收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 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成泰国股权结构未再进行变更。

3、确成泰国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已就投资确成泰国事宜履行商务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60 号）。

本所律师对确成国际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同时参考了 Vovan 泰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成泰国依照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未涉及诉讼

或仲裁、未经受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因违反法律而被传讯。确成泰国的主营业务是二氧化硅和硅酸钠的制造，但尚未开始业务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成泰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涉及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即信息披露问题 27）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615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487 名，机构股东 128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69 户，其中 68 户已完成备案、1 户正在办理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6 户，均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此外，发行人股东中含有基金专户产品 7 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东 1 名，均已按监管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151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2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009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3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068		
4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640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7155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356
6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7858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500
7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S2779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P1006501

8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S27339	合伙)	
9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10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S33316		
11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627	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12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824	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824
13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3357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74
14	同安君享新三板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M9081		
15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131		
16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S6114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5519
17	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SD7292		
18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34966		
19	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0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S39844		
21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37867		
22	上海久奕黔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M4079		
23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335
24	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28231		
25	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980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6	国金鼎兴资本一新三板 1 号基金	S33240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68
27	致达一新三板股权 1 号基金	SH2354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P1006309
28	冷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2617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627
29	冷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S0610		
30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4593	江苏中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9565
31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122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76
32	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693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06
33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320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62
34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2166		
35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7786		
36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321		
37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7784		
38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00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39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SC460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P1009591

			伙)	
40	东方深梧新三板 1 号基金	SJ2436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112
41	盈溪汇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一期	SH9049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27
42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SD890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43	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SS2852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016
44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922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237
45	杭州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8215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32
46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784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47	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SH6171		
48	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SM072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09
49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986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52
50	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SK3965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036
51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386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2515
52	龙马新三板进取基金 1 号	S28385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5328
53	嘉旗成长 1 期	S69962	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81
54	裕德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K9846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65
55	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S33280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2
56	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3656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5943
57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3345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58	君富定增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6971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9
59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718		
60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S9853		
61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SD7529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414
62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921	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492
63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64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S29725		
65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7
66	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67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68	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J710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	----------------------	--------	--------------	----------

注：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更名并完成工商登记，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更名程序。

除上述 68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外，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8395
2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P1015683
3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650
4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1005217
5	安徽省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946
6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550

3、基金专户产品股东

公司股东中 7 户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产品，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办理基金专户备案。

序号	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1	万家基金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股权投资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8636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E707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8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东

经核查相关资金信托合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产品，信托项目规模为不低于 3600 万元，委托人代表为易兴旺，信托公司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保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为“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权及拟在新三板进行转让的公司股权。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2、核查了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3、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查询确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情况；4、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出具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共计 69 户私募投资基金，6 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等指标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即信息披露问题 28）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确成硅化、安徽确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确成硅化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复审，到期后，经公司重新申请认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安徽确成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为 3 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标准，确成硅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确成硅化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确成硅化 2003 年注册成立，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确成硅化拥有二氧化硅制造的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确成硅化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和“（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确成硅化相关人员占比为 20.65%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确成硅化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确成硅化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确成硅化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安徽确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安徽确成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确成 2007 年注册成立，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安徽确成拥有二氧化硅制造的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安徽确成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和“（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安徽确成相关人员	是

	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占比为 13.14%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徽确成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安徽确成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徽确成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确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认定条件，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十二）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企业复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确成硅化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复审，到期后，经公司重新申请认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其净利润的比重为 15% 左右，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发行人将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3）请将报告中年度数据进行更新补充。（即信息披露问题 29）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数据均来自于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行业杂志、行业协会年鉴、轮胎行业公司研究报告、Wind 资讯等公开数据，主要包括以下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分类	资料名称	出版机构或作者
行业协会报告	《2015-2017 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绿色轮胎发展研究》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券研究报告	《确成硅化：行业高景气，高分散白炭黑龙头稳步上升》	上海证券
	《确成硅化：亚洲最大的白炭黑生产企业》	上海证券
	《确成硅化：十年磨一剑，高分散白炭黑国内龙头正起航》	国金证券
	《确成硅化：绿色轮胎时代启，高分散白炭黑龙头蓄势待发》	东兴证券
	《确成硅化：国内高分散白炭黑龙头》	东兴证券
	《确成硅化：绿色轮胎东风吹起，高分散白炭黑迎增长》	东北证券
	《确成硅化：国内高分散白炭黑行业巨擘，扬帆起航》	中泰证券
业内专业论文	《绿色轮胎给沉淀法白炭黑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无机盐工业》刘希春
	《白炭黑在橡胶工业中的应用》	《橡胶工业》吴淑华等
	《国内外轮胎用白炭黑发展动态》	《中国橡胶》李炳炎
	《白炭黑的生产及国内外发展前景》	《化学工业》李玉芳等
	《全球原配轮胎市场规模将超 300 亿美元》	《中国轮胎资源综合利用》朱永康
	《我国轮胎工业的现状和绿色化发展》	《橡胶科技》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秘书处
	《2017 年中国牙膏市场分析及预测》	《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德利香
	《中国继续独领 2016 年全球饲料霸主的地位》	《饲料与畜牧》北京市饲料工业协会
《2017 年奥特奇全球饲料调查报告》	《饲料与畜牧》范春旭 [奥特奇（中国）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关于引用相关行业数据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引用自公开发表的期刊、行业协会出具的报告、专业市场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行业数据公开可查，不是来源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进行了复核，审核了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公开性和客观性，确认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来源均为公开的行业年鉴、无关联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报告以及行业内专业杂志刊登的论文。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不存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存在引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形，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8年1月23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1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

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1,682,494.59 元、

185,727,227.45 元和 185,929,660.67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1,682,494.59 元、185,727,227.45 元和 185,929,660.6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83,339,382.7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22,621.62 元、267,422,669.73 元和 244,988,840.1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02,034,131.5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231,254.57 元、803,074,188.33 元、1,065,962,886.5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591,268,329.4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公司的股东

2017年6月13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前10名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持股比例前10的非自然人股东

(1)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454%
2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24%
3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18%
4	天津优势	4,950,950	1.3553%
5	佛山优势	4,200,000	1.149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054%
7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8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0%
10	广东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0.6296%
总计		294,034,090	80.4916%

注：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新岳一

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更名并完成工商登记，目前已完成股东名册更名程序及私募基金备案更名程序。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本次新增持股比例前 10 的非自然人股东广东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3627；其管理人广东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14565。

2、持股比例前 10 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成桐	32020219920807****	17,770,080	4.8645%
2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1,999,220	0.5473%
6	王齐萍	32022219710205****	1,255,000	0.3436%
3	俞庆祥	33062419720630****	1,058,400	0.2897%
4	谢敏	33010219580130****	793,000	0.2171%
5	戴龙	36242419740126****	773,850	0.2118%
7	王士明	31023019511215****	735,000	0.2012%
8	张晓丽	37028519830208****	718,410	0.1967%
9	陈小燕	32022219690128****	697,200	0.1908%
10	钟爱针	33010319580712****	689,450	0.1887%
总计			26,489,610	7.2514%

3、发行人国有股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股。其中，持有人类别中标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0547%。

4、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订货单	1,044,220.00 元（不含税）
2	确成硅化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710,000.00 元（含税）
3	确成硅化	QINGDAO NEXEN TIRE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2,270,400.00 元（含税）
4	确成硅化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373,000.00 元（含税）
5	确成硅化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433,600.00 元（含税）
6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4,767,500.00 元（含税）
7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采购合同	1,745,902.08 元（含税）
8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INC.	订单	275,400.00 美元
9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INC.	订单	421,200.00 美元
10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218,764.00 美元
11	确成硅化	PIRELLI TYRE RUSSIA	订单	235,592.00 美元
12	确成硅化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订单	1,145,280.00 美元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KLINKAU GMBH +CO. KG	确成泰国	合同	550,000.00 欧元
2	安徽德润煤业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采购合同	1,050,000.00 元 (含税含运费)
3	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2,880,000.00 元 (含税含运费)
4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售货合同	1,762,785.00 元
5	山东国海化工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1,600,000.00 元 (含税含运费)
6	MARUBENI CORPORATION	无锡东沃	销售合同	360,750.00 美元
7	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2,880,000.00 元 (含税含运费)
8	MARUBENI CORPORATION	无锡东沃	销售合同	185,250.00 美元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7061301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7.06.14- 2018.06.14	2,000	信用
2	安徽确成	ZX170000000 45592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2017.11.16- 2018.11.16	2,000	信用
3	确成硅化	320101201700 1724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7.11.20- 2018.11.20	1,200	信用
4	确成硅化	320101201700 17629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7.11.24- 2018.11.24	3,000	信用
5	确成硅化	320101201700 1790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7.11.29- 2018.11.29	800	信用
6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7122701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7.12.28- 2018.12.28	2,500	信用

(四) 最高额融资合同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 FA783690151123-1)

2016年1月18日，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为“贷款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由贷款行向上述公司提供等值400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确成硅化、无锡东沃与安徽确成分别签署了保证函，为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8月4日，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贷款行签订了原《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项下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a），更改了融资方式和限额，修改了贷款利率条款，增加了融资方式并延长了各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等。

2016年12月26日，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与贷款行签订了原《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项下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b），增加了融资方式并延长了各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

2017年12月29日，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贷款行签订了原《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项下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1c），增加了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协议签署方，更改融资最高额至6,000万美元，增加了融资方式并延长了各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更改了融资支付方式等。

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2）

2016年1月18日，确成硅化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为“贷款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2），由贷款行向上述公司提供等值50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无锡东沃与安徽确成分别签署了保证函，为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8月4日,确成硅化与贷款行签订了原《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2)项下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2a),对融资协议附件二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年12月29日,确成硅化与贷款行签订了原《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2)项下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83690151123-2b),更改融资最高额至150万美元,增加了融资方式并延长了各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并增加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担保方等。

(五)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2018年2月15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放款银行
1	三明阿福	498828230D180 12001	确成硅化	2018.01.24-20 19.01.23	8,000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2,456,216.46元,主要为上市费用、代垫医药费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1,687,394.82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款项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3,710,977.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39,632,093.62	60,900,525.96	178,731,567.66
通用设备	14,646,644.57	9,393,915.82	5,252,728.75
专用设备	470,606,144.23	272,051,339.58	198,554,804.65
运输设备	3,841,312.22	2,669,436.01	1,171,876.21
合计	728,726,194.64	345,015,217.37	383,710,977.27

2、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新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他项权
1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6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735.63	无
2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7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079.69	无
3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8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3417.51	无
4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9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120.60	无
5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20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 淮河大道北侧	443.84	无

经核查，安徽确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3、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安徽确成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728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淮河道北侧	2,913.00	出让	2067.10.29	无

经核查，安徽确成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4、新取得的土地所有权

发行人子公司确成泰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注册于泰国的公司 Eastern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签订的土地买卖合同（合同号 No. EIE 007/2559），确成泰国向其购买面积为 63,999.2 平方米土地，价格为 275,996,550.00 泰铢。目前，确成泰国已取得该处土地的地契，具有该处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地契编号	面积	地址	权利登记日
1	确成泰国	罗勇府罗勇县 1811 卷 23 页 181023 号	39 莱 3 颜 99 又 9/10 平方瓦	泰国曼谷府皇家田区皇家田乡 UM 大楼兰甘享路 9 号 18 层	2017.09.05

注：“莱”、“颜”、“平方瓦”为泰国普遍使用的面积测度单位。“39 莱 3 颜 99 又 9/10 平方瓦”约为 63999.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土地买卖合同、地契并参考了 Vovan 泰国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土地取得程序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经核查，确成泰国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5、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新取得了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720363816.X	一种耐高压快开翻板闸门	实用新型	2017.04.10	安徽确成

经核查，安徽确成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6、资产收购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竞价成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其他资产（以下统称“标的物”），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9,056 万元，标的物为硅酸钠和白炭黑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资产，最终成交将以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18 年 1 月 29 日，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沙执行字第 1032 号之六），裁定如下：一、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砂镇渡头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绿化等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所有；二、买受人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执行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相关产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文件、协议、资产证明文件以及法院裁定书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明阿福经合法程序依法取得上述收购资产，不存在可预见的产权转移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17年12月1日，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为（沪杨浦）3J31011000061，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甲苯、丙酮、硫酸、盐酸，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9月25日，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硫磺、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1,3-丁二烯[稳定的]、甲苯、丙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氢氧化钠、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苯酚、2-甲基-2-丙醇、2-丙醇、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1,2-二甲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萘、三氯，证号为沪（杨）安监管危经许〔2017〕202886（FY），有效期至2020年9月24日。

（三）CNAS证书

2017年10月16日，确成硅化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10363），证明确成硅化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5日。

八、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1、依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7日共同向安徽确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163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安徽确成2017年-2019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17年7-12月内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2016年下半年无锡市区高技能人才补贴	52,330
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200,000
2016年锡山区专利专项资助	39,500
2016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62,175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2016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5,000
凤阳县2017年度市级硅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审计补助资金	38,000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碳排放核查工作补助资金	5,000
滁州市知识产权局2016年第二批市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0,000
安徽省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资金	50,000
凤阳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办法	14,479.08
合计	1,176,484.08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刘胜军、许春华任期均已满六年辞职，补选沈晓冬、谢玉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沈晓冬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年至今历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院长、院长。

谢玉梅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7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商学院教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晓东、谢玉梅2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新增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950 万元增资入股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阿福”），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9%。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0 元收购自然人李玉峰持有的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阿福”）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三明阿福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李玉峰（三明阿福于 2017 年 10 月由李玉峰以 50 万元设立）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公司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因李玉峰尚未实缴对三明阿福的认缴出资额，故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三明阿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章程约定以自有资金实缴对三明阿福的全部认缴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 7 日，三明阿福取得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明阿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7MA2YLU0U35；法定代表人为陆纯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福建省沙县虬江街道洋坊汽车城 3 号楼金古大楼；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1））；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生产硅酸钠；生产、销售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子公司变动

（1）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经营范围由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肥、农具、铁矿石、焦炭、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食用盐的零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肥、农具、铁矿石、焦炭、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食用盐的零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住所由原“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25号”。

(3) 经参考香港余雄律师行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CWC/C19423/17)，确成国际于2017年12月8日配发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本次股份配发后，确成国际发行股份增加至32,500,000股普通股，总款额为32,500,000美元，已发行股份已全数缴付股款。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确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32,500,000	100%	32,500,000
合计	32,500,000	100%	32,500,000

3、 新增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新增关联单位及任职
1	独立董事沈晓冬之 配偶潘霞	马鞍山市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7-12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2017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357.47万元，其中2017年7-12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170.85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 7-12 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开 始 日 期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0.20
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06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05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1.02
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8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3.08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3.08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定以“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替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项目环评 情况
----	------	---------------	-----------------	------------	------------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沙发改 [2017]基字 117 号	明环审函 [2017]3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锡山发改备 [2017]第 6 号	锡环许 [2017]18 号
合计		46,778.90	46,778.90	已完备	已完备

注：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答复函》（沙发改〔2017〕基字 117 号），同意公司延用原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延用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相关事宜的复函》（明环审函〔2017〕37 号），同意公司继续延用 2011 年 5 月明环审〔2011〕17 号对《福建省三明汇丰化工有限公司水玻璃和高分散性白炭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需重新审核，原环评批复文件仍然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获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换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2052017170003B，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亚硫酸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氮氧化物，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pH 值，烟尘，硫，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二）2018 年 2 月 8 日，无锡东沃获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换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2052017170002A，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亚硫酸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pH 值，硫酸雾，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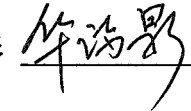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8年3月15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后续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作为受让方，与发行人的4名机构股东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转让方达成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小燕，并且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过户时间
1	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陈小燕	282,450	0.0773	2018/4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	陈小燕	644,700	0.1765	2018/4

	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 指数基金	陈小燕	42,400	0.0116	2018/4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 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陈小燕	84,000	0.0230	2018/4
合计		-	1,053,550	0.2884	-

转让方与陈小燕之间的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受让方陈小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50,750 股，持股比例为 0.4793%；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46 个“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合计持股 12,709,25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47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05,250	0.2478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853,650	0.2337
4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693,000	0.1897
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000	0.18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菁华新三板7号私募投资基金		
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648,650	0.1776
7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596,500	0.1633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同安君享新三板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500	0.1523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550,075	0.1506
10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国金鼎兴资本一新三板1号基金	525,000	0.1437
11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485,100	0.1328
12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达一新三板股权1号基金	450,050	0.1232
13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冷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0.1177
1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414,750	0.1135
15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冷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400	0.0833
16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256,200	0.0701
17	金元顺安基金一广发证券 一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244,000	0.0668
18	万家基金一上海银行 一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000	0.0632
19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东方深梧新三板1号基金	223,650	0.0612
20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盈溪汇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一期	210,000	0.0575
2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196,350	0.05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180,600	0.0494
23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168,000	0.046
24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 —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0.0287
25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 战略新兴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300	0.0247
26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 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300	0.0247
2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47,250	0.0129
28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31,500	0.0086
29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龙马新三板进取基金1号	17,000	0.0047
30	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旗成长1期	16,800	0.0046
31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裕德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00	0.0036
32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12,600	0.0034
3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众易晟复利增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0.0034
3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	0.0029
35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9,450	0.0026
36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8,400	0.0023
37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 —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1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7,350	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7,000	0.0019
3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6,930	0.0019
40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6,300	0.0017
41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5,250	0.0014
42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 —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00	0.0011
4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00	0.0011
4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4,200	0.0011
4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200	0.0011
4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50	0.0003
合计		12,709,255	3.4792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不同时点的股东持有人名册；2、通过查阅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登记证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章程、股东名单等及发行人三类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书面文件，网络检索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工商信息等，对发行人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股东中存在46个“信托、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合计持股12,709,25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4792%；2、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3、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及投资产品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履行了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或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4、发行人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嵌套及杠杆结构；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

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6、发行人三类股东有合理的存续期或相关安排，或已承诺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解除锁定并出售前，将有效维持产品存续或避免清算完结，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611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487 名，机构股东 124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66 户，均已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6 户，均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此外，发行人股东中含有基金专户产品 7 户，均已完成备案。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151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2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009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3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068		
4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640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7155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356
6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7858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500
7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S2779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8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S27339		
9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10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S33316		
11	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627	广州谢诺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12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824	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824

13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33576		
14	同安君享新三板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M908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74
15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S61131		
16	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S61147		
17	菁华新三板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SD7292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5519
18	菁华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34966		
19	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20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S39844		
21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37867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22	上海久奕黔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M4079		
23	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980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4	国金鼎兴资本一新三板 1 号基金	S33240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68
25	致达一新三板股权 1 号基金	SH2354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P1006309
26	冷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2617		
27	冷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S0610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627
28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4593	江苏中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9565
29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122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76
30	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693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06
31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320		
32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7786		
33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32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62
34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7784		
35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00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36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SC460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591
37	东方深梧新三板 1 号基金	SJ2436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112
38	盈溪汇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一期	SH9049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27
39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SD890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P1000302

			责任公司	
40	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SS2852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016
41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922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237
42	杭州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8215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32
43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784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44	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SH6171		
45	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SM072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09
46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986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52
47	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SK3965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036
48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386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2515
49	龙马新三板进取基金 1 号	S28385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5328
50	嘉旗成长 1 期	S69962	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81
51	裕德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SK9846	北京裕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65
52	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S33280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2
53	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3656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5943
54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3345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55	君富定增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6971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9
56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718		
57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S9853		
58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SD7529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414
59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921	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492
60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P1006041
61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S29725		

62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7
63	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64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65	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J710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6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616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59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8395
2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P1015683
3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650
4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1005217
5	安徽省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946
6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550

3、基金专户产品股东

公司股东中7户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产品，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办理基金专户备案。

序号	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1	万家基金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8636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E707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8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	S93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

	计划		有限公司
7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核查了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3、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查询确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情况；4、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出具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共计 66 户私募投资基金，6 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二、其他事项

除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人上市具有影响的重大变动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8年4月26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后续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一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配偶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曾担任无锡恒亨总经理，且曾持有 35%的股权（与他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后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陈小燕之兄陈南飞。同时，陈小燕之父陈尧祥持有无锡恒亨 35%的股份。发行人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均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无锡恒亨和无锡恒诚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2）发行人与该两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与该两公司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用途等方面的异同；（4）结合对发行人以及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的股权沿革、人员任职、业务、资产、技术、财务、客户、供应商、场地等情况的分析，说明是否满足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充分披露；说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4）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转让补充协议。（5）说明不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并入发行人主体或实施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原因，及未来的计划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

回复：

一、与无锡恒亨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无锡恒亨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恒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1,468	9,637	10,664
总负债	2,281	1,622	1,668
所有者权益	9,187	8,015	8,99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874	10,450	10,069
净利润	1,031	865	850
净利率	8.01%	8.28%	8.44%

无锡恒亨拥有 2 万吨二氧化硅生产线、4.5 万吨固体水玻璃生产线，其生产线分别于 1995 年、1998 年投资建设，自动化率低，产品性能较为低端，因此，净利率较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8.44%、8.28%、8.01%。

（二）发行人与无锡恒亨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无锡恒亨重叠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无锡恒亨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无锡恒亨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名单，发行人与无锡恒亨的重叠客户为：①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②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00）及其子公司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科技”）。锡恒亨仅向中策、通用科技少量产品，向中策、通用科技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14%。

（1）发行人、无锡恒亨对中策的销售

①发行人向中策销售的产品是“汽车轮胎用二氧化硅”，无锡恒亨向中策销售的产品是“力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用二氧化硅”，上述两种产品用途、工艺水平、技术参数均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生产销售力车胎用二氧化硅，两者对中策的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中策为国内第一的大型轮胎企业，运营管理规范，中策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市场采购二氧化硅，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发行人和无锡恒亨各自独立向中策进行报价，不存在联合报价、价格串通等情形，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无锡恒亨仅对中策进行少量销售，2015、2016、2017 年向中策的销售额分别为 76.92 万元、56.41 万元、73.5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0.07%、0.07%，且产品不同，未给发行人对中策销售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发行人、无锡恒亨对通用科技的销售

①无锡恒亨仅对通用科技进行少量销售，2015、2016、2017 年向中策的销售额分别为 23.79 万元、35.02 万元、34.4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0.04%、0.0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锡恒亨向通用科技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809.76	1,994.60	4,059.79
	无锡恒亨	34.40	85.00	4,047.26
2016	发行人	950.59	2,474.05	3,842.24
	无锡恒亨	35.02	89.96	3,892.52
2015	发行人	945.41	2,390.00	3,955.69
	无锡恒亨	23.79	60.00	3,964.39

②通用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规范，通用科技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市场采购二氧化硅，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发行人和无锡恒亨各自独立向通用科技进行报价，不存在联合报价、价格

串通等情形，通用科技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与无锡恒亨重叠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无锡恒亨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无锡恒亨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无锡恒亨的重叠供应商为：①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9，以下简称“井神盐化”）；②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碱业”）。

（1）发行人、无锡恒亨向井神盐化的采购

①因井神盐化是大宗原料纯碱的主要提供商之一，而发行人、无锡恒亨均需采购大宗原料纯碱生产固体水玻璃，同时向井神盐化采购具有合理性。

②井神盐化向发行人、无锡恒亨销售纯碱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交易均价 (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采购均价
2017	发行人	7,338.09	46,163.25	1,589.60	1,605.18
	无锡恒亨	2,875.00	17,619.50	1,631.72	/
2016	发行人	4,066.10	35,832.75	1,134.74	1,116.46
	无锡恒亨	2,243.00	18,492.25	1,212.94	/
2015	发行人	5,305.34	45,776.15	1,158.97	1,139.64
	无锡恒亨	1,793.15	15,257.25	1,175.27	/

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均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纯碱的均价较为接近，发行人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均价略低于无锡恒亨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均价，主要原因如下：A、纯碱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点采购会导致价格差异，公司采用季度签订合同确定季度价格的方式，有效防范了纯碱价格波动的影响；B、发行人采购纯碱的数量较大，议价能力强；C、公司采购纯碱的生产基地在安徽，距离井神盐化生产基地淮安更近，运输距离短。

③井神盐化为 A 股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规范，发行人、无锡恒亨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井神盐化采购纯碱，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发行人、无锡恒亨各自独立向井神盐化采购，不存在联合采购、价格串通等情形，井神盐化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无锡恒亨向连云港碱业的采购

①因连云港碱业是大宗原料纯碱主要供应商之一，而发行人、无锡恒亨均需采购大宗原料纯碱生产固体水玻璃，同时向连云港碱业采购具有合理性。

②连云港碱业向发行人、无锡恒亨销售纯碱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交易均价 (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的 同类采购均价
2017	发行人	974.03	6,422.50	1,516.59	1,605.18
	无锡恒亨	94.78	499.50	1,897.44	/

发行人向连云港碱业采购纯碱均价低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纯碱的均价，主要原因是：纯碱市场价格变化较大，而发行人在纯碱价格较高点向连云港碱业采购纯碱数量较少，而无锡恒亨仅在纯碱市场供给较为紧张的 2017 年 10 月向连云港碱业购买了一笔 499.50 吨纯碱，该时点纯碱价格处于高位，该笔纯碱采购均价为 1,897.44 元/吨，与该月发行人向连云港碱业采购均价相同。2017 年发行人向连云港碱业采购纯碱的具体数量、金额、均价情况如下：

月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吨)
5	990.00	126.08	1,273.50
6	990.00	138.77	1,401.71
8	1,485.00	210.69	1,418.80
9	1,476.75	213.31	1,444.44
10	987.00	187.28	1,897.44
12	493.75	97.91	1,982.91
全年合计	6,422.50	974.03	1,516.59

③连云港碱业由连云港市政府 100%持有，运营管理规范，发行人、无锡恒亨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连云港碱业采购纯碱，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各自独立向连云港碱业采购，不存在联合采购、价格串通等情形，连云港碱业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无锡恒亨与重叠客户的定价由客户依据经营需要、采购策略与发行人、无锡恒亨分别进行协商谈判确定，发行人、无锡恒亨与重叠供应商的定价由发行人、无锡恒亨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采购策略独立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与无锡恒亨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用途等方面的异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高分散型和传统型）、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其他应用二氧化硅，公司还生产、销售少量硫酸等产品。无锡恒亨主要产品为传统型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及力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用二氧化硅。

公司与无锡恒亨生产的二氧化硅原材料均为固体水玻璃和硫酸；产品的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高分散二氧化硅采用稀酸法，公司其他类别二氧化硅采用浓酸法，无锡恒亨采用浓酸法；产品的性能方面，公司生产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分散性等物理性能更好，广泛应用于绿色轮胎。2017 年橡胶工业用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3.51%，无锡恒亨无此类型产品；产品的用途方面，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绿色轮胎、子午线轮胎、饲料添加剂领域，无锡恒亨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力车胎、斜交胎、制鞋工业。

（四）无锡恒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无锡恒亨、无锡恒亨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无关联。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持有无锡恒亨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因曾参与村办集体企业无锡市白炭黑厂（无锡恒亨前身）经营管理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阙伟东曾持有无锡恒亨 35% 股权。

为集中精力发展确成硅化，2011 年阙伟东已辞任无锡恒亨，并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但陈尧祥、陈南飞（无锡恒亨其他股东）不同意优先受让且反对其他人员受让，致使阙伟东无法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转让。

经反复沟通协调，2015 年 5 月，陈南飞同意受让阙伟东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阙伟东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转让给陈南飞。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无锡恒亨任何权益。

（3）无锡恒亨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988 年，因国内制鞋工业逐渐发展，制鞋用白炭黑市场需求兴起，东湖塘镇汤村村民委员会兴办了无锡市白炭黑厂（村办集体企业），陈尧祥、阙伟东、陈南飞作为主要经营管理者参与了无锡白炭黑厂的经营管理。

1998 年 3 月，经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批复（锡集企改办[1998]复 54 号）、无锡县东湖塘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发[98]3 号），设立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20 万元，由锡山市东湖塘镇汤村村民委员会以无锡市白炭黑厂原有资产出资 255 万元、陈尧祥、阙伟东、陈南飞分别以货币出资 306 万元、255 万元、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5%、30%、25%、20%。陈尧祥任无锡恒亨的董事长，阙伟东任无锡恒亨的董事兼总经理，陈南飞任无锡恒亨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民委员会（原汤村村民委员会和建设村民委员会合并成立东青河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 5%、10%、10% 的股权，分别以 51 万元、102 万元、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分别持有无锡恒亨 35%、30%、35% 的股权。

2011年12月，阙伟东提出辞任无锡恒亨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陈尧祥审批同意（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并自次月起不再在无锡恒亨领取薪酬；同时，阙伟东提出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35%转让给陈尧祥、陈南飞，但陈尧祥、陈南飞不同意受让且反对其他人员受让，致使阙伟东无法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转让。

经反复沟通协调，2015年5月，陈南飞同意受让阙伟东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阙伟东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转让给陈南飞。出于税收筹划的目的，2015年5月，阙伟东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35%的股份先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陈小燕，并补办了阙伟东辞任无锡恒亨总经理的工商登记；2015年6月2日，陈小燕再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35%的股份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南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南飞、陈尧祥分别持有无锡恒亨65%、3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无锡恒亨任何权益。

2、人员任职

因曾参与村办集体企业无锡市白炭黑厂（无锡恒亨前身）经营管理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存在曾任职无锡恒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998年，无锡市白炭黑厂改制为无锡恒亨时，阙伟东任无锡恒亨总经理，2011年辞任；1998年，陈小燕任无锡恒亨采购经理，2001年辞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人员与无锡恒亨相互独立、无关联。

3、业务

发行人业务与无锡恒亨独立开展，相互独立、无关联。

4、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来源、权属和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与无锡恒亨相互独立、无关联。

5、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有技术和已获授权的 114 项专利的来源、形成过程、权属、使用状况，以及发行人技术人员简历等。经核查，发行人技术、专利与无锡恒亨相互独立、无关联。

6、财务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无锡恒亨相互独立、无关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亨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7、客户

（1）销售渠道。发行人、无锡恒亨均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采购系统，双方的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无锡恒亨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相互独立、无关联。

（2）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亨的重叠销售客户为中策和通用科技。

①发行人、无锡恒亨对中策的销售不属于同类产品，具体如下：

A、发行人向中策销售的产品是“汽车轮胎用二氧化硅”，无锡恒亨向中策销售的产品是“力车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用二氧化硅”，上述两种产品用途、工艺水平、技术参数均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生产销售力车胎用二氧化硅，两者对中策的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B、中策为国内第一的大型轮胎企业，运营管理规范，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无锡恒亨仅对中策进行少量销售，2015、2016、2017 年向中策的销售额分别为 76.92 万元、56.41 万元、73.5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0.07%、0.07%，且产品不同，未给发行人对中策销售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②发行人、无锡恒亨对通用科技的销售：

A、无锡恒亨仅对通用科技进行少量销售，2015、2016、2017 年向中策的销售额分别为 23.79 万元、35.02 万元、34.4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3%，未给发行人对通用科技销售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B、通用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规范，且通用科技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合理，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与无锡恒亨相关问题的答复”之“（二）发行人与无锡恒亨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无锡恒亨仅同时向通用科技销售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2015、2016 年和 2017 年，无锡恒亨仅向通用科技销售少量产品，发行人与通用科技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8%、0.76%，占比逐年下降，未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8、供应商

（1）采购渠道。发行人、无锡恒亨均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无锡恒亨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无关联。

（2）重叠供应商。发行人、无锡恒亨存在同时向井神盐化、连云港采购的情形。其中：

①发行人、无锡恒亨向井神盐化的采购：

A、因井神盐化是大宗原料纯碱的主要提供商之一，而发行人、无锡恒亨均需采购大宗原料纯碱生产固体水玻璃，同时向井神盐化采购具有合理性；

B、井神盐化为 A 股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规范，且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井神盐化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7.89%、10.96%。

②发行人、无锡恒亨向连云港碱业的采购。

A、因连云港碱业是大宗原料纯碱主要供应商之一，而发行人、无锡恒亨均需采购大宗原料纯碱生产固体水玻璃，同时向连云港碱业采购具有合理性；

B、连云港碱业由连云港市政府 100%持有，运营管理规范，且与发行人、无锡恒亨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C、发行人、无锡恒亨仅在 2017 年同时向连云港碱业采购，2017 年发行人与连云港碱业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1.46%。

9、场地

发行人、无锡恒亨均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相互独立、无关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以上情形。

综上，无锡恒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和无锡恒亨从历史沿革上是独立发展而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亨在人员任职、业务、资产、技术、财务、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场地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亨无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亨的重叠客户仅为中策、通用科技，而无锡恒亨仅向中策、通用科技少量产品，向中策、通用科技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14%，发行人与无锡恒亨向中策销售的产品不同，发行人与通用科技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31%、1.18%、0.76%，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重叠供应商则具有行业特征；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均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无锡恒亨不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与无锡恒诚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无锡恒诚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恒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41,819.39	33,404.79	26,246.44
总负债	13,648.80	10,796.54	11,340.93
所有者权益	28,170.59	22,608.25	14,905.5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5,164.99	32,961.68	27,079.79
净利润	5,763.00	7,702.75	4,355.04
净利率	16.39%	23.37%	16.08%

无锡恒诚拥有9万吨二氧化硅生产线,其中2017年10月新建4万吨生产线。2015年、2016年、2017年无锡恒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的37.49%、41.04%、32.99%。

无锡恒诚2015年的净利率为16.08%,与发行人2015年净利率15.46%相比,差异很小。

无锡恒诚2016年的净利率为23.37%,与发行人2016年净利率23.29%相比,差异很小。

无锡恒诚2017年的净利率为16.39%,比发行人2017年净利率17.82%略低,经向无锡恒诚访谈确认,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原材料价格固体水玻璃持续上涨,鉴于固体水玻璃上涨时间较长,为了避免固体水玻璃继续上涨,无锡恒诚在固体水玻璃相对较高的时点购买了较多固体水玻璃;②2017年10月新建4万吨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尚未完全发挥,但折旧金额增加较多。

（二）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重叠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无锡恒诚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名单,发行人与无锡恒诚的下述客户存在重叠:(1)跨国轮胎生产企业:①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重庆韩泰轮胎有

限公司（以下统称“韩泰”），②KUMHO TIRE CO.,INC.、KUMHO TIRE (VIETNAM) CO.,LTD（以下统称“锦湖海外”），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锦湖国内”），③Goodyear Lastikleri T.A.S、GOODYEAR MALAYSIA BERHAD、GOODYEAR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统称“固特异”）；（2）国内轮胎生产企业：①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谊”），为华谊集团（股票代码：600623）所属企业，②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③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④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00）及其子公司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科技”）。2015、2016、2017年，无锡恒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7.96%、20.32%、13.94%，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0%、23.76%、13.98%，重叠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和无锡恒诚存在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①发行人与无锡恒诚的主要客户均为轮胎生产企业；②轮胎生产企业具有规模大、集中度高、数量少的特点（根据美国《轮胎商业》公布的2017年度全球轮胎75强排行榜，前十名轮胎企业市场占有率在65%以上，前二十名轮胎企业市场占有率约为80%，前四十名轮胎企业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其中上述重叠客户中的国内轮胎生产企业，华谊排名第29位、通用科技排名第38位、森麒麟排名第49位，均属于全球轮胎75强；③通常情况下大型轮胎生产企业基于避免对单个供应商形成依赖等因素而向市场上寻找二个以上二氧化硅生产企业招标采购。

发行人、无锡恒诚与重叠客户的定价由客户依据经营需要、采购策略与发行人、无锡恒诚分别进行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重叠客户中跨国轮胎生产企业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情况

①与韩泰的交易情况

韩泰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689.72	1,407.60	4,900.00
	无锡恒诚	620.00	1,264.00	4,905.06
2016	发行人	766.91	1,561.60	4,911.04
	无锡恒诚	620.00	1,264.00	4,905.06
2015	发行人	711.77	1,452.60	4,900.00
	无锡恒诚	750.00	1,536.00	4,882.81

韩泰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高分散型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3,208.47	5,167.20	6,209.31
	无锡恒诚	4,350.00	7,000.00	6,214.29
2016	发行人	853.01	1,402.00	6,084.24
	无锡恒诚	3,735.00	6,160.00	6,063.31
2015	发行人	488.41	790.71	6,176.82
	无锡恒诚	2,100.00	3,400.00	6,17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泰销售均价与无锡恒诚向其销售均价基本持平。

②与锦湖的交易情况

A、锦湖海外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情况

锦湖海外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千美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美元/吨)
2017	发行人	9,283.82	9,284.90	999.88
	无锡恒诚	9,224.00	9,302.00	991.61

2016	发行人	8,144.61	8,321.30	978.77
	无锡恒诚	9,599.00	9,805.00	978.99
2015	发行人	7,483.95	7,616.80	982.56
	无锡恒诚	9,075.00	9,242.00	981.93

报告期内，锦湖海外向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采购二氧化硅的均价基本持平。

B、锦湖国内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情况

锦湖国内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2,464.62	4,534.55	5,435.20
	无锡恒诚	2,139.00	3,754.00	5,697.92
2016	发行人	2,327.01	4,510.99	5,158.55
	无锡恒诚	2,238.00	4,160.00	5,379.81
2015	发行人	2,851.02	5,391.62	5,287.87
	无锡恒诚	2,405.00	4,453.00	5,40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湖国内销售均价略低于无锡恒诚向锦湖国内销售均价，主要原因是：无锡恒诚主要向锦湖长春公司销售二氧化硅，发行人主要向锦湖天津公司销售二氧化硅，发行人向锦湖国内销售的运输距离较短所致。

③发行人与固特异的交易情况

2015、2016、2017年发行人与固特异交易金额分别为640.75万元、544.84万元、589.2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0.68%、0.5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前述跨国轮胎生产企业运营管理规范，其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市场采购二氧化硅，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发行人和无锡恒诚各自独立向前述跨国轮胎生产企业进行报价，不存在联合报价、价格串

通等情形，前述跨国轮胎生产企业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重叠客户中国内轮胎生产企业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情况

①与华谊的交易情况

根据华谊（股票代码：600623）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华谊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279.51	572.60	4,881.42
	无锡恒诚	302.56	638.00	4,742.32
2016	发行人	388.22	777.00	4,996.35
	无锡恒诚	734.19	1,554.00	4,724.52
2015	发行人	495.29	987.10	5,017.62
	无锡恒诚	721.37	1,494.00	4,828.45

报告期内，华谊向发行人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的均价高于华谊向无锡恒诚采购均价，主要原因是：①华谊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华谊通常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第一低价给予 50%左右的采购额，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报价一直较高，通常在招投标中排名第三获取 20%左右的采购额，而无锡恒诚 2015 年、2016 年报价较低，获第一低价标段；②2017 年发行人、无锡恒诚均没有在华谊的招投标排名中获得第一低价标段，华谊向发行人、无锡恒诚的采购额、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华谊未向无锡恒诚采购高分散型二氧化硅；华谊除向发行人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外，还向发行人采购高分散型二氧化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高分散型	957.76	1,365.60	851.17	1,227.60	950.79	1,366.20

报告期内，华谊未向无锡恒诚采购高分散二氧化硅。

②与中策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策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中策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6,485.78	17,001.46	3,814.84
	无锡恒诚	无销售	无销售	无销售
2016	发行人	4,014.70	12,446.02	3,225.69
	无锡恒诚	153.85	440.00	3,496.50
2015	发行人	5,667.58	17,358.00	3,265.11
	无锡恒诚	153.85	430.00	3,577.82

2015年、2016年，中策同时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向发行人采购均价低于无锡恒诚，主要原因是：中策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采购量大，多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给予其较低售价。

中策除向发行人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外，还向发行人采购高分散型二氧化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高分散型	630.82	1,484.80	465.23	1,296.00	334.87	918.00

报告期内，中策未向无锡恒诚采购高分散二氧化硅。

③发行人与森麒麟的交易情况

根据森麒麟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森麒麟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和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	----	------	---------	------

		(万元)		(元/吨)
2017	发行人	2,405.25	4,804.30	5,006.45
	无锡恒诚	无销售	无销售	无销售
2016	发行人	2,544.56	5,046.40	5,042.32
	无锡恒诚	1,206.25	2,364.00	5,102.56
2015	发行人	3,671.54	7,130.00	5,149.43
	无锡恒诚	422.15	816.60	5,169.56

2015年、2016年，森麒麟同时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二氧化硅，向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向无锡恒诚采购均价持平。

④与通用科技的交易情况

根据通用科技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通用科技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普通型二氧化硅的具体交易金额、数量和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吨)	交易均价 (元/吨)
2017	发行人	809.76	1,994.60	4,059.79
	无锡恒诚	1,579.03	4,021.46	3,926.52
2016	发行人	950.59	2,474.05	3,842.24
	无锡恒诚	1,300.77	3,340.09	3,894.41
2015	发行人	945.41	2,390.00	3,955.69
	无锡恒诚	1,248.08	3,154.94	3,955.95

报告期内，通用科技同时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采购二氧化硅，向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向无锡恒诚采购均价持平。

前述国内轮胎生产企业为A股上市公司或大型轮胎生产企业，运营管理规范，其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市场采购二氧化硅，发行人和无锡恒诚各自独立向前述跨国轮胎生产企业进行报价，不存在联合报价、价格串通等情形，前述国内轮胎生产企业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重叠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对无锡恒诚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重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公共事业（水、电、燃气）等供应商外，发行人与无锡恒诚的下述供应商存在重叠：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蔷薇”）、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科技”）、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福利”）。2015、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49%、7.56%、13.25%，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不断增加，发行人自产水玻璃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外购水玻璃金额不断增加。

发行人与无锡恒诚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由于发行人、无锡恒诚在生产中均需使用固体水玻璃，而周边水玻璃供应商家数较少，双方各自独立向市场采购水玻璃，供应商最终出现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1）与金蔷薇的交易情况

①根据金蔷薇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金蔷薇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销售固体水玻璃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交易均价 (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采购均价
2017	发行人	4,671.00	35,943.17	1,299.55	1,371.44
	无锡恒诚	2,347.78	17,984.00	1,305.48	/
2016	发行人	2,185.96	22,601.19	967.19	976.57
	无锡恒诚	2,138.89	21,869.00	978.05	/
2015	发行人	359.47	3,778.89	951.25	979.43
	无锡恒诚	1,727.01	17,945.00	962.39	/

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无锡恒诚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基本接近，其中2017年发行人向金蔷薇采购均价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低5.2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

务规模的增长，2017年发行人外购固体水玻璃数量增加，发行人开始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中报价第一低位者获50%左右的采购额，报价第二低位者和报价第三低位者分享剩余50%左右的采购额，金蔷薇为保证中标，报价较低。

②发行人、无锡恒诚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金蔷薇采购固体水玻璃，发行人、无锡恒诚各自独立向金蔷薇采购，不存在联合采购、价格串通等情形，金蔷薇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且金蔷薇运营管理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与蓝天科技的交易情况

①根据蓝天科技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蓝天科技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销售固体水玻璃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交易均价 (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 的同类采购均 价
2017	发行人	1,066.31	8,012.36	1,330.83	1,365.22
	无锡恒诚	2,692.31	18,000.00	1,495.73	/
2016	发行人	1,711.39	18,016.30	949.91	981.67
	无锡恒诚	1,629.06	15,500.00	1,051.01	/
2015	发行人	852.95	8,727.66	977.30	974.00
	无锡恒诚	1,400.00	14,000.00	1,000.00	/

发行人向蓝天科技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无锡恒诚向蓝天科技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基本接近，发行人向蓝天科技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较无锡恒诚向蓝天科技采购均价略低，主要原因是：固体水玻璃市场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纯碱的市场价格高度正相关，2017年纯碱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点固体水玻璃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尤其2017年第四季度纯碱、固体水玻璃市场价格较高，不同时间点采购会导致价格差异。2017年发行人向蓝天科技采购纯碱的具体数量、金额、均价情况如下：

月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采购数量占比
----	---------	----------	---------	--------

			/吨)	
1	900.90	111.65	1,239.32	11.24%
2	820.84	110.15	1,341.88	10.24%
3	627.61	78.85	1,256.41	7.83%
4	826.71	94.68	1,145.30	10.32%
5	1,729.99	202.11	1,168.25	21.59%
6	1,025.00	128.78	1,256.41	12.79%
11	1,057.31	182.54	1,726.50	13.20%
12	1,024.01	157.54	1,538.46	12.78%
全年合计	8,012.36	1,066.31	1,330.83	100.00%

②发行人、无锡恒诚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蓝天科技采购固体水玻璃，发行人、无锡恒诚各自独立向蓝天科技采购，不存在联合采购、价格串通等情形，蓝天科技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且蓝天科技运营管理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与莱州福利的交易情况

①根据莱州福利提供的《关于与恒诚硅业、无锡恒亨交易情况确认函》，莱州福利向发行人、无锡恒诚销售固体水玻璃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均价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交易均价 (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 的同类采购均 价
2017	发行人	1,483.04	10,813.57	1,371.46	1,360.11
	无锡恒诚	500.00	3,000.00	1,666.67	/
2016	发行人	2,204.93	22,210.68	992.73	964.69
	无锡恒诚	无采购	无采购	无采购	无采购
2015	发行人	1,013.17	10,307.88	982.91	969.68
	无锡恒诚	无采购	无采购	无采购	无采购

发行人向莱州福利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较为接近。2017年，发行人向莱州福利采购固体水玻璃均价较无锡恒诚向莱州福利采购均价较低，主要原因是：A、2017年无锡恒诚开始向莱州福利

采购固体水玻璃，其采购数量较少；B、2017年固体水玻璃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尤其2017年第四季度纯碱、固体水玻璃市场价格较高，不同时间点采购会导致价格差异。

②发行人、无锡恒诚依据自身的经营需要、采购策略向莱州福利采购固体水玻璃，发行人、无锡恒诚各自独立向莱州福利采购，不存在联合采购、价格串通等情形，莱州福利与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且莱州福利运营管理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与无锡恒诚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用途等方面的异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高分散型和传统型）、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其他应用二氧化硅，公司还生产、销售少量硫酸等产品。无锡恒诚主要产品为传统型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

公司与无锡恒诚的二氧化硅原材料均为固体水玻璃和硫酸；产品的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高分散二氧化硅采用稀酸法，公司其他类别二氧化硅采用浓酸法，无锡恒诚采用浓酸法；产品的性能方面，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分散性更好，2017年橡胶工业用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3.51%，无锡恒诚此类型产品较少；产品的用途方面，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绿色轮胎、子午线轮胎、饲料添加剂领域，无锡恒诚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

（四）无锡恒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历史沿革

（1）发行人于2003年1月由实际控制人阚伟东、陈小燕通过控股股东华威国际设立，历史沿革清晰，与无锡恒诚、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无关联。

（2）在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陈南飞（时任无锡恒亨副总经理）对二氧化硅行业前景看淡、希望从事印染行业的背景下，陈南飞等于2003年3月设立无锡恒诚印染有限公司（无锡恒诚前身），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无锡恒诚服饰厂

（陈南飞独资）持股 80%、蒋国平持股 10%、李金芳持股 10%，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2006 年 4 月，在二氧化硅行业发展情况良好的背景下，无锡恒诚印染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恒诚硅化学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涵盖二氧化硅，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无关联。

（3）无锡恒诚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3 月，无锡恒诚印染有限公司（无锡恒诚前身）设立，无锡恒诚服饰厂（陈南飞独资）持股 80%、蒋国平持股 10%、李金芳持股 10%，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2006 年 4 月，无锡恒诚印染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恒诚硅化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涵盖二氧化硅。

2008 年 3 月，无锡恒诚硅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至今，无锡恒诚硅化学有限公司由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陈南飞控制）持股 51%、香港佳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陈南飞控制）持股 49%。

2、人员任职

发行人监事陈发球曾任职无锡恒诚，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监事陈发球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无锡恒诚，任董事长助理，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管理，2011 年 5 月因身体原因从无锡恒诚离职。2011 年 8 月陈发球身体康复，考虑到陈发球曾长期在安徽工作，对安徽情况比较熟悉，确成硅化邀请陈发球加入安徽确成、负责安徽确成的基建等。考虑到所从事岗位与原在无锡恒诚有所不同且在不同区域任职，陈发球同意任职安徽确成。陈发球任职安徽确成之后主要负责安徽确成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虽然发行人监事陈发球曾任职无锡恒诚，但不存在一人同时任职发行人和无锡恒诚的情况，发行人人员与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3、业务

发行人业务与无锡恒诚独立开展，相互独立、无关联。

4、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来源、权属和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与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5、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有技术和已获授权的 114 项专利的来源、形成过程、权属、使用状况，以及发行人技术人员简历等。经核查，发行人技术、专利与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

6、财务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无锡恒诚相互独立、无关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诚无交易和资金往来。

7、客户

（1）销售渠道

发行人、无锡恒诚均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双方的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无锡恒诚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无关联。

（2）重叠客户

无锡恒诚与发行人的下述客户存在重叠：①跨国轮胎生产企业：A、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重庆韩泰轮胎有限公司，B、KUMHO TIRE CO., INC.、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C、Goodyear Lastikleri T.A.S、GOODYEAR MALAYSIA BERHAD、GOODYEAR INTERNATIONAL CORP.；②国内轮胎生产企业：A、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为华谊集团（股票代码：600623）所属企业，B、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C、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D、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00）及其子公司无锡千里马轮胎有限公司。

发行人、无锡恒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无锡恒诚的主要客户均为轮胎生产企业，轮胎生产企业具有规模大、集中度高、数量少的特点，根据美国《轮胎商业》公布的 2017 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前十名轮胎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65% 以上，前二十名轮胎企业市场占有率约为 80%，前四十名轮胎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90% 以上，客观上造成了发行人、无锡恒诚同时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

②部分轮胎生产企业基于避免对单个供应商形成依赖等考虑在市场上寻找多个二氧化硅生产企业合作，致使发行人、无锡恒诚部分客户存在重叠；

③前述重叠客户均为跨国、国内大型轮胎生产企业或上市公司，均具有严格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运营管理规范，且与发行人、无锡恒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量及销售单价，认为发行人、无锡恒诚向上述重叠客户的定价策略一致，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之情形，未对发行人的销售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与无锡恒诚相关问题的答复”之“（二）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⑤2015、2016、2017 年，无锡恒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7.96%、20.32%、13.94%，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0%、23.76%、13.98%，重叠占比逐年下降。

8、供应商

（1）采购渠道

发行人、无锡恒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无锡恒诚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无关联。

（2）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与无锡恒诚的下述供应商存在重叠：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发行人、无锡恒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①由于发行人、无锡恒诚在生产中均需使用固体水玻璃，无锡恒诚外购固体水玻璃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自产固体水玻璃产能有限、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也需要外购固体水玻璃，而周边水玻璃供应商家数较少，因此，发行人、无锡恒诚同时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固体水玻璃具有合理性；

②前述重叠供应商运营管理规范，且与发行人、无锡恒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2015、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49%、7.56%、13.25%，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不断增加，发行人自产水玻璃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外购水玻璃金额不断增加。

9、场地

发行人、无锡恒诚均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相互独立、无关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充分披露以上情形。

综上，无锡恒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和无锡恒诚从历史沿革上是独立发展而来；报告期内人员任职、业务、资产、技术、财务、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场地等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恒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由于轮胎行业的高度垄断性、客户的采购策略等原因，客观上造成发行人与无锡恒诚部分客户重叠，但重叠客户销售占比较低（2015、2016、2017年，无锡恒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7.96%、20.32%、13.94%，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0%、23.76%、

13.98%），且重叠占比逐年下降；重叠供应商则具有行业特征；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均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无锡恒诚不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转让补充协议

1、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股份的定价为 357 万元，定价依据为届时无锡恒亨的注册资本 1020 万元×35%。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集中精力发展确成硅化，2011 年确成硅化股份制改造时阚伟东就从无锡恒亨辞职，并要求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但陈尧祥、陈南飞（无锡恒亨其他股东）不同意受让且不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反对其他人员受让），致使阚伟东转让无锡恒亨股权的事项陷入僵局。后为完成新三板挂牌目标、及早解决实际控制人持股无锡恒亨的问题，发行人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在当地有关政府的多次大力调解下，直至 2015 年 5 月，陈南飞才同意受让阚伟东持有的无锡恒亨股权。在此背景下，考虑到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阚伟东同意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低于 2014 年末无锡恒亨的净资产 7,743 万元）为基础定价将前述无锡恒亨 35%股权转让给陈南飞。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完成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目标、及早解决实际控制人持股无锡恒亨的问题的背景下实现的，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考虑到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阚伟东、陈南飞协商确定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前述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转让补充协议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关系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在发行人为完成新三板挂牌目标、及早解决实际控制人持股无锡恒亨问题的背景下，经当地有关政府的多次大力调解才实现的，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股份具有现实合理性，且

陈南飞已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57 万元。考虑到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阙伟东不存在继续持有无锡恒亨股份的动机，陈南飞亦不存在为阙伟东代持的合理目的，经阙伟东、陈南飞确认，前述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 35% 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签署转让补充协议的情形。

四、说明不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并入发行人主体或实施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原因，及未来的计划安排

（一）不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并入发行人主体或实施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原因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陈南飞的发展理念不同，独立发展多年且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双方主观上不存在整合意愿

无锡恒亨、无锡恒亨与发行人独立发展多年且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无锡恒诚、无锡恒亨实际控制人陈南飞正常经营无锡恒诚、无锡恒亨，不愿意与发行人合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化经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在国内行业里率先开发出高分散二氧化硅，打破跨国公司技术垄断；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建设了无锡生产基地、安徽生产基地，并已设立福建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福建生产基地，进一步覆盖东南市场；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大力拓展国外市场，已成立子公司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与 Grand Port Maritime De Marseille（马赛港）、Kem One（一家法国化工企业）、Provence Promotion（普罗旺斯经济发展署）签署了拟在法国马赛港区投资事宜的意向，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市场竞争力。整合无锡恒亨、无锡恒诚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2、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未整合无锡恒亨、无锡恒诚

无锡恒亨存在现有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能较小、产品规格无法满足发行人现有客户要求等客观情况。无锡恒亨系由东湖塘镇汤村村民委员会于 1988 年兴办无锡市白炭黑厂改制而来，主要生产设备为上世纪 80、90 年代投资建设，

此后一直没有的技术改造或者新建项目；经查阅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各期规模工业企业销售排行榜，生产、销售规模一直较小。

无锡恒诚生产地不在化工园区内，在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大背景下存在较大的搬迁风险。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印发的《无锡市贯彻落实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并拟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整改目标。

（二）未来的计划安排

1、未来的计划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来将不会与无锡恒亨及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陈南飞、无锡恒亨及无锡恒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无锡恒亨及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陈南飞、无锡恒亨及无锡恒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无锡恒亨及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陈南飞、无锡恒亨及无锡恒诚相独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未来的计划安排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已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确成硅化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确成硅化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确成硅化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确成硅化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确成硅化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

的独立性，包括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确成硅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出具的关于其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的说明文件、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各期规模工业企业销售排行榜文件、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各期经济运行通报；

2、对发行人、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于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交易情况的说明，取得了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关于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取得了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关于发行人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不存在联合销售/采购、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情形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的工商档案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人员简历，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来源、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专有技术和已获授权的 114 项专利的来源、形成过程、权属、使用状况，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简历，核查了发行人业务流程、业务开展情况、机构设置情况，实地走访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的生产经营场所；

4、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无锡恒亨 3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阙伟东、陈南飞出具的关于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补充协议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关系的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未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通过查阅无锡恒亨工商档案、实地走访无锡恒亨生产经营场所，了

解其生产设备情况，通过查阅《无锡市贯彻落实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了解无锡恒诚可能面临的风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恒亨、无锡恒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与无锡恒亨、无锡恒诚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和无锡恒诚、无锡恒亨从历史沿革上是独立发展而来；报告期内无锡恒诚、无锡恒亨人员任职、业务、资产、技术、财务、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场地等均相互独立；由于轮胎行业的高度集中、客户的采购策略等原因，客观上造成发行人与无锡恒诚、无锡恒亨部分客户重叠，但重叠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重叠供应商则具有行业特征；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均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无锡恒亨、无锡恒诚不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2015年陈南飞受让无锡恒亨35%定价具有合理的背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持或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形；

5、发行人不将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并入发行人主体基于合理的主观和客观现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确成硅化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确成硅化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确成硅化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确成硅化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确成硅化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陈南飞或其控制的无锡恒亨、无锡恒诚相独立，并愿意对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确成硅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从而避免因无锡恒亨、无锡恒诚未并入发行人而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二、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3.21% 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历史上发行人与九鼎相关企业曾发生多起争议事项：1）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以发行人未达到《投资协议书》约定的 2011 年度承诺利润为由，向法院起诉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阙伟东以及发行人，要求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阙伟东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迟延付款的利息 24692468.31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诉讼；2）2014 年 6 月，发行人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侵犯；3）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起诉：（1）请说明发行人与九鼎相关企业所发生的相关争议解决情况（包括案件内容、案件进展、案件结果等），分析相关争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未了结的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安排，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其他法律风险；（2）根据九鼎集团的披露信息，九鼎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请说明并披露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完整股权结构（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是否是最终来源于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该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有效；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3）九鼎集团目前遭受立案调查事宜，是否会影响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2）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与九鼎相关企业所发生的相关争议解决情况（包括案件内容、案件进展、案件结果等），分析相关争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未了结的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安排，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1、相关争议解决情况

（1）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华威国际、阙伟东及发行人关于业绩补偿款纠纷

2011年3月31日，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嘉岳九鼎”）、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永泽九鼎”）均与华威国际、阙伟东及发行人签署了《无锡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了2010年至2012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由于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嘉岳九鼎、永泽九鼎分别诉至法院，要求华威国际、阙伟东向嘉岳九鼎、永泽九鼎连带支付业绩补偿款本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要求发行人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9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浙嘉商外初字第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阙伟东、华威国际应向永泽九鼎支付补偿款1,465.58万元，约定了股份回购或受让安排。该调解协议已于2014年12月18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1月1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苏中商外初字第0040号和（2014）苏中商外初字第002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阙伟东、华威国际应向嘉岳九鼎支付补偿款1,419.42万元，约定了股份回购或受

让安排，同意各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纠葛。该调解书经双方签收后，已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诉讼进程中，华威国际、阙伟东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华威国际、阙伟东不服该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提出撤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6日作出裁定，准许撤诉。

经核查，阙伟东已向嘉岳九鼎、永泽九鼎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资金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阙伟东历年个人积累所得（包括报告期之前其他产业投资所得等），阙伟东目前不存在大额负债，上述纠纷已了结。

（2）发行人诉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并签订了《保密协议》。由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尽职调查中获取发行人商业秘密后，违反协议规定，投资于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损害了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提出撤诉申请。

2015年1月12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锡知民初字第7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目前，上述纠纷已了结。

（3）发行人诉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竞业限制纠纷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并签订了《保密协议》。2011年4月19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永泽九鼎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永泽九鼎的主要出资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永泽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永泽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获取发行人商业秘密后，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发行人

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违反了竞业限制条款，损害了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提出撤诉申请。

2015年3月6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锡法商初字第009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目前，上述纠纷已了结。

2、上述争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的影响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已全部支付对永泽九鼎、嘉岳九鼎合计2,885万元业绩补偿款，资金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阙伟东历年个人积累所得（包括报告期之前其他产业投资所得等），阙伟东目前不存在大额负债。

2017年2月28日，嘉岳九鼎、永泽九鼎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回购或受让约定”，具体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持有确成硅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2、各方就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3、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含民事调解书）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综上，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各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涉及的业绩补偿约定、股权回购约定均已执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不存在未尽事宜或法律纠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重大影响。

3、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未了结的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安排，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永泽九鼎、嘉岳九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鼎相关企业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其他法律风险。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相关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及发行人与相关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文件；（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支付凭证；4、取得了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业绩补偿约定、股权回购约定均已执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不存在未尽事宜。上述诉讼事项、争议均已了结，不存在未尽事宜或法律纠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鼎相关企业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其他法律风险。

（二）根据九鼎集团的披露信息，九鼎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请说明并披露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完整股权结构（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是否是最终来源于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该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有效；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1、请说明并披露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完整股权结构（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泽九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永泽九鼎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永泽九鼎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12.5%
2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50%
3	陆洲新	2,000	有限合伙人	25%
4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2.5%
合计		8,000	-	100.00%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备案编号为 SD6410,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0.33%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	有限合伙人	99.67%
合计		3,000	-	100.00%

A.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B.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53，股票简称为九鼎投资。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430719，证券简称：九鼎集团。根据九鼎集团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名自然人。

（2）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510，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0.0025%
2	宁波江北区永乐雅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有限合伙人	87.4978%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7.4998%
4	杭州汇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4999%
5	蒋邵波	450	有限合伙人	1.1250%
6	苏国华	550	有限合伙人	1.3750%

合计	40,001	-	100.00%
----	--------	---	---------

A.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上文。

B.宁波江北区永乐雅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2849%
2	林崇玲等31名自然人	35,000	有限合伙人	99.7151%
合计		35,100	-	100.00%

注：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上文。

C.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注：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D. 杭州汇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仲惠	900	30%
2	王箭云	2,100	70%
合计		3,000	100%

(3)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备案编号为SD1518,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0.002%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75.57455	有限合伙人	99.998%
合计		65,876.57455	-	100.00%

注：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岳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名自然人。综上，嘉岳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名自然人。

2、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是否是最最终来源于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该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有效；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永泽九鼎出具的《机构股东确认函》及《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其最终出资人，出资来源合法有效。永泽九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永泽九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永泽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515。该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泽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3）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查询确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4）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泽九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其最终出资人，出资来源合法有效。永泽九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永泽九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

（三）九鼎集团目前遭受立案调查事宜，是否会影响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九鼎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8-020 号）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030 号），九鼎集团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事项目前正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永泽九鼎出具了《说明》，确认：九鼎集团目前遭受立案调查事宜，不会影响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并检索九鼎集团公告，目前，九鼎集团被立案调查事宜尚未形成调查结果，暂无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被纪律处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记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检索证监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文件 3、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鼎集团目前遭受立案调查事宜，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永泽九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可预见的相关变化。

三、发行人 2015 年末存在预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账款 91.19 万元，请说明该等款项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争议解决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3）

回复：

（一）预付中伦律师事务所款项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争议解决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账款 91.19 万元，为发行人作为被收购方支付的收购兼并项目法律服务费。发行人曾计划通过“借壳上市”的方式实现 A 股上市，因此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 年末此次法律咨询服务尚未完成，因此体现为预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账款 91.19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决定放弃“借壳上市”而启动 IPO，此次法律咨询服务已完成，相应预付账款已转入发行人管理费用。此次法律服务不涉及法律诉讼或重大争议事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记账凭证；3、对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电话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账款 91.19 万元系收购兼并项目法律服务费，不涉及法律诉讼或重大争议事项。

四、2006 年 5 月和 2008 年 6 月，华威国际两次对发行人增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均存在差额，且未说明出资来源。请发行人说明该两次增资出资来源，未全额出资的原因，资金出入境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即规范性问题 4）

回复：

（一）2006 年 5 月和 2008 年 6 月，华威国际两次对发行人增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均存在差额，且未说明出资来源。请发行人说明该两次增资出资来源，未全额出资的原因；

1、2006 年 5 月增资

（1）增资过程

2006 年 4 月 4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105 万美元投入。2006 年 4 月 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112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55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105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三个月内缴付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

①2006 年 5 月 15 日前缴纳首期 21.0974 万美元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87 号《验资报告》，华威国际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前已缴纳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21.0974 万美元，符合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三个月内缴付 20%”的要求。

②2006 年 11 月 23 日前缴纳剩余部分，其中 2006 年 8 月 9 日前缴纳 68.1964 万美元，2006 年 11 月 23 日前缴纳 260.7062 万美元（包含 2006 年增资部分 245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8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华威国际以现汇 245 万美元投入。2006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221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华威国际缴纳的第一期增资第二次及第二期增资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 681,964.00 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392,938.00 美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华威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增资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 2,607,062.00 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 美元。

综上，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201 号《验资报告》及锡金会师验字〔2006〕1328 号《验资报告》，华威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前全部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到位，符合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的要求。

（2）未一次性全额出资的原因

根据华威国际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未一次性全额出资的原因系由于资金安排，对实缴资本进行了分期缴纳。本次增资的全部注册资本已于增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2 年内实缴完毕，实际缴纳期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审批机关要求的情形。

（3）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上述出资为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中国香港向香港居民许东苗先生的借款。上述出资为货币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全部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了首期增资款及余款的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 6 月增资

（1）增资过程

2007 年 6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 200 万美元投入。2007 年 6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7）211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到 7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 200 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变更营业执照时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2008 年 6 月 16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①2007 年 9 月 6 日前缴纳首期 80.7002 万美元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436 号和锡金会师验字（2007）1563 号《验资报告》，华威国际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前已新增实缴资本合计 80.7002 万美元，符合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变更营业执照时到位 20%”的要求。

②2009 年 4 月 9 日前缴纳剩余部分

2009 年 4 月 9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已实际出资部分 580.7002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股东已认缴但尚未出资的 119.2998 万美元变更出资方式为以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转增资本。2009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44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变更为以现汇 580.7002 万美元和 2006 年度人民币利润折合 119.2998 万美元投入。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2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已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8,155,095.93 元折合 119.2998 万美元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580.7002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19.2998 万美元。上述出资安排符合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9）44 号）的要求。

（2）未一次性全额出资的原因

根据华威国际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未一次性全额出资的原因系由于资金安排，对实缴资本进行了分期缴纳，后续经批准对出资方式进行了调整。本次增资的全部注册资本已在增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2 年内实缴完毕，实际缴纳期限、出资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审批机关要求的情形。

（3）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上述出资为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香港居民许东苗先生的借款。上述出资为货币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全部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

无锡确成上述增资已按照章程、审批机关批复要求履行了首期增资款及余款的缴纳，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两次增资的资金出入境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 2008 年 8 月 5 日以前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第六条：“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两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两次增资的资金出入境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万美元）	资金流入额（万美元）	资金流出额（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05	105	0
2008 年 6 月	200	80.7002	0

注：2008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已认缴但尚未出资的 119.2998 万美元变更出资方式为以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转增资本。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ZZ3202002009000017 号转增资核准信息，本次转增资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登记，登记转增资投资者为华威国际，转增资金额为 1,192,998 美元，转增资类型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综上，华威国际于 2006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对发行人两次增资均不涉及资金流出情况；经查询发行人资本金账户变更核准信息（核准件编号：BG3202002009000035），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累计流入的外汇资本金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履行了登记手续；经查询发行人 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华威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履行了申报手续，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威国际两次增资的资金出入境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监管部门批复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2）查阅了相

关借款、还款凭证；（3）访谈了阙伟东、许东苗，并查阅了许东苗出具的关于借款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及访谈笔录；（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5）查阅了发行人 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资本金账户变更核准信息及转增资核准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威国际两次增资均已依法实缴完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审批机关要求的情形，出资来源真实合法；资金出入境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06 年 1 月、2006 年 12 月、2009 年 5 月华威国际对发行人的 150 万美元、500 万美元、581 万美元出资为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朋友许东苗的借款。请说明该等借款的偿还情况，许东苗、许东苗关联方以及其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或任何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5）

回复：

（一）借款的偿还情况

自 2003 年至 2007 年，阙伟东在香港向朋友许东苗借款，并用于华威国际向无锡确成缴纳出资合计为 580.7002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 月，无锡确成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系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朋友许东苗的借款。

2006 年 6 月，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美元。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美元。本次新增 350 万美元实缴资本系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朋友许东苗的借款。

2007年6月，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700万美元。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5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6日，累计实收资本为580.7002万美元。本次新增80.7002万美元实缴资本系华威国际向股东阙伟东借款投入，阙伟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向朋友许东苗的借款。

2009年4月9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已实际出资部分580.7002万美元以现汇投入，股东已认缴但尚未出资的119.2998万美元变更出资方式为以公司2006年度利润转增资本。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9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9.2998万美元，现汇出资580.7002万美元。

本所律师访谈了阙伟东、许东苗，并由许东苗签署确认函，查阅了相关借款、还款凭证。经核查，华威国际在后续从发行人取得分红后已陆续将上述借款足额偿还给阙伟东。阙伟东以其收回的华威国际还款偿还许东苗的借款，在2013年底前已向许东苗归还全部借款本金，2016年7至8月阙伟东向许东苗偿还完毕剩余利息。截至2016年8月，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借款、还款情况真实，不存在未尽事宜或其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许东苗、许东苗关联方以及其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或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许东苗出具的关于其本人、关联方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说明，与公司未开展交易或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并与发行人财务主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东苗、许东苗关联方以及其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交易或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相关借款、还款凭证；（2）访谈了阙伟东、许东苗，并查阅了许东苗出具的关于借款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3）查阅了许东苗出具的关于其本人、关联方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说明，与公司未开展

交易或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账簿，并与发行人财务主管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阙伟东向许东苗的借款已偿还完毕；许东苗、许东苗关联方以及其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交易或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其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后 1 个月发行人增加认缴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4,95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三明阿福 99% 股权。2017 年 12 月由发行人以零对价收购尚未完成出资的三明阿福 1% 股权，完成对三明阿福的 100% 控股。三明阿福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公开拍卖竞价成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其他资产（成交价格 9,056 万元。此前，该资产曾有 3 次流拍记录，起拍价格“降价”近 3 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产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办理进展，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实质障碍。（2）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财务处理情况，最终司法拍卖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以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项目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4）相关资产的成新率，目前使用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6）

回复：

（一）目前产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办理进展，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实质障碍。

1、办理进展

2018 年 1 月 29 日，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4）沙执行字第 1032 号之六），裁定：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砂镇渡头的土

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绿化等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三明阿福所有；买受人三明阿福可持本执行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上述裁定经送达后，已发生法律效力。

（1）自法院执行裁定书送达生效起，三明阿福已取得相关动产物权的所有权

《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第三十一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综上，原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绿化等动产物权，三明阿福自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送达生效起，已取得所有权。

（2）三明阿福已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不动产物权产权证书

2018年6月28日，三明阿福已就相关不动产物权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产权证书，编号为闽〔2018〕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证书载明宗地面积68,754.3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15,877.99平方米（共9幢）。

（3）产权办理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用地已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该项目已于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沙发改〔2017〕基字117号），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沙县人民法院的相关执行裁定书、资产评估报告；（2）查阅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3）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产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资产不存在瑕疵或潜在风险，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财务处理情况，最终司法拍卖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核查过程

（1）评估价格

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2015年7月10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字（2015）第G1013号），确认：至2015年4月30日，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绿化等实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509.9160万元。

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2015年7月10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房字(2014)第G1078号），确认：至2015年4月30日，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工业厂房评估市场价格为2,209.38万元。

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2015年7月10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土字（2015）第065号），确认：至2015年4月30日，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560.72万元。

（2）竞拍过程及竞拍结果

根据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4）沙执行字第1032号之六），上述资产经评估总价值为9,280.016万元；沙县人民法院曾分别以9,281万元、7,889万元、6,706万元三次在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资产，均因无人竞买流拍。2017年9月28日，依申请执行人向

法院申请，法院将上述资产以起拍价 6,706 万元进行重新拍卖。2017 年 10 月 15 日，三明阿福以 9,056 万元最高价竞得。

（3）与竞拍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起拍价系参照评估价确定，起拍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等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且拍卖系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实施，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竞拍后对拍卖价格的修正

2017 年 11 月 29 日，沙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沙政函〔2017〕34 号），内容如下：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竞价成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标的物”），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056 万元。由于买受人在缴交竞拍款前，对标的物进行核实时，发现标的物存在窑炉报废（价值 269 万元）、77.25 亩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价值 677 万元）、设备重复评估（价值 262 万元）的情况，上述价值总计 1,208 万元。经县政府多次协调，多方确认核实，情况属实。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维护我县的安定稳定，同时让债权人尽快实现债权，我县建议优先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五四支行）按实际受偿款比例分别承担上述 1,208 万元款项，并委托沙县人民法院将相应款项转给买受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1 日，上述优先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分别复函，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2018 年 3 月 23 日，三明阿福收到沙县人民法院转交的拍卖返还款合计 1,208 万元整。因此，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实际支付价格为 7,84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司法拍卖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沙县人民法院的相关执行裁定书、资产评估报告；（2）查阅了沙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及债权人复函；（3）查阅了相关收款凭证、银行回单；（4）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司法拍卖定价系参照评估价依法确定，且拍卖系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实施，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以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项目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获取拍卖项目的过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晚，沙县人民法院于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确认网络拍卖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6 分 44 秒。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三明阿福（届时由李玉峰 100% 持股）以 9,056 万元最高价竞得上述资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以自有资金 4,950 万元向三明阿福增资。2017 年 11 月 13 日，三明阿福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发行人出资

额占三明阿福注册资本的 99%。2017 年 12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受让原股东李玉峰 50 万元人民币股权（因李玉峰尚未实缴对三明阿福的认缴出资额，故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发行人对三明阿福出资额变更为 100%，三明阿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通过增资三明阿福、受让李玉峰股权获得三明阿福 100% 股权，从而获取了拍卖项目。

2、发行人获取拍卖项目所采用方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获知项目竞拍信息时，发行人有竞拍意向，但按决策流程发行人已无法在竞拍期限内完成公司决策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与好友李玉峰沟通该事项后，李玉峰同意提供帮助，设立三明阿福参与竞拍，并在发行人完成决策流程后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李玉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玉峰及其关联方、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沙县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文件及三明阿福的《成交确认书》；（2）查阅了发行人相应的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及李玉峰出具的说明；（4）通过启信宝、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了李玉峰的关联企业情况；（5）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簿确认与李玉峰不存在开展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知项目竞拍信息时，有竞拍意向，但按决策流程发行人已无法在竞拍期限内完成公司决策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与好友李玉峰沟通该事项后，李玉峰同意提供帮助，设立三明阿福参与竞拍，并在发行人完成决策流程后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李玉峰及其关联方、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相关资产的成新率，目前使用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投资；

1、相关资产的成新率，目前使用情况

（1）机械设备、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绿化等的成新率及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字（2015）第G1013号）以及2017年11月29日沙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沙政函〔2017〕34号）对所拍卖资产价值的修正，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绿化等实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78.916万元。其中：机械设备等资产4,826.308万元，原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143.184万元，绿化9.424万元。上述资产中主要资产（金额超过20万元的资产）具体情况、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生产厂家及厂地	计量单位	核实数量	重置价值（万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类型	使用状态
1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塔	基伊埃	项	1	1,102.019	80	881.615	机器设备	正常
2	窑炉	—	项	1	951.3	12	111.52	机器设备	正常
3	换热器	天津华能	台	1	352	75	264	机器设备	正常
4	高压隔膜压滤机	山东景津	台	4	260	75	195	机器设备	正常
5	循环硫化床锅炉（主辅机）	莆田嘉能	项	1	215	65	139.75	机器设备	正常
6	打浆机	青岛荣建	台	4	170	80	136	机器设备	正常
7	换热器	天津华能	台	1	275	45	123.75	机器设备	正常
8	反应器	无锡能达	台	3	153	80	122.4	机器设备	正常
9	产品袋滤设备（304）	无锡能达	项	1	150	75	112.5	机器设备	正常
10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塔	天津津南	台	1	223	45	100.35	机器设备	正常

11	板框压滤机	山东景津	台	5	204	40	81.6	机器设备	正常
12	高压隔膜压滤机	山东景津	台	3	155.55	50	77.775	机器设备	正常
13	高温烟气沸腾炉	湖北黄石	台	1	105	70	73.5	机器设备	正常
14	稀浆槽	南平闽嘉	台	3	120.6	50	60.3	机器设备	正常
15	反应器	福建华翔	台	3	115.38	50	57.69	机器设备	正常
16	三线管道阀门	—	项	1	71.3	75	53.475	机器设备	正常
17	换热器	天津华能	台	1	150.141	35	52.549	机器设备	正常
18	供电设施	—	项	1	60.812	75	45.609	机器设备	正常
19	管道配件等	—	项	1	60.2	75	45.15	机器设备	正常
20	水玻璃储罐	—	台	3	55.671	80	44.537	机器设备	正常
21	一、二线管道阀门	—	项	1	127.15	35	44.503	机器设备	正常
22	硫酸槽	—	台	3	53.628	80	42.902	机器设备	正常
23	离心喷雾干燥塔	天津津南	台	1	116.8	35	40.88	机器设备	正常
24	一、二线供电设施	—	项	1	107.682	35	37.689	机器设备	正常
25	水玻璃储罐	—	台	5	74.6	50	37.3	机器设备	正常
26	高温烟气沸腾炉	湖北黄石	台	1	78.253	45	35.214	机器设备	正常
27	浓浆槽	南平闽嘉	台	2	69.34	50	34.67	机器设备	正常
28	胶体磨	上海依肯	台	2	45.98	75	34.485	机器设备	正常
29	溶解滚筒	三明化机	台	5	98	35	34.3	机器设备	正常
30	热水罐	无锡能达	台	2	41.66	80	33.328	机器设备	正常
31	管道配件等	—	项	1	71.6	45	32.22	机器设备	正常
32	反应器	福建华翔	台	2	80.38	40	32.152	机器设备	正常
33	浓浆槽	无锡能达	台	1	38.63	80	30.904	机器设备	正常
34	稀浆槽	无锡能达	台	1	38.473	80	30.778	机器设备	正常
35	辊粒机	河北石家庄	项	1	62.3	45	28.035	机器设备	正常
36	洗涤水槽	无锡能达	台	1	35.029	80	28.023	机器设备	正常
37	配置碱回收罐	—	台	5	51.4	50	25.7	机器设备	正常
38	吸油值仪	—	台	1	41	60	24.6	机器设备	正常
39	蒸汽蓄热器	三明化机	台	1	43.28	55	23.804	机器设备	正常
40	蒸汽蓄热器	三明双轮	台	1	43.28	55	23.804	机器设备	正常

41	高温烟气沸腾炉	湖北黄石	台	1	66.8	35	23.38	机器设备	正常
42	烟囱	—	根	1	32.1	70	22.47	机器设备	正常
43	空调	—	台	28	29.82	75	22.365	机器设备	正常
44	打浆机	福建华翔	台	4	48.48	45	21.816	机器设备	正常
45	连续沉降罐	无锡能达	台	1	26.635	80	21.308	机器设备	正常
46	气动薄膜单座调节阀	美国	台	6	28.134	75	21.101	机器设备	正常
47	产品袋滤设备 (304)	南平闽嘉	项	1	58	35	20.3	机器设备	正常
48	耐火砖	—	块	50,625	25.81875	100	25.819	备品备件	正常
49	调节阀	—	台	5	25.5	90	22.95	备品备件	正常
50	电磁流量计	—	台	4	5.36	100	5.36	备品备件	正常
51	切断阀	—	台	5	5.75	90	5.175	备品备件	正常
52	热风炉煤	—	吨	98.08	4.21744	100	4.217	备品备件	正常
53	耐火砖	—	块	8,000	4.08	100	4.08	备品备件	正常
54	石英沙	—	吨	392.04	5.09652	80	4.077	备品备件	正常
55	切断阀	—	台	3	4.485	90	4.037	备品备件	正常
56	不锈钢管	—	根	33	3.63	100	3.63	备品备件	正常
57	滤布	—	个	400	3.8	90	3.42	备品备件	正常
58	不锈钢管	—	根	22	2.904	100	2.904	备品备件	正常
59	智能变送器	—	台	5	2.9	100	2.9	备品备件	正常
60	吨袋	—	个	500	3.6	80	2.88	备品备件	正常
61	滤板	—	片	9	2.7	100	2.7	备品备件	正常
62	滤袋	—	个	1,408	3.2384	80	2.591	备品备件	正常
63	切断阀	—	台	2	2.72	90	2.448	备品备件	正常
64	耐火砖	—	块	4,224	2.3232	100	2.323	备品备件	正常
65	不锈钢管	—	根	14	2.31	100	2.31	备品备件	正常
66	电缆	—	个	112	2.352	90	2.117	备品备件	正常
67	窑炉煤	—	吨	28.03	2.10225	100	2.102	备品备件	正常
—	合计			—			3,695.14	—	—

除上述金额超 20 万的资产外，其余资产合计为 1,131.17 万元。经查阅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字（2015）第 G1013 号）以及沙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沙政函（2017）34 号）、实地走访查实相关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情况，确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绿化等实物资产依据合理的成新率进行评估，使用状态正常。

（2）厂房的成新率及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房字(2014)第 G1078 号），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工业厂房评估市场价格为 2,209.38 万元。其中，主要资产（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资产）具体情况、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生产厂家及厂地	计量单位	核实数量	重置价值（万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万元）	使用状态
1	办公楼	钢混	m ²	1,291.1	361.508	90	325.3572	正常
2	后置车间 2	钢架	幢	1	350.2	80	280.16	正常
3	后置车间 1	钢架	m ²	1,933.9	284.2833	65	184.7841	正常
4	水处理车间 (400 吨/每小时)		项	1	258.1	70	180.67	正常
5	成品仓库	钢架	m ²	3,107.38	221.8669	65	144.2135	正常
6	成品仓库 2	钢架	m ²	3,058.26	217.1365	65	141.1387	正常
7	前置车间	钢架	m ²	1,728	176.256	65	114.5664	正常
8	前置车间 2	钢架	m ²	1,728	176.256	65	114.5664	正常
9	热风炉车间 (后置车间西侧)	钢架	m ²	2,732.7	185.8236	60	111.4942	正常
10	生产车间	钢架	m ²	1,552.19	116.4143	55	64.0279	正常
11	宿舍（三层）	钢混	m ²	1,156.75	99.4805	55	54.7143	正常
12	污水处理池	—	项	1	58.2	70	40.74	正常
13	溶解车间	—	m ²	2,125.73	74.4006	50	37.2003	正常

14	前置车间至热风炉车间 周边区域水泥道路	—	m ²	4,594.24	55.1309	65	35.8351	正常	
15	原料车间	钢架	m ²	783.94	51.74	55	28.457	正常	
16	10吨炉车间	混合	m ²	519.8	39.5048	65	25.6781	正常	
17	厂区水泥道路 (进厂入口至前置车间)	—	m ²	3,004.46	36.0535	70	25.2375	正常	
18	办公楼区域前至食堂宿 舍 楼水泥道路	—	m ²	2,850	34.2	65	22.23	正常	
19	彩钢板护坡 (前置车间南侧)	钢	m ²	2,175	32.625	65	21.2063	正常	
20	原煤车间 (原料车间东北侧)	钢架	m ²	630	40.95	50	20.475	正常	
—	合计	—						1,972.752	—

除上述金额超 20 万的资产外，其余资产合计为 236.628 万元。经查阅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房字(2014)第 G1078 号）、实地走访查实相关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情况，确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资产依据合理的成新率进行评估，使用状态正常。

(3)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及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沙县人民法院委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土字（2015）第 065 号）以及 2017 年 11 月 29 日沙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沙政函〔2017〕34 号）对所拍卖资产价值的修正，确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883.49 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的实际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估价期日的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	土地面积 (m ²)	单位地价 (元/m ²)	评估地价 (万元)
------	---------	------	-----------	---------	---------------	-------------	------------------------	--------------------------	-----------

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虬国用 (2012) 第 0550154 号	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工业	工业用地	熟地	熟地	68,754.3	128.5	883.49
------------	------------------------------------	------------	----	------	----	----	----------	-------	--------

经查阅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土字（2015）第 065 号）以及沙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沙政函〔2017〕34 号）、实地走访查实地价情况及该项土地的使用情况，确认：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依据合理的单位地价进行评估，使用状态正常。

2、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投资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对比已拥有的资产和拟投入的资产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已充分考虑三明阿福已拥有资产情况，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合理。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字（2015）第 G1013 号）、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房字(2014)第 G1078 号）、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武夷评报土字（2015）第 065 号）、沙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相关问题的函》（沙政函〔2017〕34 号）；（2）实地走访查实三明阿福获得司法拍卖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况；（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对比已拥有的资产和拟投入的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获得司法拍卖资产依据合理的成新率进行评估，使用状态正常；（2）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已充分考虑三明阿福已拥有资产情况，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概算合理。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劳务金额逐年增大，2015年至2017年分别为792.30万元、846.64万元和1012.09万元。2017年4月，发行人终止了与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同时与无锡沃客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将包装、装卸等工作外包。请说明：（1）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2）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与其他主要劳务外包方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况；（3）比照正常的员工招聘及用工成本，列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对报告期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7）

回复：

（一）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原因及合理性

经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系技术含量较低且劳动强度大的包装、装卸等工种人员流动大、反复招聘成本高，为了降低因该类人员流动带来的用工风险、减少对人力资源部门的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因此将包装、装卸等辅助工作外包，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发行人系按工作量结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对外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阳管理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

法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外包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外包协议；（2）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文件；（3）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是为了降低用工风险、减少对用工人员的管理责任，将包装、装卸等辅助工作外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与其他主要劳务外包方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核查情况

（1）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

经查阅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200201310280009号），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其出具的关于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缴纳，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经查阅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具有劳务外包业务资质。

经核查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其出具的关于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缴纳，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阅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具有劳务外包业务资质。

经核查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其出具的关于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缴纳，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查阅了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及社保缴纳证明；（3）查阅了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遵守劳动保护法规的说明并与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lss.wuxi.gov.cn/>）及凤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fengyang.gov.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与其他主要劳务外包方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缴纳，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比照正常的员工招聘及用工成本，列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对报告期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加权平均人数	金额	加权平均人数	金额	加权平均人数
劳务外包	886.26	107.00	329.18	55.00	354.44	60.00
劳务派遣	125.83	14.00	517.45	53.00	437.86	52.00
合计	1,012.09	121.00	846.64	108.00	792.30	112.00

2、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人

年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劳务外包	8.28	5.99	5.91
劳务派遣	8.99	9.76	8.42
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	7.85	7.23	6.93

由上表，（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较劳务派遣人员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子公司安徽确成的包装、装卸等工种，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分布在工资水平较低的安徽地区，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和无锡东沃的包装、装卸等工种，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分布在工资水平较高的无锡地区，地区工资差异导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较低；（2）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低，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分布在工资水平较高的无锡地区、工资水平相对较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包装、装卸等劳动强度大的工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

3、比照正常的员工招聘及用工成本，列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对报告期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

如不考虑地区分布因素、以平均工资水平最高的劳务派遣人员为标准测算，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劳务外包的人工工资总额分别 505.22 万元、536.98 万元、961.70 万元，比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成本高 150.78 万元、207.80 万元、75.44 万元，对报告期成本、费用、利润影响很小。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外包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外包协议；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文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查了查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其出具的关于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书面说明，核查劳务外包方遵守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3）本所律师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成本、人数并与发行人生产人员进行对比，并测算了比照正常员工用工成本，劳务外包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是为了降低用工风险、减少对用工人员的管理责任，将包装、装卸等辅助工作外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无锡百川人力资源事务有限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方江苏沃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凤阳县照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资质，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对报告期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很小。

八、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销售、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包括境外对产品的准入要求），是否存在无证生产、销售的情况；（2）发行人重要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取得的具体举措和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规范性问题 8）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销售、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包括境外对产品的准入要求），是否存在无证生产、销售的情况；

1、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销售、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规定
1	确成硅化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2013）T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8.10.0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	安徽确成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皖饲添（2015）T12003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20.09.15	
3	确成硅化	排污许可证	3202052017170003B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1.24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	确成硅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3202938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注册登记证书				位注册登记管
3	无锡东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20000011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0.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4	无锡东沃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64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3.0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5	无锡东沃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 (B0043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6.0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	无锡东沃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06-0013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7	无锡东沃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16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7.12.28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8	无锡东沃	排污许可证	3202052017170002A	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	2019.3.14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9	安徽确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0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10	安徽确成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4112620160016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4.11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11	确成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杨) 安监管危经许 (2017) 202886 (FY)	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9.2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2	确成贸易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杨浦) 3J31011000061	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3	确成硅化	二氧化硅 FDA 注册	1395515939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	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
14	确成硅化	FAMI-QS 认证	FAM-FAM-0365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020.04.05	欧洲饲料卫生规范
15	确成硅化	二氧化硅 REACH 注册	01-2119379499-16-0073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RCS)	永久有效	欧盟 REACH 法规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2）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文件；（3）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开展生产、销售、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包括境外对产品的准入要求），不存在无证生产、销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取得的具体举措和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相关资质最新进展

（1）2018年3月9日，无锡东沃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等级品种为：硫、硫酸、发烟硫酸，证号为320212648，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

（2）2018年4月1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13-006-00138，产品名称：硫酸，有效期至2023年4月18日。

（3）2018年6月5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B00436〕，有效期至2021年6月4日。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2）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东沃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再次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发行人曾存在因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被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曾被安徽省环保厅列为“未验先投”并被责令规范整顿，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未采取遮盖和封闭处理”受到安徽省风阳县环保局罚款 11 万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在招股书中予以充分披露；（2）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9）

回复：

（一）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1、因 2010 年、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

（1）基本事实

因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发行人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2 号、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26.68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规划许可。

因无锡东沃 2004 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18.68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完善规划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了补办或完善规划许可，并后续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成硅化及无锡东沃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或完善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违法行为已消除。

（2）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充分披露以上情形。

2、安徽确成因 2015 年“未验先投”被责令整改，目前已整改，未受到处罚

（1）基本事实

①安徽确成曾存在“未验先投”的具体情况

安徽确成目前的在产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该项目的审批与许可情况如下：

A.环评批复（预审）：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2]20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B.试生产阶段：a.首次试生产。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延长（阶段性）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4]119 号），批复的项目试生产期为三个月；b.延长试生产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4]221 号），延长项目的试生产期为 6 个月；c.再次延长试生产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再次延长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5]64 号），延长项目的试生产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

C.竣工环保验收阶段。a.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b.2015 年 8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委托滁州市环境检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c.滁州市环境检测站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字[2015]第 091 号）；d.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e.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5]23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因未能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试生产期结束日（2015 年 6 月 3 日）未立即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曾存在“未验先投”行为。

②安徽确成前述“未验先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并已经整改、取得环保验收

安徽确成曾存在“未验先投”的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验先投”行为已经消除。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公示》，安徽确成前述“未验先投”行为已经通过“完善备案”落实完成。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无违法行为，无环保处罚”。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确成前述“未验先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并已经整改、取得环保验收。

③安徽确成“未验先投”行为面临的处罚风险

A. “未验先投”相关的处罚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已满2年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综上，安徽确成“未验先投”行为已经消除且自行为消除终了之日起计算已满2年，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④安徽确成当地环保部门就安徽确成曾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不存在追溯处罚风险的说明

凤阳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5月14日出具《关于不存在追溯处罚风险的情况说明》，确认：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的年产50万吨硅酸钠和24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曾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3日试生产到期时，于2015年5月8日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经滁州市环保局组织滁州市环境监测站比对验收、现场监测、专家现场勘查评定等诸多环节，历经6个月，在2015年11月17日，由滁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验收，在2015年12月30日，滁州市环保局下达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述“未验先投”自消除终了之日起已满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追溯处罚风险。”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和陈小燕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如果安徽确成因曾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而被环保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其将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上情形。

3、安徽确成 11 万行政处罚已经撤销

（1）基本事实

安徽省凤阳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安徽确成作出凤环罚[2016]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确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未采取遮盖、封闭，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凤阳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安徽确成出具《关于终止执行凤环罚[2016]50 号行政处罚的决定》，查实安徽确成露天堆放的为空铁桶，扬尘是食堂面粉破包形成，未造成环境污染，决定撤回凤环罚[2016]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对安徽确成的行政处罚。

（2）披露情况

因该环保行政处罚系错误处罚，已被安徽省凤阳县环保局撤销，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情形。

（二）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因 2010 年、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徽确成因 2015 年“未验先投”被责令整改，目前已整改，未受到处罚

安徽确成上述“未验先投”已整改，未受到处罚，且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徽确成 11 万行政处罚已经撤销

安徽确成 11 万行政处罚系错误处罚，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被安徽省凤阳县环保局撤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因 2010 年、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了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4 月出具的编号分别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2 号”、“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3 号”、“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大队、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锡山区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六部门 2015 年 6 月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房屋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6 月获得的无锡市规划局关于前述房屋建筑物的规划许可。

（2）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取得、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方式进行网络检索，了解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安徽确成因 2015 年“未验先投”被责令整改，目前已整改，未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关于〈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2]206 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关于同意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延长（阶段性）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4]119 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关于同意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4]221 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关于同意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再次延长试生产的函》（滁环评函[2015]64 号）、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滁州市环境检测站 2015 年 10 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字[2015]第 091 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关于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酸钠和 24 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5]235 号）；

（2）实地走访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部门，取得、查阅了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局网站、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方式进行网络检索，了解是否存在与安徽确成相关的环保处罚信息；

（4）查阅了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追溯处罚风险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因未能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安徽确成生产项目在试生产期结束日未能立即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曾存在“未验先投”行为；（2）经整改，安徽确成存在“未验先投”的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验先投”行为已经消除；（3）安徽确成未因曾存在的“未验先投”及其他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4）安徽确成“未验先投”行为已经消除且自行为消除终了之日起计算已满2年，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安徽确成因曾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而被环保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将全额承担相关处罚及费用。因此，安徽确成曾存在的“未验先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障碍。

3、安徽确成环保11万行政处罚已撤销

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了安徽省凤阳县环保局2016年6月出具的编号为“凤环罚[2016]5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省凤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终止执行凤环罚[2016]50号行政处罚的决定》。

（2）实地走访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部门，取得、查阅了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确成所在地环保局网站、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方式进行网络检索，了解是否存在与安徽确成相关的环保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实际执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 IPO 申报时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三类股东中共有 2 个股东存在二层（含）以上嵌套。发行人 IPO 申报时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三类股东中共有 2 个股东存在分级 / 杠杆，合计持股比例 0.0233%。其中，“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A 类份额持有人已清算退出，同意基金继续存续，未变现的资产由资金管理人继续管理”“基金不再有分级、杠杆安排”。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该等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0）

回复：

发行人 IPO 申报时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发行人三类股东中，“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存在二层（含）以上嵌套情况；“四川信托-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存在分级 / 杠杆情况。

（一）“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目前进展

1、进展情况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持有发行人 1,050 股，占 0.0003%，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最高权力机构），经大会决议，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A 类份额持有人已清算退出，同意基金继续存续，未变现的资产由资金管理人继续管理”，“基金不再有分级、杠杆安排”。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详细查阅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决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不再有分级、杠杆安排。

（二）其余 3 家三类股东的进展情况

1、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作为受让方，分别与“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转让方达成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小燕。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三类股东中，“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各时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查阅了相关调解协议及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发行人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嵌套或分级/杠杆结构。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比为 37.16%、40.56%和 38.10%。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呈上涨趋势；同时，天然气和电等能源的单位能耗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中，外购水玻璃与自产水玻璃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外购水玻璃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量化分析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的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对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量化分析原材料、

能源与产成品生产等配比关系，说明生产销售真实性、能源效率提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外购与自产水玻璃的比例变化、外购水玻璃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4）主要原材料硫酸的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5）制造费用中维修费的发生原因及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6）2017年发生委托加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背景、股权结构、工商登记资料，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2）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量化分析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的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对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不同市场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①国内定价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国内价格透明度较低，市场上尚未形成不同型号二氧化硅产品的规范市场价格统计数据。公司销售的二氧化硅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各家客户产品型号及具体理化指标等要求不同，定价时主要是通过一对一协商的定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而较少通过公开市场销售的方式进行。

②国际定价

同类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目前没有公开数据，公司出口的二氧化硅产品价格主要以中国海关二氧化硅出口的海关数据作为参照。

（2）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①直销定价

销售人员联系客户（轮胎、橡胶、添加剂等生产企业）取得客户对产品指标的需求信息，根据公司生产成本、自产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结合客户的需求数量、客户关系、谈判策略等确定产品报价，经过协商谈判后确定产品价格、供货、价格调整机制等，签订销售合同或者框架性协议。

②经销定价

公司经销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直销产品价格，根据根据经销数量、经销商资信等在直销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折扣，一般折扣比例在 5%—15%之间。

2、量化分析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的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对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黑猫股份（二氧化硅产品）	8.59%	-9.90%	-17.70%
龙星化工（二氧化硅产品）	29.14%	29.33%	23.51%
吉药控股（二氧化硅产品）	29.99%	33.55%	34.28%
确成硅化（二氧化硅产品）	38.64%	40.56%	37.16%

（1）黑猫股份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

黑猫股份的二氧化硅产品长期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且经查阅其年报，黑猫股份主营炭黑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二氧化硅产品收入占其总体收入的比例仅为 1.37%、1.92%、2.57%，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

（2）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龙星化工、吉药控股的对比情况

①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橡胶工业用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较高，公司各明细二氧化硅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橡胶工业用 高分散二氧化硅	46.58%	53.51%	49.96%	51.01%	48.03%	47.56%
橡胶工业用 传统型二氧化硅	28.16%	25.92%	30.91%	27.66%	25.06%	25.77%
饲料添加剂 二氧化硅	31.19%	14.83%	29.75%	14.72%	28.47%	16.39%
其他应用二氧化硅	19.67%	2.26%	19.12%	2.51%	16.40%	3.04%

由上表，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中除橡胶工业用高分散二氧化硅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龙星化工、吉药控股毛利率外，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与同行业的龙星化工、吉药控股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橡胶工业用高分散二氧化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A.长期专注二氧化硅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使公司在生产工艺、成本控制、产品推广、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优势，从而能够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同时公司进行了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2015、2016 和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7.79 万元、3,300.14 万元和 4,203.21 万元，公司还设立了专注于二氧化硅产品研发的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长期专注的二氧化硅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使公司在二氧化硅生产工艺方面更加成熟、成本更加节约、更易于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B.公司优质的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获得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使公司产品价格保持在行业中高水平。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是中国二氧化硅出口规模第一名，公司是倍耐力集团 2017 年全球最佳供应商之一（倍耐力集团共为九家供应商颁发该奖，公司是其中的唯一二氧化硅供应商、唯一中国供应商）。公司客户包括 2016 年世界轮胎行业排名前十五大公司中的十一大、国内主要轮胎制造企业以及世界维生素 E 行业龙头公司，公司产品已取得国内外多家轮胎公司（包括米其林、倍耐力集团、固特异集团、锦湖集团、韩泰轮胎集团、中策集团和赛轮金宇等）的认证。高技术含量、高品质

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的产品价格保持在行业中高水平，从而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②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龙星化工的对比情况

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内容，龙星化工二氧化硅产品包括轮胎用二氧化硅、制鞋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载体及消光剂用二氧化硅等四个类别，轮胎用二氧化硅是其最重要的产品。公司产品中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与其产品相似度高，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及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确成硅化（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	4,550.16	4,294.56	4,062.03
	龙星化工（二氧化硅）	4,179.41	3,223.59	3,162.20
平均单位成本	确成硅化（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	3,267.42	2,978.48	3,069.31
	龙星化工（二氧化硅）	2,961.51	2,278.10	2,418.82
毛利率	确成硅化（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	28.19%	30.65%	24.44%
	龙星化工（二氧化硅）	29.14%	29.33%	23.51%

由上表，公司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产品与龙星化工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但公司橡胶工业用传统型二氧化硅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高于龙星化工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原因是：为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生产设备投入大、生产工艺控制严格，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龙星化工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赢得了海外知名轮胎生产企业的认可，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产品更高的单价。

③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吉药控股的对比情况

根据吉药控股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吉药控股目前二氧化硅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中高档硅橡胶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消光剂系列高分散二氧化硅、塑料薄膜开口剂用特种二氧化硅、HTV 硅橡胶用高分散沉淀法二氧化硅、高档涂料用系列高

分散二氧化硅（消光剂）。虽然公司与吉药控股均生产二氧化硅产品，但与吉药控股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消光剂、塑料膜开口剂、涂料等领域不同，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公司与吉药控股二氧化硅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及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单价	确成硅化（二氧化硅）	5,324.97	5,010.66	4,884.17
	吉药控股（二氧化硅）	5,816.79	5,348.86	5,941.85
平均单 位成本	确成硅化（二氧化硅）	3,267.42	2,978.48	3,069.31
	吉药控股（二氧化硅）	4,072.15	3,554.52	3,904.72
毛利率	确成硅化（二氧化硅）	38.64%	40.56%	37.16%
	吉药控股（二氧化硅）	29.99%	33.55%	34.28%

由上表，吉药控股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消光剂、塑料膜开口剂、涂料等领域、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产品的具体性能要求和生产投入不同，从而导致吉药控股和公司的二氧化硅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有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单价较吉药控股低 17.80%，平均单位成本较吉药控股低 21.39%，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吉药控股高 2.8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公司和吉药控股的二氧化硅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具体性能要求和生产投入不同，从而导致单价和成本有差异。

2016 年，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了 2.96%，成本下降的原因如下：A.根据无锡市物价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市物价局关于降低市区非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锡价工[2015]151 号），无锡市区非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下降约 17%；B.受化肥行业对硫磺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硫磺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6 年公司采购硫磺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33.88%，2016 年公司采购硫酸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36.53%。而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2.59%，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A.公司外销二氧化硅的美元定价保持稳定而美元升值致使公司外销二氧化硅人民币单价有所提升；B.公司售价

较高的产品橡胶工业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的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47.56% 上升至 51.01%。同期，吉药控股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8.97%、9.98%，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吉药控股高 7.01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了 9.70%，成本上升的原因如下：A.受市场供需变动的影 响，公司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固体水玻璃、纯碱、硫酸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其中 2017 年公司固体水玻璃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39.87%，纯碱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41.30%，硫酸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9.49%；B.公司提高了天然气的使用比例，降低了煤炭的使用比例，从而造成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而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6.27%，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A.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与客户协商调高了售价；B.由于调价的滞后性和美元贬值导致公司外销二氧化硅人民币单价涨幅低于调价幅度，公司平均单价的上升低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同期，吉药控股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价分别较 2016 年上升了 14.56%、8.75%，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吉药控股高 8.65 个百分点。

（二）量化分析原材料、能源与产成品生产等配比关系，说明生产销售真实性、能源效率提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主要原材料购（产）、销（用）、存的勾稽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变动是根据公司的生产使用情况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购（产）、销（用）、存的勾稽关系如下：

（1）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购（产）、销（用）、存的勾稽关系

单位：吨

项目	期初库存	本期外购	本期自产	本期自用	本期出售	期末库存
固体水玻璃	14,979.04	77,867.60	147,829.63	226,384.04	267.29	14,024.93
纯碱	1,493.74	64,932.70	-	58,698.20	-	7,728.24
硫磺	-	63,003.03	-	61,675.85	-	1,327.18
石英砂	3,871.96	117,529.93	-	118,145.29	-	3,256.61
硫酸	6,687.90	19,975.98	186,011.69	84,412.41	122,837.50	5,425.66

(2) 2016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购（产）、销（用）、存的勾稽关系

单位：吨

项目	期初库存	本期外购	本期自产	本期自用	本期出售	期末库存
固体水玻璃	9,588.33	70,582.92	121,602.45	186,112.97	681.70	14,979.04
纯碱	1,398.41	48,990.25	-	48,894.91	-	1,493.75
硫磺	2,059.53	63,480.14	-	65,539.67	-	-
石英砂	6,498.13	95,911.53	-	98,537.70	-	3,871.96
硫酸	5,093.00	13,896.98	197,740.00	69,547.07	140,495.01	6,687.90

(3)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购（产）、销（用）、存的勾稽关系

单位：吨

项目	期初库存	本期外购	本期自产	本期自用	本期出售	期末库存
固体水玻璃	26,833.83	24,905.14	120,080.98	161,479.97	751.64	9,588.33
纯碱	3,415.71	46,016.60	-	48,033.90	-	1,398.41
硫磺	1,145.63	61,305.28	-	60,391.38	-	2,059.53
石英砂	3,291.94	101,374.69	-	98,168.50	-	6,498.13
硫酸	4,727.09	11,735.72	184,515.86	60,146.65	135,739.02	5,093.00

2、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投入产出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购（产）、销（用）、存的勾稽关系及发行人二氧化硅各期产量，发行人单位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立方米、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固体水玻璃 (每吨二氧化硅耗费量)	1.20	1.21	1.20
硫酸 (每吨二氧化硅耗费量)	0.45	0.45	0.45
纯碱 (每吨固体水玻璃耗费量)	0.40	0.40	0.40
石英砂 (每吨固体水玻璃耗费量)	0.80	0.81	0.82
硫磺	0.33	0.33	0.33

（每吨硫酸耗费量）			
天然气 （每吨二氧化硅耗费量）	261.16	275.19	273.37
电 （每吨二氧化硅耗费量）	246.66	291.83	299.34

注：已根据公司干燥工艺的煤炭使用效率，将 2015、2016 年干燥用煤炭按照“每 0.6 吨煤约相当于 280 立方米天然气”折算为天然气。

如上表，发行人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对应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稳定。

单位电力消耗 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2017 年单位产品电力耗费降低，主要原因是：2016 年第四季度之前子公司安徽确成采用煤炭进行产品干燥（需要使用热风炉从而耗费电力），2016 年第四季度之后开始采用天然气进行产品干燥（不需要使用热风炉），该项工艺的转换因不再使用热风炉导致电力耗用下降。

单位天然气消耗 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2017 年单位产品天然气耗费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多项节能工艺优化，降低了天然气耗费，包括：（1）优化水玻璃溶解排料余热气体吸收工艺。经加温加压溶解后的液体水玻璃温度较高，在排出时会产生大量的水蒸汽，通过优化工艺将分离出的水蒸汽用温度在 10 至 20 度的水进行吸收，吸收后的水温在 50 至 80 度，提供二氧化硅生产反应及干燥用，达到节能的效果；（2）优化液体水玻璃热能回收工艺。溶解后的液体水玻璃温度在 80 至 95 度，在存储过程中高温水玻璃热量将会大量损失，在液体水玻璃存储池下加装盘管换热器，换热器进水温度 10 至 20 度，经过换热后温度增加至 60 至 75 度，提供给锅炉除氧器使用，达到节能效果；（3）公司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二氧化硅产品干燥工艺中能源利用效率提高。

综上，发行人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对应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稳定，发行人能源效率提升合理，发行人生产销售真实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外购与自产水玻璃的比例变化、外购水玻璃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购与自产水玻璃的比例变化、自产固体水玻璃的单位成本波动、外购固体水玻璃的单位购价波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自产固体水玻璃	单位成本 (元/吨)	1,196.47	992.76	925.85
	投入比例	64.91%	63.90%	89.43%
外购固体水玻璃	单位购价 (元/吨)	1,361.68	973.56	975.16
	投入比例	35.09%	36.10%	10.57%

注：2016年因安徽水玻璃窑炉进行维修，修理费增加较多，从而导致2016年自产固体水玻璃单位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吨二氧化硅耗用的固体水玻璃数量和成本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吨二氧化硅耗用的 固体水玻璃数量（吨）	1.20	1.21	1.20
每吨二氧化硅耗用的 固体水玻璃成本金额（元）	1,521.50	1,192.85	1,117.27

由上表，2015、2016、2017年，发行人每吨二氧化硅耗用的固体水玻璃成本金额分别为1,117.27元、1,192.85元、1,521.50元，存在一定波动，其中：①因自产与外购固体水玻璃比例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动。2016年较2015年，假定固体水玻璃单位成本与单位购价不变，因自产与外购固体水玻璃比例变动使单位成本增加了24.54元/吨，使毛利率降低了0.50个百分点；2017年较2016年，假定固体水玻璃单位成本与单位购价不变，因自产与外购固体水玻璃比例变动使单位成本较少了9.62元/吨，使毛利率增加了0.19个百分点。②因固体水玻璃的自产单位成本与外购单位购价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动。2016年，固体水玻璃的自产单位成本与外购单位购价变动使单位成本增加了51.04元/吨，使毛利率减少了1.04

个百分点；2017年，固体水玻璃的自产单位成本与外购单位购价变动使单位成本增加了322.09元/吨，使毛利率减少了6.43个百分点。

综上，因自产与外购固体水玻璃比例变动导致的成本和毛利率变动较小，而因固体水玻璃的自产单位成本/外购单位购价变动导致的成本和毛利率变动较大。

（四）主要原材料硫酸的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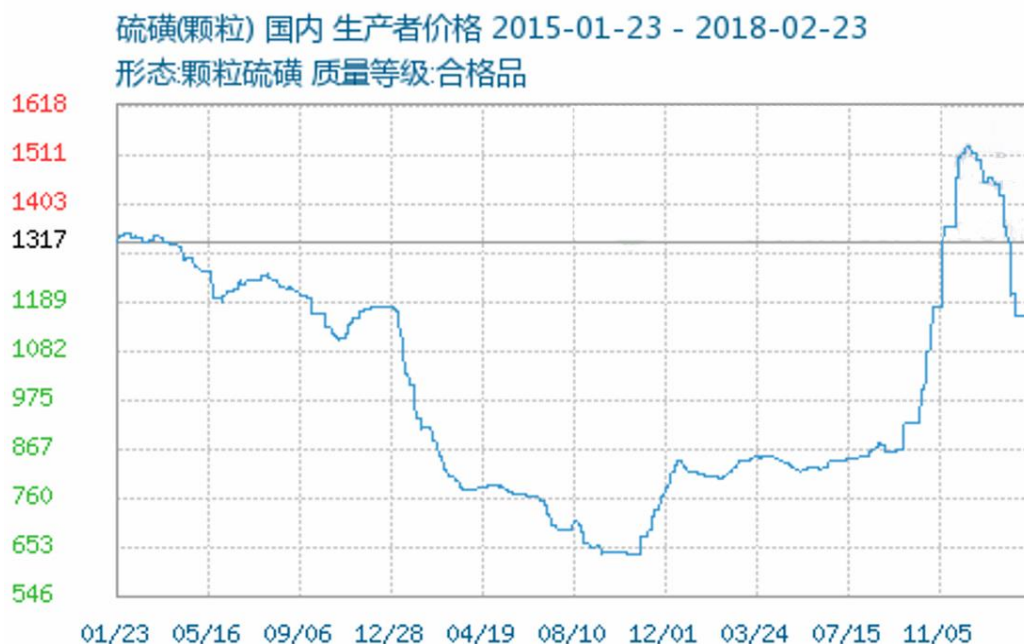
硫酸属于大宗工业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购硫酸成本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硫酸采购单价	306.75	236.89	373.21

硫酸市场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以及硫磺价格影响，根据生意社www.100ppi.com披露的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硫酸市场价格（含税）和硫磺（含税）市场价格对比图如下：





通过上述走势图可知，硫酸市场价格与硫磺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配比关系较强，2015年至2017年硫酸价格变动主要受硫磺市场价格影响。2015年度硫酸价格基本呈下降态势，2016年度硫酸价格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快，并在2016年第四季度达到最低点，2017年上半年硫酸价格触底反弹回落，2017年下半年后价格进一步回升。

公司硫酸采购成本的降低是因为硫酸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硫酸，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与硫酸市场波动是一致的，是合理的。

（五）制造费用中维修费的发生原因及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维修费	1,199.29	1,884.46	844.48

由上表，2016年维修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子公司安徽确成对到达检修年限的1号水玻璃窑炉和2号水玻璃窑炉进行大修理，因此发生修理支出951.13万元。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维修费支出系日常维修事项所致，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六）2017 年发生委托加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背景、股权结构、工商登记资料，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1、2017 年发生委托加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公司二氧化硅产量逐年增加，二氧化硅生产用的原料固体水玻璃需求不断增加，但短期内公司无法增加自身固体水玻璃产能，外购固体水玻璃需求越来越高，从 2015 年外购固体水玻璃占比 10.57%，增长到 2017 年外购水玻璃占比 3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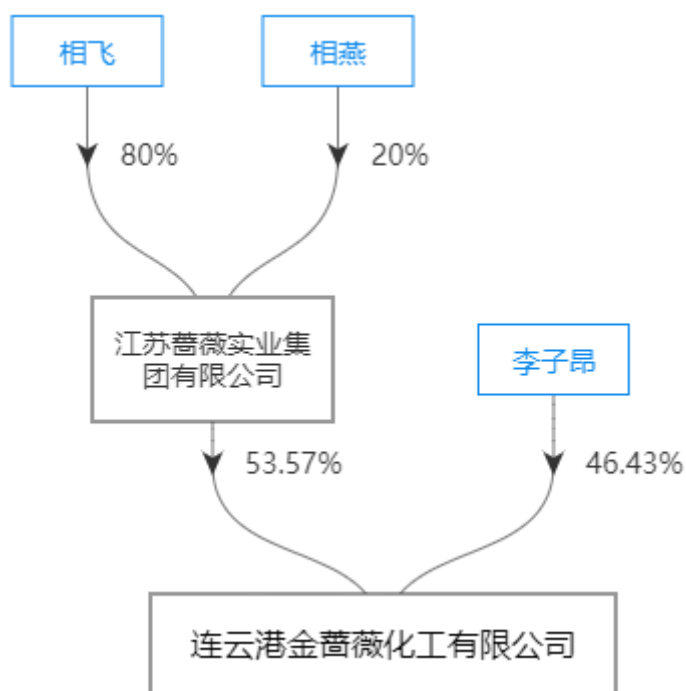
公司水玻璃外购需求逐年增加，因审批及建设周期的原因，短期内公司无法增加自身水玻璃产能。为了保证固体水玻璃的稳定供应，公司与原有供应商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协商谈判约定委托加工的合作模式。

在这一合作模式下，公司的固体水玻璃得到稳定供应，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而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富余产能得以利用，增加了盈利能力，且委托加工模式有效避免了其因资金能力不足导致的无法大量购进原材料，从而满足了公司与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的目标，因此，该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拟新增固体水玻璃产能 7 万吨，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固体水玻璃供应。

2、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背景、股权结构、工商登记资料，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1）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为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该委托加工厂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2) 经核查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对其实地走访、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委托加工费定价时主要是与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商谈确定，公司主要参照自己生产水玻璃的人工、制造费用、辅料，以及运输费用等。2017年公司自产水玻璃中除纯碱及石英砂外的生产支出为417.14元/吨，2017年支付给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的水玻璃代加工费573.45元/吨，其中运费70元左右，扣除运费后，代加工费为503.45元/吨。假设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投入与本公司一致，则其委托加工的毛利率为17.14%，符合市场行情，委托加工费合理公允。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与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共同进行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客户确认函，了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定价原则；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水平。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与产成品的数量，分析其中的配比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外购与自产水玻璃的数量和价格，分析外购与自产水玻璃比例变化、外购水玻璃价格波动和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4）查阅了报告期内硫酸和硫磺的市场价格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硫酸采购成本波动的原因。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制造费用中维修费的发生及波动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与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和其出具的说明并对其实地走访，确认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的确定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因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差异和公司特有竞争优势导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原材料、能源与产成品的配比性较好，发行人生产销售真实、能源效率提升原因合理。

（3）公司硫酸采购成本的降低是因为硫酸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硫酸，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与硫酸市场波动是一致的，是合理的。

（4）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定价符合市场行情，委托加工费合理公允。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存在对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5.68 万元，但 2015 年、2016 年的款项性质为施救款，2017 年的款项性质为押金。请说明该等款项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涉及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等情况，2015 年、2016 年将款项性质确定为施救款、其后又改为押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即规范性问题 16）

回复：

（一）施救款对应的具体内容

对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是：因配料车间料仓脱落，安徽确成于 2012 年请维修方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加固，向其支付了加固费用合计 55.68 万元，根据具有司法鉴定权的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监测站出具的《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料斗脱落监测鉴定报告》，该费用应由施工方浙江展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一直未支付该款项，发行人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依据账龄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期发行人应付浙江展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48 万元亦因对其施工质量不满意等原因尚未结算。具体过程如下：

2012 年 7 月，子公司安徽确成配料车间料仓脱落。同月，安徽确成就料仓脱落事件委托具有司法鉴定权的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监测站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论为：施工方浙江展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料斗预埋钢焊接钢筋焊缝施工过程中严重违反设计图纸要求，是造成料斗脱落的原因”。

为尽快恢复配料车间、减少损失以进行生产测试，安徽确成通知施工方后，请维修方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对配料车间进行加固，并垫付给维修方加固工程费用合计 55.68 万元，根据鉴定结论的责任，该费用应当由施工方（责任方）承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展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该款项。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存在对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5.68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依据账龄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是否存在涉及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等情况

通过查阅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监测站出具的《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料斗脱落监测鉴定报告》，安徽确成料斗脱落系建筑安装质量问题，不涉及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等情况。

（三）2015 年、2016 年将款项性质确定为施救款、其后又改为押金的原因

原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款项性质为押金系笔误，已更正为施救款。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如下：查阅了《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料斗脱落监测鉴定报告》、子公司安徽确成与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及付款凭证、子公司安徽确成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工作联系单和告知书等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北京天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涉及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8年7月18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江苏世纪
同仁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553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1,682,494.59 元、185,727,227.45 元、185,929,660.67 元和 107,810,532.86 元，本

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1,682,494.59 元、185,727,227.45 元和 185,929,660.6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83,339,382.7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22,621.62 元、267,422,669.73 元和 244,988,840.1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02,034,131.5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231,254.57 元、803,074,188.33 元、1,065,962,886.5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591,268,329.4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

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动

2017年6月13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股比例前10名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持股比例前10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454%
2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24%
3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18%
4	天津优势	4,950,950	1.3553%
5	佛山优势	4,200,000	1.149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054%
7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8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0%
1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0.6296%
总计		294,034,090	80.4916%

注：原股东“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更名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并已完成《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更名手续。

2、持股比例前 10 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阙成桐	32020219920807****	17,770,080	4.8645%
2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1,999,220	0.5473%
3	陈小燕	32022219690128****	1,750,750	0.4793%
4	王齐萍	32022219710205****	1,255,000	0.3436%
5	俞庆祥	33062419720630****	1,058,400	0.2897%
6	谢敏	33010219580130****	793,000	0.2171%
7	戴龙	36242419740126****	773,850	0.2118%
8	王士明	31023019511215****	735,000	0.2012%
9	张晓丽	37028519830208****	718,410	0.1967%
10	钟爱针	33010319580712****	689,450	0.1887%
总计			27,543,160	7.5399%

注：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作为受让方，与发行人的 4 名机构股东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转让方达成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小燕，并且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过户时间
1	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陈小燕	282,450	0.0773	2018/4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 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陈小燕	644,700	0.1765	2018/4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陈小燕	42,400	0.0116	2018/4

	(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 指数基金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 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陈小燕	84,000	0.0230	2018/4
	合计	-	1,053,550	0.2884	-

转让方与陈小燕之间的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受让方陈小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50,750 股，持股比例为 0.4793%；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

3、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动

陈小燕女士（阙伟东先生之配偶）通过与阙伟东先生（本次变动前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与阙伟东先生共同控制确成硅化之地位。

陈小燕女士，系阙伟东先生（本次变动前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无锡恒亨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0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变动后，阙伟东、陈小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之子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通过控股股东华威国际持有公司 67.8454% 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还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93% 股权，并通过确成同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 股权；阙伟东、陈小燕之子阙成桐直接持有发行人 4.86%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小燕女士本次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地位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章程、资产、人员聘用等方面没有重大调整计划，发行人将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和治理结构，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陈小燕女士本次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地位的变动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订单	992,576.00 美元
2	确成硅化	MICHELIN SIAM CO., LTD.	订单	282,900.00 美元
3	确成硅化	HANKOOK TIRE CO., LTD.	订单	463,760.00 美元
4	确成硅化	KUMHO TIRE CO., INC.	订单	184,569.00 美元

5	确成硅化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订货单	2,458,260.00 元
6	确成硅化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872,000.00 元
7	确成硅化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404,000.00 元
8	确成硅化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276,800.00 元
9	确成硅化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893,760.00 元
10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689,000.00 元
11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918,000.00 元
12	确成硅化	QINGDAO NEXEN TIRE CORPORATION	订单	2,133,600.00 元
13	确成硅化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275,000.00 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无锡出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工程承包合同	3,800,000.00 元
2	无锡市恒瑞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设备采购合同	1,020,000.00 元
3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工程承包合同	7,800,000.00 元
4	上海奥格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产品订购合同	2,350,000.00 元
5	AGC CERAMICS CO., LTD	三明阿福	采购合同	1,150,000 美元
6	常熟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设备采购合同	1,300,000.00 元
7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购售合同	17,880,000.00 元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2,500,000.00 元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安装工程合同	15,800,000.00 元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设备供货合同	7,500,000.00 元
11	中国水电(泰国)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工程施工合同	55,500,000.00 泰铢
12	中国水电(泰国)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工程施工合同	218,000,000.00 泰铢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8041301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8.04.13- 2019.04.12	3,000	信用

2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8050901	中国银行无锡锡 山支行	2018.05.09- 2019.05.08	2,000	信用
---	------	------------------------	----------------	---------------------------	-------	----

（四）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放款银行
1	安徽确成	150314563D180 32801	确成硅化	2018.03.28- 2019.03.27	10,000	中国银行无 锡锡山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729,278.17 元，主要为及押金、上市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022,891.16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款项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9,273,446.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54,528,087.15	66,975,498.04	187,552,589.11

通用设备	14,792,773.82	10,330,251.89	4,462,521.93
专用设备	475,282,249.00	288,917,792.65	186,364,456.35
运输设备	3,849,932.91	2,956,053.72	893,879.19
合计	748,453,042.88	369,179,596.30	379,273,446.58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
1	确成硅化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153号	东港青港路25	27,589.13	无
2	三明阿福	闽(2018)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15,877.99	无

注：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153号不动产权证书系原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7229号经变更换发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目前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

3、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确成硅化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153号	东港青港路25	47,079.70	出让	2061.09.12	无
2	三明阿福	闽(2018)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68754.30	出让	2056.12.31	无

注：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1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系原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229 号经变更换发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4、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所有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720849097.2	一种双驱动式液体白炭黑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17.07.13	确成硅化
2	ZL201720849087.9	一种脉冲袋滤器的喷吹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7.13	确成硅化
3	ZL201720849635.8	一种节能型白炭黑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7.13	确成硅化
4	ZL201720849634.3	一种过滤白炭黑专用厢式滤板	实用新型	2017.07.13	确成硅化
5	ZL201720849100.0	一种白炭黑专用集装箱卸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7.13	确成硅化
6	ZL201720553435.8	一种石英砂料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5.16	安徽确成
7	ZL201721220055.9	一种用于硅酸钠窑炉的出料精密控制与应急一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0	安徽确成
8	ZL201720363747.2	一种热空气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7.09.22	安徽确成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

1、2018年3月9日，无锡东沃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等级品种为：硫、硫酸、发烟硫酸，证号为320212648，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

2、2018年4月1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13-006-00138，产品名称：硫酸，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3、2018 年 6 月 5 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 安 许证字(B00436)，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八、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内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外贸出口增量奖励	480,000.00
专利资助	48,000.00
岗位补贴款	56,270.08
凤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73,500.00
2017 年上市挂牌企业和后备企业奖励	5,761,40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	1,530.15
人才发展资金奖励	50,000.00
博士后进站资助	50,000.00
2017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585,000.00
2017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200,000.00
凤阳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度县科技项目资金	50,000.00
合计	7,355,700.23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子公司变动

(1) 确成泰国增加实缴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并参考 Vovan 泰国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成泰国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增加实缴资本至 700,000,000 泰铢，实缴比例由原 75% 增至 100%，目前已发行股份已全数缴付股款。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确成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泰铢）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泰铢）
确成国际	699,999,700	99.99%	699,999,700
夏晓杰	100	0.000014%	100
肖芸	100	0.000014%	100
吴昊	100	0.000014%	100
合计	700,000,000	100%	700,000,000

(2) 三明阿福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10 日，三明阿福股东确成硅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三明阿福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1））；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研发、生产牙膏级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生产硅酸钠；生产、销售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三明阿福变更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同意免去陆纯标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委派周嘉乐为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嘉乐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8 年 7 月 17 日，三明阿福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新增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新增关联单位及任职
1	独立董事沈晓冬之 配偶潘霞	马鞍山市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38.8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3.29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26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4.26
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4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8.14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8.14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的IATF认证证书，编号为0316444，证明发行人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适用范围如下：轮胎用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2021年7月15日。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

因设备合同纠纷，江苏百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于宜兴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4月9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苏0282民初36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合计2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及财产权益。目前。该案正在管辖权异议审查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及诉讼金额较小，且争议标的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未结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

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8年8月2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7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间的议案》。上述议案有效期均为 24 个月，即将届满。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间的议案》，将上述两项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727,227.45 元、185,929,660.67 元和 264,146,214.34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727,227.45 元、185,929,660.67 元和 264,146,214.3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35,803,102.4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

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422,669.73元、244,988,840.16元和226,419,448.4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38,830,958.3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3,074,188.33元、1,065,962,886.52元和1,177,102,654.5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3,046,139,729.3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3)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529.762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2019年2月15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

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订单	1,175,544.00 元（含税）
2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订单	247,520.00 美元
3	确成硅化	KUMHO TIRE GEORGIA INC.	订单	334,400 美元
4	确成硅化	NEXEN TIRE CORPORATION	订单	564,224.00 美元
5	确成硅化	NEXEN TIRE CORPORATION	订单	557,356.80 美元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江苏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纯碱采购合同	36,720,000 元（含运费含税）
2	南京海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设备采购合同	1,475,000 元（含税）
3	JVK Filtration Systems GmbH	确成硅化	采购合同	310,000 欧元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2,000,000.00 元
5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100,000.00 元
6	广州热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设备采购合同	1,360,000.00 元
7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变更增购合同	1,400,000.00 元
8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变更增购合同	1,500,000.00 元
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设备采购合同	1310,000.00 元
10	KON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确成泰国	销售合同	2,300,500.00 泰铢
1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设备采购合同	1,170,000.00 元
12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确成泰国	设备采购合同	4,616,000.00 元
13	SINO WINNING (THAILAND) CO.,LTD.	确成泰国	设备采购合同	6,500,000.00 泰铢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确成硅化	320101201800 12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	2018.08.23- 2019.08.22	1,000	信用
2	确成硅化	320101201800 1768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	2018.11.13- 2019.11.12	1,200	信用
3	确成硅化	320101201800 1967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	2018.11.15- 2019.11.14	2,000	信用
4	确成硅化	320101201800 18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	2018.11.20- 2019.11.19	1,800	信用
5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8110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锡山 支行	2018.12.12- 2019.12.11	2,500	信用

（四）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放款银行
1	三明阿福	498828230D181 10801	确成硅化	2018.11.13-20 19.11.11	1,000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 行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 年 1 月 29 日，三明阿福取得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三明阿福在沙县自然资源局（原沙县国土资源局）2019 年 1 月 21 日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 G20181214 地块（即沙县高砂镇工业集中区 K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月30日，三明阿福与沙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42720190228G004）。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81214，出让宗地面积为36,039万平方米，坐落于沙县高砂镇工业集中区K地块，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出让价款为470万元，第一期235万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235万元于2019年3月29日前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4,520,162.90元，主要为上市费用、个人借款、押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1,426,137.70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款项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95,703,136.8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70,825,283.62	73,299,866.56	197,525,417.06

通用设备	15,315,206.11	11,192,124.29	4,123,081.82
专用设备	498,049,522.05	304,672,429.20	193,377,092.85
运输设备	3,772,582.48	3,095,037.35	677,545.13
合计	787,962,594.26	392,259,457.40	395,703,136.86

2、新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2018年12月15日，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雷格斯芮弘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室服务协议》（QCSH-1812140001），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虹桥天地中心529、530、531办公室，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付金额为29,890元，费用包含租金、物业费、水电、清洁等。

经核查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书，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屋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情形。

3、新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103020002	循环硫化床锅炉（主辅机）	167.56	165.52
2	103020029	高温烟气沸腾炉	197.51	194.04

经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4、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实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确成新取得了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610646066.7	一种低 CTAB 比表面积低生热白炭黑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8.09	确成硅化
2	ZL201610646062.9	一种子午线轮胎用的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09	确成硅化
3	ZL201721897218.7	一种硅酸钠窑炉快速补充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安徽确成

经核查，发行人及安徽确成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七、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

（一）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18年10月17日，确成硅化取得了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饲添（2018）T02015；产品品种为二氧化硅；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18年10月16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为（苏）3S32020000011，品种类别：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品种：硫酸 200,000 吨/年，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5日。

经核查上述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18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凤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147,000.00
土地出让返还款	4,284.42
收综合资源利用补贴（增值税即征即退）	4,700,758.37
市区高技能人才补贴	50,000.00
锡山区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480,000.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44,725.00
安徽省平台引进高层人才奖补资金	5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50,000.00
岗位补贴款	11,545.08
2017 上半年县发明专利资助费	40,000.00
2017 年度县科技项目资金	50,000.00
2017 高企市级奖补资金	100,000.00
凤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助款	29,273.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899.98
2017 年科发资金	585,000.00
2017 年上市挂牌企业和后备企业奖励	5,761,400.00
2017 年无锡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2017 年度区工发资金项目	200,000.00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奖励款	500,000.00
科技局 2018 年无锡市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7 年总部经济综合奖补资金	210,000.00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东港镇财政所 2018 年无锡市第一批专利资助	61,000.00
2017 年锡山区专利专项资助	42,000.00
实习生补贴	6,800.00
合计	13,543,685.85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新增关联单位及任职
1	董事王梦蛟	思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19 年 3 月已辞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72.10 万元，其中 2018 年 7-12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133.2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 7-12 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 事 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02 月 26 日
监 事 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02 月 26 日
股 东 大 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03 月 20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项目环评 情况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沙发改 [2017]基字 117 号	明环审函 [2017]3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锡山发改备 [2017]第 6 号	锡环许 [2017]1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66,778.90	66,778.90	已完备	已完备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1、三明阿福

2018年11月13日，三明阿福获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50400-2018-000047，行业代码类别为C2619 其他技术化学原料制造。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限值及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浓度30mg/m³或80 mg/m³；格林曼黑度：≤1级；二氧化硫：浓度10mg/m³或无组织4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400mg/m³或200 mg/m³；硫酸雾：浓度30mg/m³或0.3 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5mg/m³；废水排放量：40.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浓度50mg/l；氨氮：浓度10mg/l；悬浮物：浓度50mg/l；总氮：浓度20mg/l；总磷：浓度0.5mg/l；总氰化物：浓度0.3mg/l；硫化物：浓度0.5mg/l；石油类：浓度3mg/l；氟化物：浓度6mg/l；pH值：6-9。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确成硅化

2019年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说明：确成硅化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由于目前该行业的国家技术规范还没正式下发，所以目前无法办理国家级排污许可证，待国家技术规范正式下发再进行统一办理。目前，该局对确成硅化无相应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确成硅化曾持有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换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052017170003B，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亚硫酸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氮氧化物，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悬浮物，pH值，烟尘，硫，有效期至2019年1月24日（已到期）。

3、无锡东沃

2019年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说明：“无锡东沃属于无机酸制造行业，由于目前该行业的国家技术规范还没正式下发，所以目前无法办理国家级排污许可证，待国家技术规范正式下发再进行统一办理。目前，

该局对无锡东沃无相应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无锡东沃曾持有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8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052017170002A，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亚硫酸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悬浮物，pH值，硫酸雾，有效期至2019年3月14日（已到期）。

经核查上述排污许可证及主管部门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环保部门许可违规排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确成硅化

2018年5月8日，公司获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11617Q10052R2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4月5日。

2、安徽确成

2018年11月13日，安徽确成获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9725），证明安徽确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NQA根据标准IATF 16949:2016审核和注册，适用于硅酸钠、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安徽确成获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1702），证明安徽确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NQA根据标准ISO 9001:2015审核和注册，适用于硅酸钠、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2日。

经核查上述认证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2019年1月，因生产设备质量纠纷，安徽确成向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皖1126民初689号），请求被告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达力干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朱文龙支付设备维修费用、补救费用、损失费用等共计1,600万余元。2019年1月31日，凤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对被告上海达力干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朱文龙银行存款1,000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该案件于2019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系原告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2018]14号），因公司工作人员在2016年办理股权转让业务登记以及2017年办理增资业务登记中，填写登记业务申请表出现信息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行为被处罚金额不大，远低于罚款金额上限，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告知公司可要求举行听证程序。由此判断，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除上述诉讼及处罚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9 年 3 月 2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5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727,227.45 元、185,929,660.67 元、264,146,214.34 元和 115,847,392.68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727,227.45 元、185,929,660.67 元、264,146,214.34 元和 115,847,392.6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35,803,102.4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422,669.73 元、244,988,840.16 元、226,419,448.48 元和 171,740,806.4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38,830,958.3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074,188.33 元、1,065,962,886.52 元、1,177,102,654.51 元和 616,447,155.8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046,139,729.3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青岛耐克森轮胎有限公司	订单	1,564,137 元（不含税）
2	确成硅化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80,127.28 元（含税）
3	确成硅化	KUMHO TIRE CO., INC.	销售合同	512,815.20 美元（含税）
4	确成硅化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457,280 美元（含税）
5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300,480 元（不含税）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一体化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14,180,000 元（含税）

2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全自动一体化净水设备承揽合同	1,350,000 元 (含税)
3	埃柯赛环境科技(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焊接式隔膜滤板组采购合同	1,140,500 元 (含税)
4	福建省闽武长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治理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5,500,000 元 (含税)
5	广州热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设备采购合同	5,033,600 元 (含税)
6	天润昊博环保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工程承包合同	1,200,000 元 (含税)
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设备采购合同	1,650,000 元 (含税)
8	SINO WINN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确成	设备采购合同	6,000,000 泰铢 (含税)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9040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19.04.12- 2020.04.11	3,000	信用
2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 9050501		2019.05.08- 2020.05.07	2,000	

(四)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放款银行
1	安徽确成	150314563ZQ19 022001	确成硅化	2019.03.28-20 20.03.27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	三明阿福	498828230ZQ19 011501	确成硅化	2019.01.21-20 20.01.23	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798,785.54 元，主要为上市费用及其他；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798,430.50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款项及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1,235,407.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71,256,345.26	79,926,293.37	191,330,051.89
通用设备	17,315,525.27	11,713,586.31	5,601,938.96
专用设备	517,072,240.01	323,278,874.38	193,793,365.63
运输设备	3,772,582.48	3,262,531.02	510,051.46
合计	809,416,693.02	418,181,285.08	391,235,407.94

2、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三明阿福	闽(2019)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沙县高砂镇高砂村渡头1号	36,039	出让	2069.02.27	无

经核查，三明阿福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3、新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	103020069	三线干燥塔	1,052.66	1,010.99
2	103020070	3#高温烟气沸腾炉	366.78	352.26

经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4、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确成新取得了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710271459.9	一种高流动性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24	确成硅化
2	ZL 201710271458.4	一种硅橡胶用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24	确成硅化
3	ZL201820985073.4	白炭黑自动高效筛选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确成硅化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	ZL 201820995172.0	节能型白炭黑研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确成硅化
5	ZL 201820995171.6	沉淀法制白炭黑中的智能加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确成硅化
6	ZL 201820995885.7	炭黑和白炭黑吸油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确成硅化
7	ZL 201821031411.7	一种硅酸钠新型链板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07.02	安徽确成

经核查，发行人及安徽确成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六、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凤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73,500.00
土地出让返还款	1,836.18
收综合资源利用补贴（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9,833.69
市区高技能人才补贴	180,000.00
锡山区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210,000.00
县科技项目资金	200,0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654.88
科发资金	366,000.00
总部经济综合奖补资金	6,38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拨付 2018 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0
财政局 2017 年兑现惠企政策补贴	1,335,800.00

补助项目	金额
2018年度市级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1,150,000.00
凤阳县财政局三重一创建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经信局付民营经济发展奖励	100,000.00
2017年及2018年非公企业党组织上缴党费返还	880.00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委员会党费	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军人才奖	10,000.00
东港镇财政所（省“双创计划”市推荐项目奖励）	10,000.00
杨浦区财政拨款	7,000.00
合计	13,974,504.75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新增关联单位及任职
1	独立董事沈晓冬	江苏一夫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5%
2	董事王梦蛟	青岛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持股 14%
3	董事王梦蛟之子王正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青岛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并持股 37%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 1-6 月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69.2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 事 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08 月 14 日
监 事 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08 月 14 日
股 东 大 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8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8年12月30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延期的批复》（锡山发改备[2018]第5号），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通知书文号：锡山发改备[2017]第6号）备案延期2年至2021年1月24日。

十、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因设备合同纠纷，江苏百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于宜兴市人民法院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4月9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苏0282民初36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及财产权益。2019年6月3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0205民初6847号），驳回江苏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并于2019年7月解冻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00万元。

（二）2019年1月，因生产设备质量纠纷，安徽确成向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皖1126民初689号），请求被告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达力干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朱文龙支付设备维修费用、补救费用、损失费用等共计1,600万余元。2019年1月31日，凤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对被告上海达力干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朱文龙银行存款1,000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3月25日，因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凤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皖1126民初689号之三），允许安徽确成撤诉。

经核查，上述诉讼事项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9年9月19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929,660.67 元、264,146,214.34 元和 258,910,536.38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929,660.67 元、264,146,214.34 元和 258,910,536.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708,986,411.3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988,840.16 元、226,419,448.48 元和 310,281,660.2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81,689,948.8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962,886.52 元、1,177,102,654.51 元和 1,191,139,549.5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434,205,090.6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845,200 元（含税）
2	确成硅化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163,203.92 元（含税）
3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90,880 元（含税）
4	确成硅化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254,640 元（含税）
5	确成硅化	青岛耐克森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740,778 元（不含税）
6	确成硅化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23,888 美元
7	确成硅化	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按市价结算
8	安徽确成	浙江省新昌县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江苏蔷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水玻璃采购合同	2,800,000.00 元 (含税)
2	江苏蔷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水玻璃采购合同	2,720,000.00 元 (含税)
3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水玻璃采购合同	2,700,000.00 元 (含税)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水玻璃采购合同	2,940,000.00 元 (含税)
5	荣盛达(无锡)能源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天然气采购合同	1,980,000 元(含税)
6	实瑞过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设备采购合同	3,430,000.00 元 (含税)
7	无锡市强祥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煤炭采购合同	1,740,000.00 元 (含税)
8	湛江市麻章区亿龙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4,950,000.00 元 (含税)
9	湛江市麻章区亿龙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1,850,000.00 元 (含税)
10	湛江市麻章区亿龙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1,750,000.00 元 (含税)
1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轻质纯碱采购合同	20,020,000.00 元(含税)
12	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水玻璃采购合同	2,720,000.00 元 (含税)
13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水玻璃采购合同	2,320,920.00 元 (含税)
14	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3,919,077.80 元 (含税)
15	黄石市建材节能设备总厂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1,140,000.00 元 (含税)
16	荣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1,259,770.72 元 (含税)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7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1,200,000.00 元(含税)
1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轻质纯碱采购合同	14,300,000.00 元(含税)
19	科菌(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设备采购合同	1,250,000.00 元(含税)
20	GENERAL HK FAR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	泰国确成	水玻璃采购合同	464,000.00 美元(含税)
21	GENERAL HK FAR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	泰国确成	水玻璃采购合同	464,000.00 美元(含税)
22	Brilliant Home Decoration Co., LTD	泰国确成	室内装修合同	31,200,000.00 泰铢(含税)
23	Brilliant Home Decoration Co., LTD	泰国确成	室内装修合同	10,810,000.00 泰铢(含税)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安徽确成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 9659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12.25-2020.12.25	2,000	保证

(四) 担保合同

2019年12月20日,确成硅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DB1900000106435号),约定依照 ZH1900000158676 号《综合授信合同》为确成硅化及子公司安徽确成、无锡东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五)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2020年2月15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放款银行
1	三明阿福	498828230D191 11101	确成硅化	2019.11.18-20 20.11.17	1,0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 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563,436.81 元，主要为上市费用及其他；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944,920.54 元，主要为应付利息、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款项及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86,943,785.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57,317,504.02	86,721,812.02	370,595,692.00
通用设备	17,907,052.26	12,150,485.99	5,756,566.27
专用设备	649,742,672.63	339,571,748.04	310,170,924.59
运输设备	3,777,798.42	3,357,195.43	420,602.99

合计	1,128,745,027.33	441,801,241.48	686,943,785.85
----	------------------	----------------	----------------

2、新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0103020085	干燥机成套	1,085.45	1,085.45
2	0103020128	废水处理系统	608.50	608.50
3	0103020104	隔膜压滤机成套	223.57	223.57
4	0103020105	隔膜压滤机成套	223.57	223.57
5	103020106	隔膜压滤机成套	223.57	223.57

经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3、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确成新取得了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710452069.1	一种 pH 值摆动法制备大孔容水合二氧化硅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6.15	确成硅化
2	ZL201710452068.7	一种工程轮胎专用水合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6.15	确成硅化
3	ZL201822180252.3	一种白炭黑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安徽确成
4	ZL201920198239.2	一种白炭黑生产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3	安徽确成
5	ZL201920103476.6	一种白炭黑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2	安徽确成
6	ZL201920274816.1	一种二氧化硅干燥除杂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3.05	安徽确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7	ZL201920194555.2	一种二氧化硅鼓风干燥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3	安徽确成
8	ZL201920274813.8	一种二氧化硅浆液沉淀池	实用新型	2019.03.05	安徽确成

经核查，发行人及安徽确成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4、商标续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注册商标被核准续展注册，具体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
1	4804447	Newsil	第1类	确成硅化	2029.02.27	无
2	4804446	HDS	第1类	确成硅化	2029.02.13	无
3	4804449	确成	第1类	确成硅化	2029.02.13	无
4	4804440	TOVO	第1类	确成硅化	2029.06.27	无
5	4804450	东沃	第1类	无锡东沃	2029.02.13	无
6	4804448	东沃确成	第1类	无锡东沃	2029.02.13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商标的注册证及续展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六、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1、2019年12月5日，确成硅化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746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确成硅化2019年-2021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市区高技能人才补贴	180,000.00
锡山区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210,000.00
凤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147,000.00
县科技项目资金	200,000.00
凤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助款	39,166.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654.88
土地出让款返还	3,672.36
科技发展项目补助	566,000.00
总部经济综合奖补资金	6,380,0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3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0
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1,335,800.00
2018 年度市级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1,150,000.00
凤阳县财政局“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凤阳县十强民营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2017 年及 2018 年非公企业党组织上缴党费返还	880.00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委员会党建专项经费补贴款	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军人才奖	10,000.00
东港镇财政所江苏省“双创计划”市推荐项目奖励金	1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园区政策扶持奖励款	7,0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技术标准资金资助	300,000.00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50,580.00
无锡市政府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补贴款	50,000.00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5.15”特大暴雨工业企业补助资金	80,000.00
沙县财政局 2019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金	30,000.00
沙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2019 年春节期间地铁一次稳定用工就	10,000.00

补助项目	金额
业补贴	
沙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江西理工大学招聘会补助款	1,117.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510.00
合计	13,093,380.24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新增关联单位及任职
1	独立董事沈晓冬	江苏安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01%
2		江苏瑞盈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3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南京工业大学东海先进硅基材料研究院 担任院长

2、关联方变更

（1）华威国际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

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 CWC/C24260/20），华威国际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香港上环禧利街 27 号富辉商业中心 11 字楼 1101 室。

（2）确成国际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

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 CWC/C24261/20），确成国际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香港上环禧利街 27 号富辉商业中心 11 字楼 1101 室。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6-12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 6-12 月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417.0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 6-12 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 事 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01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监 事 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01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03月06日
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1月18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1、确成硅化

2020年1月7日，确成硅化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200746213635E001V；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2、无锡东沃

2020年1月2日，无锡东沃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200746213619Q001V；行业类别为无机酸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

3、安徽确成

2020年1月16日，无锡东沃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126667931268B001V；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5日。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20年2月25日，确成硅化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20E30504R1M/32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如下：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2020 年 2 月 25 日，确成硅化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20S30383R1M/3200），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如下：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3、2019 年 4 月 2 日，安徽确成获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116FSMS1600017），证明安徽确成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 ISO22000:200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4、2019 年 4 月 2 日，安徽确成获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核发的《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FAM-1043），证明安徽确成的饲料添加剂：粘结剂、抗凝剂、促凝剂符合 FAMI-QS 认证标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经核查上述认证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0年3月26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作为受让方，与发行人机构股东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确成硅化11,734,800股股份（占确成硅化股份比例3.2124%）全部一次性转让至陈小燕，转让价格为14.80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367.504万元。

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变动前，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确成硅化 11,734,800 股股份，占确成硅化注册资本的 3.2124%。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确成硅化股份，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

本次股份变动前，陈小燕直接持有确成硅化 1,750,750 股股份，占确成硅化注册资本的 0.4793%；通过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确成硅化 13.5691% 股份、通过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确成硅化 2.0741% 股份；陈小燕直接或间接持有确成硅化合计 16.1225% 股份。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陈小燕直接持有确成硅化 13,485,550 股股份，占确成硅化注册资本的 3.6917%，且其通过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确成硅化 13.5691% 股份、通过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确成硅化 2.0741% 股份；陈小燕直接或间接持有确成硅化合计 19.3349% 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比例前 10 名的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454%
2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18%
3	天津优势	4,950,950	1.3553%
4	佛山优势	4,200,000	1.149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054%
6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7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0%
9	广东谢诺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确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0.629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84,945	0.4339%
总计		283,884,235	77.713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比例前10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阙成桐	32020219920807****	17,770,080	4.8645%
2	陈小燕	32022219690128****	13,485,550	3.6917%
3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1,999,220	0.5473%
4	王齐萍	32022219710205****	1,255,000	0.3436%
5	俞庆祥	33062419720630****	1,058,400	0.2897%
6	谢敏	33010219580130****	793,000	0.2171%
7	戴龙	36242419740126****	773,850	0.2118%
8	王士明	31023019511215****	735,000	0.2012%
9	张晓丽	37028519830208****	718,410	0.1967%
10	钟爱针	33010319580712****	689,450	0.1887%
总计			39,277,960	10.7523%

二、其他事项

除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人上市具有影响的重大变动事项。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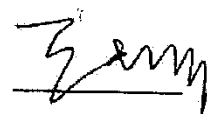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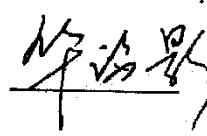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0年7月2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6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929,660.67 元、264,146,214.34 元、258,910,536.38 元和 85,395,456.36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5,929,660.67 元、264,146,214.34 元、258,910,536.38 元和 85,395,456.3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708,986,411.3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988,840.16 元、226,419,448.48 元、310,281,660.23 元和 144,359,620.7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81,689,948.8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962,886.52 元、1,177,102,654.51 元、1,191,139,549.59 元和 440,746,225.9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434,205,090.6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青岛耐克森轮胎有限公司	购销订单	2,801,839 元(不含税)
2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6,022,160 元(含税)
3	确成硅化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54,080 元(含税)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6,350,000 元(含税)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2	江苏蔷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2,700,000 元（含税）
3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7,350,000 元（含税）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2,840,000 元（含税）
5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1,252,000 元（含税）
6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1,550,000 元（含税）
7	无锡市强祥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烟煤采购合同	1,975,000 元（含税）
8	南通宏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气化站工程承包合同	11,280,000 元（含税）
9	福建三明宗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道路一阶段工程合同	11,220,000 元（含税）
10	江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11,342,250 元（含税）
11	江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轻质纯碱买卖合同	10,800,000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006,294.84 元，主要为上市费用、押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971,037.99 元，主要为应付利息、押金及保证金、代扣职工款、与费用相关款项及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66,583,679.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55,963,227.26	97,802,185.25	358,161,042.01
通用设备	17,842,656.31	13,463,659.49	4,378,996.82
专用设备	667,229,980.48	363,548,187.94	303,681,792.54
运输设备	3,723,867.12	3,362,018.64	361,848.48
合计	1,144,759,731.17	478,176,051.32	666,583,679.85

2、新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0103020414	Y 型低温贮槽 2 台	131.97	127.79
2	0103020421	LNG 工艺管道系统 1 套	149.52	144.79
3	0103020424	一期换热器项目	179.22	177.8
4	0103020425	二期烛式过滤器项目	405.76	405.76
5	0103020132	换热器 1 台	103.45	100.99
6	0103020136	高温过热器 1 台	129.96	126.87
7	0103020143	蒸发器 1 台	205.5	200.62

经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3、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三明阿福新取得了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710451487.9	一种高结构高耐磨水合二氧化硅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17.06.15	确成硅化
2	ZL201921031667.2	一种具有筛分效果的白炭黑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3	确成硅化
3	ZL201921031666.8	一种白炭黑水分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3	确成硅化
4	ZL201921031645.6	一种高效的条形白炭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3	确成硅化
5	ZL201921031644.1	一种颗粒状白炭黑合成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3	确成硅化
6	ZL201921029498.9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白炭黑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3	确成硅化
7	ZL201921671732.8	一种将浆料进行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8	三明阿福
8	ZL201921671676.8	一种用于蒸汽回收的汽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9.10.08	三明阿福

经核查，发行人及三明阿福已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六、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风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73,5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540,656.48

补助项目	金额
土地出让款返还	1,836.18
科技发展项目补助	191,800.00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330,000.00
市级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700,000.00
非公企业党组织上缴党费返还	680.00
沙县财政局 2019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金	30,000.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8,241.00
无锡国库中心退回手续费	34,674.93
收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防疫）	300.00
收凤阳县财政局失业保险费返还	36,314.00
收凤阳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5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代产业扶持资金	11,310.00
东港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扶持资金（上市补贴）	2,339,900.00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司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2,280.00
收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补助一人（防疫）	300.00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5,126.68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398.95
合计	5,837,318.22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

（一）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确成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饲添（2020）T12003；产品品种为二氧化硅；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9月25日，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4日，目前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证书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资质证书，除上述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无关联方变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2020年1-6月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265.3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2020年1-6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 事 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监 事 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 东 大 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确成硅化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FAM- 0365-01），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符合 FAMI-QS 认证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获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11620Q10076R3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16FSMS1400060，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

的生产符合 GB/T 22000-2006 / ISO 22000:200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安徽确成

2020 年 7 月 10 日，安徽确成获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换发《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FAM-1043-01），证明安徽确成的饲料添加剂符合 FAMI-QS 认证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经核查上述认证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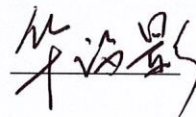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0年9月2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23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27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88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确成硅化、公司、 发行人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
有限公司、无锡确成	指	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华威国际	指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徽确成	指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东沃	指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确成国际	指	确成硅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确成泰国	指	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确成同心	指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岳九鼎	指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泽九鼎	指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	指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优势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律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

313200007205822566。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有 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高级合伙人，硕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百余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和股票、债券发行并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中，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的主要公司有太极实业、四环生物、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长电科技、苏宁电器、三房巷、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南京银行、泰尔重工、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东方电热、天孚通信、奥联电子、海辰药业、传艺科技、江苏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等数十多家。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批准，曾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至今，许成宝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许成宝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198810359735

许成宝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ucb@ct-partners.com.cn

王长平 男，本所资深律师，资本业务三部主任，东南大学法学硕士，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承办了江苏斯菲尔电气、江苏申利实业、南京奥联电子、江苏金融租赁、山东泰和水处理、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多家公司 IPO 申报及上市项目，承办了太极实业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康缘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海伦哲 2015、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承办了北京零点有数、江苏金茂资本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项目，承办了太极实业、阳光集团、康缘集团等企业债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王长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王长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210650197

王长平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wangcp@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事宜，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

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土地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档案、凭证及相关材料，并请监管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11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5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和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5,291.4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70%。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授权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6,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等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选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日期、发行数量、股本数量、注册资本金额、上市日期、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46213635E 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529.7625 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6213635E
注册资本	36,529.76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法定代表人	阙伟东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8 日

(三)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和历年年检报告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如前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公司系于2003年1月28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1年12月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3、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45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业务收入构成、股东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近三年的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六节“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设立的全部必要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2,190,756.90 元、111,682,494.59 元、185,727,227.45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529.76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6,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设立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核查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公司和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财务负责人访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燕曾于 2014、2015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阙伟东、陈小燕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按照拆借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共计 76.11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文中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净利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情况，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

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2,190,756.90元、111,682,494.59元、185,727,227.4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89,600,478.9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25,976.84元、189,622,621.62元、267,422,669.7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69,271,268.19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1,773,796.33元、722,231,254.57元、803,074,188.3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137,079,239.2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要求。

③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529.762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④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要求。

⑤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凭证、税收优惠批文及凭证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对公司经营所在地法院、仲裁等部门的走访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公司确认、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文件、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主要资产等，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1 年 8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将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原有的华威国际、确成同心、嘉岳九鼎、永泽九鼎、天津优势、佛山优势、红杉聚业、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无锡凯鹏”）、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无锡晶磐”）九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上股东经一致协商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40,117,932.81 元按照 1:0.3408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90,117,9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381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制定了相关会议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4) 2011 年 11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4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40,117,932.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股份总额 150,000,000.00 股，其余部分 290,117,9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1 年 12 月 1 日，无锡确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119,00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5,080,000.00	3.39%
3	确成同心	5,000,000.00	3.33%
4	红杉聚业	5,000,000.00	3.33%
5	嘉岳九鼎	4,920,000.00	3.28%
6	无锡晶磐	3,500,000.00	2.33%
7	天津优势	2,500,000.00	1.67%
8	佛山优势	2,500,0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9	无锡凯鹏	2,500,000.00	1.6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9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公司的名称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成立时仍以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清河村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

经核查，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538,804,279.71 元，负债为 98,686,346.90 元，净资产为 440,117,932.81 元。

(2)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1〕1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492,749,034.05 元。

(3) 就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4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40,117,932.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股份总额 150,000,000.00 股，其余部分 290,117,9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已经设立了审计部、生产管理部、动力设备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仓储物流部、运营计划部、采购部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必要的许可资质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3、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基本存款账户：65160104000376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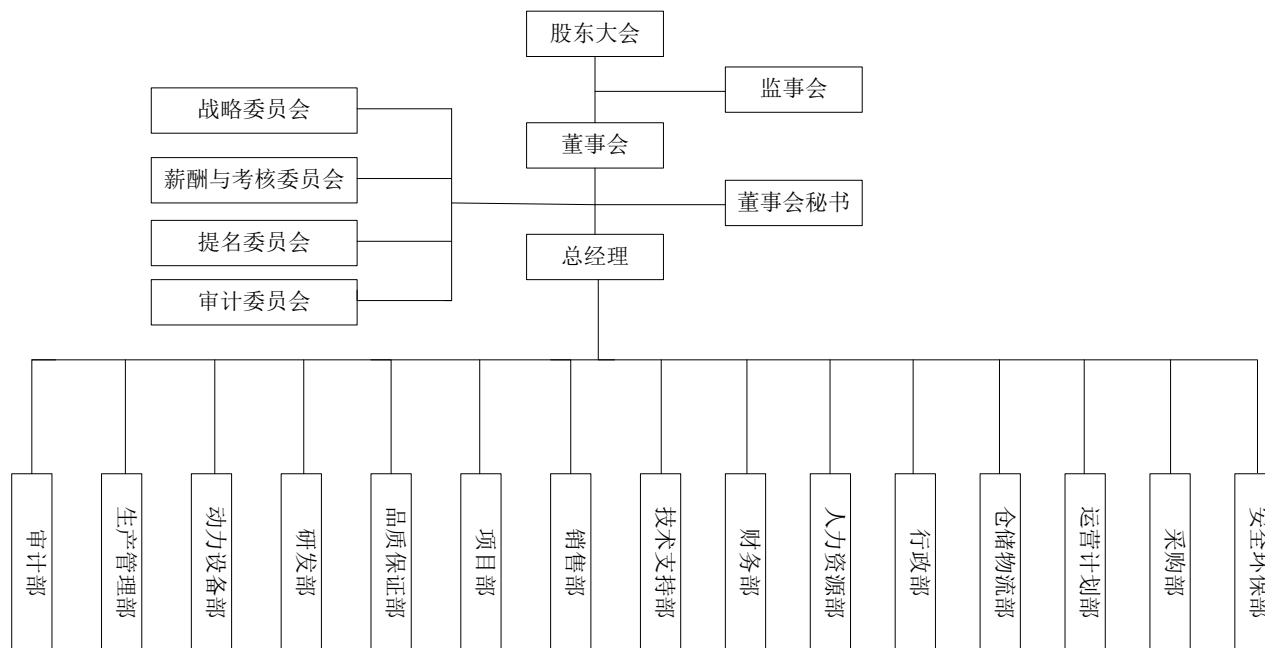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审计部、生产管理部、动力设备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仓储物流部、运营计划部、采购部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9 名，于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78039

登记证号码：32263593-000-12-10-A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上环苏杭街 69 号 2303 室

(2)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潮中路 46 号-1 底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燕

注册号：32020000019240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忠义

注册号：3205940001793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东珊工业园区富润路 104 号（综合楼）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

注册号：3304000000154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L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吴克忠）

注册号：1201910000764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民生大厦第四层 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孟友）

注册号：4406000000219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注册号：1201920000710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8）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岚）

注册号：3202000001936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东亭街道春潮中路 46 号底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强

注册号：32020000019339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当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4、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45 号）验证。

5、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公司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股东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前 10 名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持股比例前 10 的非自然人股东

（1）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454%
2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24%
3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18%

4	天津优势	4,960,950	1.3581%
5	佛山优势	4,200,000	1.149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9054%
7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8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05%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10%
10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2,165,625	0.5928%
总计		293,909,715	80.4576%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华威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确成同心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余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永泽九鼎	SD151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2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068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3	天津优势	SD2009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4	佛山优势	SD5640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2997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356
6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7858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500
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	S2779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	P1006501

	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S29312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32

2、持股比例前10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阙成桐	32020219920807****	18,067,080	4.9459%
2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2,005,220	0.5489%
3	俞庆祥	33062419720630****	1,058,400	0.2897%
4	谢敏	33010219580130****	793,000	0.2171%
5	戴龙	36242419740126****	773,850	0.2118%
6	王齐萍	32022219710205****	765,000	0.2094%
7	王士明	31023019511215****	735,000	0.2012%
8	张晓丽	37028519830208****	718,410	0.1967%
9	陈小燕	32022219690128****	697,200	0.1908%
10	钟爱针	33010319580712****	681,450	0.1865%
总计			26,294,610	7.198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成硅化的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威国际持有公司247,837,5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45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报告期内，阙伟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其直接持有华威国际80%股权，通过持有华威国际股权间接控制确成硅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阙伟东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1998年3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无锡恒亨泡花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起，任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公司股改完成后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华威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直接持有华威国际80%股权，自然人股东陈小燕持有华威国际20%股权；阙伟东与陈小燕为夫妻关系。

2、确成同心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陈小燕持有其65.6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控制影响力。

确成同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陈小燕	984	普通合伙人	65.60%
2	王 今	90	有限合伙人	6.00%
3	徐 洪	60	有限合伙人	4.00%
4	毛善兵	45	有限合伙人	3.00%
5	季炳华	36	有限合伙人	2.40%
6	陆纯标	36	有限合伙人	2.40%
7	徐凤兰	36	有限合伙人	2.40%
8	吴永煌	36	有限合伙人	2.40%
9	夏洪庆	30	有限合伙人	2.00%
10	束 伟	21	有限合伙人	1.40%
11	陈少俊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2	王永庆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3	秦浩新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4	赵健武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5	林晓东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6	张聿林	15	有限合伙人	1.00%
17	吴建国	9	有限合伙人	0.60%
18	甄艳琴	9	有限合伙人	0.60%
19	王 健	9	有限合伙人	0.60%
20	李 炎	9	有限合伙人	0.60%
合计		1,500	-	100.00%

3、自然人股东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妻子陈小燕之子。

4、鉴于陈小燕、阙成桐与阙伟东为直系亲属关系，陈小燕、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无锡确成的设立及演变

1、2003 年，无锡确成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无锡确成，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经工商注册成立。无锡确成设立情况如下：

2002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2）513 号”《关于外商独资“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在香港注册的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资创办“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纳米二氧化硅、二氧化硅、白炭黑）、水处理剂（硅酸钠）、油田助剂（硅酸）、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环保用无机物（结晶二硅酸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3年1月28日，无锡确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0060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

2003年3月1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1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合计30万美元，均以现汇出资。

2005年5月10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及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确成有限因土地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注册资本余款延期至2006年1月27日之前缴纳。

2005年7月26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东会验〔2005〕1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14.9982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4.9982万美元。

2005年12月28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5〕1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三次合计104.9922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49.9904万美元。

2006年1月13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四次合计0.0096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4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万美元增加到255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105万美元投入。

2006年4月5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112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万美元增加到255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105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20%，其余部分2年内缴清。

2006年5月16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增资的注册资本合计21.0974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71.0974万美元。

2006年5月18日，无锡确成完成此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255	171.0974	100%
	合计	255	171.0974	100%

3、2006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18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5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245万美元投入。

2006年6月26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6）221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5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245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20%，其余部分2年内缴清。

2006年8月10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2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增资第二次及第二期增资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68.1964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39.2938万美元。

2006年8月25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1月2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13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增资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260.7062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

2006年12月5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4746。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2008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15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美元增加到7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汇200万美元投入。

2007年6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7〕211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美元增加到70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200万美元投入，首期增资部分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位20%，其余部分2年内缴清。

2007年8月30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增资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41.5002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41.5002万美元。

2007年12月13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7〕15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威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增资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 39.2000 万美元，为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80.7002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700	580.7002	100%
合计		700	580.7002	100%

5、2009 年 5 月，变更出资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9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已实际出资部分 580.7002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其余 119.2998 万美元以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转增资本。

2009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44 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变更为以现汇 580.7002 万美元和 2006 年度人民币利润折合 119.2998 万美元投入。

2009 年 4 月 27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2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已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8,155,095.93 元折合 119.2998 万美元整体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580.7002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19.2998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700	700	100%
合计		700	700	100%

6、2009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20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美元增加到8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公司2007年度利润转增资本投入。

2009年5月2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9）58号《关于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美元增加到80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投资者以2007年在公司获得的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投入，在办理变更营业执照时一次性全部缴清。

2009年6月5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9）14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公司已将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682.51万元折合100万美元整体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580.700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19.2998万美元。

2009年6月15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	80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7、2011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1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增加到833.6131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3.6131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3%。

2011年4月1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2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美元增加到833.6131万美元，增资的

33.6131 万美元由新股东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 年 4 月 22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

（2011）第 1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 1,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30.2167 万美元，其中：219.0095 万人民币折合 33.6131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6.6036 万美元对应的 1,280.9905 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833.6131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614.3133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9.2998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0000	800.0000	95.97%
2	确成同心	33.6131	33.6131	4.03%
合计		833.6131	833.6131	100%

8、2011 年 5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19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33.6131 万美元增加到 934.4534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428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33.0758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3.54%；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572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34.1514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3.65%；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16.8066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80%；佛山市

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 16.8065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80%。

2011 年 4 月 2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3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33.6131 万美元增加到 934.4534 万美元，增资的 100.8403 万美元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3.0758 万美元、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4.1514 万美元、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8066 万美元、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8065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 年 4 月 28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13,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73.7816 万美元，其中：656.4554 万人民币折合 100.8403 万美元作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经股东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34.4534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715.1536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9.2998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5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确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800.0000	800.0000	85.61%
2	永泽九鼎	34.1514	34.1514	3.65%
3	确成同心	33.6131	33.6131	3.60%
4	嘉岳九鼎	33.0758	33.0758	3.54%
5	天津优势	16.8066	16.8066	1.80%
6	佛山优势	16.8065	16.8065	1.80%
合计		934.4534	934.4534	100%

9、2011年5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1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34.4534万美元增加到1,008.4027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50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33.6131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3.33%；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25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16.8404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1.67%；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150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等值于23.4958万美元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2.33%。

2011年5月2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11）29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34.4534万美元增加到1,008.4027万美元，增资的73.9493万美元由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6131万美元、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8404万美元、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4958万美元，均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到位。

2011年5月2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1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9,900万元人民币折合1,525.0531万美元，其中：480.0475万人民币折合73.9493万美元作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经股东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8.4027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789.1029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19.2998万美元。

2011年5月31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际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威国际	800.0000	8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34.1514	34.1514	3.39%
3	确成同心	33.6131	33.6131	3.33%
4	红杉聚业	33.6131	33.6131	3.33%
5	嘉岳九鼎	33.0758	33.0758	3.28%
6	无锡晶磐	23.4958	23.4958	2.33%
7	天津优势	16.8066	16.8066	1.67%
8	佛山优势	16.8065	16.8065	1.67%
9	无锡凯鹏	16.8404	16.8404	1.67%
合计		1,008.4027	1,008.4027	1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

1、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无锡确成董事会决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将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公司现有的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九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40,117,932.81 元按照 1:0.3408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90,117,93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1381 号《关于同意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1,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9.33%；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28%；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无锡晶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3%。

2011 年 11 月 1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4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40,117,932.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股，股份总额 150,000,000.00 股，共计股本壹亿伍仟万元，其余部分 290,117,9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 日，无锡确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119,00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5,080,000.00	3.39%
3	确成同心	5,000,000.00	3.33%
4	红杉聚业	5,000,000.00	3.33%
5	嘉岳九鼎	4,920,000.00	3.28%
6	无锡晶磐	3,500,000.00	2.33%
7	天津优势	2,500,000.00	1.67%
8	佛山优势	2,500,000.00	1.67%
9	无锡凯鹏	2,500,000.00	1.6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5日，无锡凯鹏将其持有确成硅化2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欣、邵峻、赵晓蓓各2,028,488股、346,512股、80,000股、25,000股、20,000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威国际	119,000,000.00	79.33%
2	永泽九鼎	5,080,000.00	3.39%
3	确成同心	5,000,000.00	3.33%
4	红杉聚业	5,000,000.00	3.33%
5	嘉岳九鼎	4,920,000.00	3.28%
6	无锡晶磐	3,500,000.00	2.33%
7	天津优势	2,500,000.00	1.67%
8	佛山优势	2,500,000.00	1.67%
9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488.00	1.36%
10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12.00	0.23%
11	唐欣	80,000.00	0.05%
12	邵峻	25,000.00	0.02%
13	赵晓蓓	20,000.00	0.01%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3、2015年10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9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0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确成硅化；证券代码：833656。

4、2016年1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6年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公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5、2016年4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11家机构投资者发行8,137,5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32,000,000.00	货币
2	安信乾盛朱雀穿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6,000,000.00	货币
3	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4	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5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0	10,000,000.00	货币
6	菁华新三板7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0	2,400,000.00	货币
7	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937,500.00	15,000,000.00	货币
8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9	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10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11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合计		8,137,500.00	130,200,000.00	-

2016年2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249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3,02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813.7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81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42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4月11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6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8,13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5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9,765,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02,5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47,902,500.00元。

201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36,035,800	67.85
2	阙成桐	17,220,600	4.95
3	永泽九鼎	11,176,000	3.21

4	确成同心	11,000,000	3.16
5	红杉聚业	11,000,000	3.16
6	嘉岳九鼎	10,824,000	3.11
7	天津优势	5,500,000	1.58
8	佛山优势	5,500,000	1.58
9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674	1.28
10	安信乾盛朱雀新三板4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4,111,000	1.18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31,072,426	8.93
合计		347,902,500	100.00

8、2017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47,902,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

2017年5月1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52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395,125.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97,62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65,297,625.00元。

2017年6月6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	247,837,590	67.85
2	阙成桐	18,067,080	4.95
3	永泽九鼎	11,734,800	3.21
4	确成同心	11,550,000	3.16
5	天津优势	4,960,950	1.36
6	佛山优势	4,200,000	1.1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	3,307,50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9
9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9
1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6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55,486,455	15.19
	合计	365,297,625	100.00

9、公司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三）股权回购约定与解除

1、股权回购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确成硅化、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与永泽九鼎、嘉岳九鼎、红杉聚业、无锡晶磐、天津优势、佛山优势、无锡凯鹏（以下合称“原始投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回购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1）如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成硅化未能完成 IPO 或并购交易，如果原始投资方向华威国际提出回购要求，则华威国际应履行回购原始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义务，阙伟东为华威国际的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无论最终以何种主体或何种方式回购原始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应得到回购部分对应初始投资额按照年利率 8%复利计算的累计综合回报。

2、股权回购约定的解除

2017年2月28日，嘉岳九鼎、永泽九鼎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回购或受让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 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持有确成硅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
- (2) 各方就投资协议及调解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 (3) 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含民事调解书）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2017年3月1日，天津优势、佛山优势、红杉聚业、无锡晶磐与确成硅化、华威国际、阙伟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受让或回购约定”，具体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受让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确成硅化股份的全部相关条款，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2）各方就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3）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按照本协议执行。

无锡凯鹏已于2015年5月15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退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成硅化2017年5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嘉岳九鼎、红杉聚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部转让退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公司股权回购的约定已经解除，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及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小燕、阙成桐以及陈小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确成同心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演变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工业、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类（代码：C261）—“无机盐制造”小类（代码：C2613）。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为“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过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主营业务在经营范围内，公司产品和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1）REACH 注册

2011年2月16日，公司取得了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RCS) 颁发的确认函，确认二氧化硅准许进入欧盟市场。编号为 01-2119379499-16-007，有效期至少为 10 年。

(2) FDA 证书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取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FDA 注册证书，公司准许向美国市场出口二氧化硅，证书编号为 13955159394，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15年10月2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为（苏）3S32020000011，品种类别：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品种：硫酸 200,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5年5月28日，无锡东沃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为：硫酸、发烟硫酸，证号为 320212648，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6月1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B00436），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5月7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13-015-00031，产品名称：硫酸，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7年12月29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南京监管办公室下发《关于准予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宁电监许可发〔2007〕10号），准予无锡东沃等39家发电企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

2007年12月2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07-00169，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8日。

（8）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饲添（2013）T00025，有效期至2018年10月9日。

2015年9月16日，安徽确成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饲添（2015）T12003，有效期至2020年9月15日。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目前在境外设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子公司：确成国际

公司名称：确成硅化国际发展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苏杭街69号2303室；

公司编号：1629477；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现任董事： 阙伟东；

主营业务： 贸易；

注册资本： 17,500,000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17,500,000	100%	17,500,000
合计	17,500,000	100%	17,500,000

经核查，公司已就投资设立确成国际事宜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17号）。

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考号：CWC/C19423/17），确成国际为在香港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依法成立，直到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泰国子公司：确成泰国

名称：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Thailand）Co., LTD.）；

注册地址：18 Pakorn Songkrohraj Road, Huay Pong Sub-district, Amphur Muang Rayong,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白炭黑（二氧化硅）及硅酸钠相关技术和产品，生产经营白炭黑（二氧化硅）产品、硅酸钠产品及其副产品等。

公司编号：0215559007089；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现任董事： 阙伟东；

注册资本： 700,000,000泰铢；

股份总额： 7,000,000股；

每股价值： 100泰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泰铢)	实缴出资 (泰铢)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确成国际	699,999,700	527,849,648.10	99.99%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夏晓杰	100	75.00	0.000014%	公司员工
肖芸	100	75.00	0.000014%	公司员工
吴昊	100	75.00	0.000014%	公司员工
合计	700,000,000	527,849,873.10	100%	-

注：根据泰国当地法律要求（Section 1097 of Thai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成立公司至少需 3 名股东，为尽快完成公司设立，发行人 3 名员工以极少量出资参与设立。

经核查，公司已就投资确成泰国事宜履行商务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160 号）。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成泰国依照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任何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二氧化硅和硅酸钠的制造，但尚未开始业务运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3,074,188.33	722,231,254.57	611,773,796.33
主营业务收入	802,839,217.73	721,746,381.67	611,773,796.33
主营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9.97%	99.9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债务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并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函，控股股东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人员问询函，通过现场调取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其持有公司 67.8454% 股权。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其持有华威国际 80% 股权，阙伟东通过持有华威国际股权间接控制确成硅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鉴于陈小燕、阙成桐与阙伟东为直系亲属关系，陈小燕、阙成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确成

名称：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6793126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无机粉体填料（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化学原料（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销售石英砂、纯碱、硅酸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确成硅化	7,000	100%	7,000
合计	7,000	100%	7,000

(2) 公司子公司：无锡东沃

名称：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20074621361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注册资本：2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8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经营范围：生产硫酸；生产中压蒸汽、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53 年 0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确成硅化	172.5 万	75%	172.5 万
确成国际	57.5 万	25%	57.5 万
合计	230 万	100%	230 万

（3）公司子公司：确成国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4）公司子公司：确成泰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1）经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陈小燕之兄 陈南飞控制的公司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佳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母亲蒋月英控制的公司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梦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春华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担任董事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之兄刘绍海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昌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洪之兄弟徐明仁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德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凤兰之兄徐建兴控制的公司

注：上述企业中，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上相互独立，且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无锡恒亨泡花碱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父、之兄控制，已于2014年6月4日注销；无锡雨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6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54.19 万元；2015 年度向前述人员支付报酬总额为 354.73 万元；2016 年度向前述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57.0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燕曾于 2014、2015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支付利息（万元）
阙伟东	180.75	2014/7/2	2014/12/29	5.36
	54.25	2014/7/2	2014/12/30	1.62
	120.00	2014/9/1	2014/12/30	2.36
	100.00	2014/10/23	2014/12/30	1.10
	100.00	2014/11/28	2014/12/30	0.50
	30.75	2014/12/25	2014/12/30	0.02
	65.00	2015/1/5	2015/4/24	1.09
	685.00	2015/1/5	2015/4/30	12.11
	300.00	2015/1/29	2015/4/30	4.18
	300.00	2015/2/12	2015/4/30	3.53
	2,900.00	2015/3/30	2015/4/30	13.38
陈小燕	300.00	2014/7/28	2014/7/31	0.15
	50.00	2014/7/28	2014/12/29	1.27
	500.00	2014/12/15	2014/12/29	1.09
	700.00	2015/1/5	2015/4/29	12.27
	200.00	2015/1/5	2015/4/30	3.54
	900.00	2015/1/29	2015/4/30	12.5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阙伟东、陈小燕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阙伟东、陈小燕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按照拆借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共计 76.11 万元。

3、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除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织机构外，还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确成硅化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确成硅化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确成硅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

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确成硅化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确成硅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确成硅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关于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燕、阙成桐，除持有公司股份、陈小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确成同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参股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报告期内曾参股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公司相似，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在该公司的股权、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220890Y
成立时间	1998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尧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经营范围	沉淀气相白炭黑，二氧化硅系列，硅胶系列，碱性矽酸钠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配偶之兄陈南飞持股 65%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的配偶之父陈尧祥持股 35%

(2)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在该公司的股权、任职变化情况

①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88年，因国内制鞋工业逐渐发展，制鞋用白炭黑市场需求兴起，东湖塘镇汤村村民委员会兴办了无锡市白炭黑厂（无锡恒亨的前身），陈尧祥、阙伟东、陈南飞作为主要经营管理者参与了无锡白炭黑厂的经营管理。

1998年3月17日，经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批复（锡集企改办〔1998〕复54号）、无锡县东湖塘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发〔98〕3号），设立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20万元，由锡山市东湖塘镇汤村村民委员会以无锡市白炭黑厂原有资产出资255万元、陈尧祥、阙伟东、陈南飞分别以货币出资306万元、255万元、2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25%、30%、25%、20%。陈尧祥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阙伟东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陈南飞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民委员会（原汤村村民委员会和建设村民委员会合并成立东青河村民委员会）分别与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签订《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5%、10%、10%的股权，分别以51万元、102万元、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尧祥、陈南飞、阙伟东分别持有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35%、30%、35%的股权。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阙伟东提出辞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陈尧祥审批同意（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并自次月起不再在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同时，阙伟东提出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陈尧祥、陈南飞，但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5月6日，阙伟东与陈小燕签订《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阙伟东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燕，并办理了解聘阙伟东在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工商登记；2015年6月2日，陈小燕与陈南飞签订《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小燕将其持有的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南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南飞、陈尧祥分别持有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65%、3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实际控制人之妻陈小燕、实际控制人之子阙成桐于2017年4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拟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

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本公司保证并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本公司、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1,171,564.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28,056,126.76	49,629,948.61	178,426,178.15
通用设备	44,163,705.62	17,620,655.43	26,543,050.19
专用设备	429,101,470.10	224,456,904.03	204,644,566.07
运输设备	3,994,968.33	2,437,198.30	1,557,770.03

合计	705,316,270.81	294,144,706.37	411,171,564.44
----	----------------	----------------	----------------

1、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实地查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
1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02898 号	东港东清河村	8,640.84	无
2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49678-1 号	东港青港路 25	6,219.43	无
3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49678-2 号	东港青港路 25	5,592.74	无
4	确成硅化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49678-3 号	东港青港路 25	4,765.32	无
5	确成硅化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7229 号	东港青港路 25	26,606.63	无
6	无锡东沃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7223 号	东港青港路 25	4,600.35	无
7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3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东侧	1,142.40	无
8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4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东侧	106.25	无
9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5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东侧	3,095.20	无
10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6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东侧	8,231.20	无
11	安徽确成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3005177 号	凤阳县硅工业园区东侧	8,796.70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目前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

(2) 除上述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外，安徽确成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有 11 处房屋及构筑物尚未取得权证，均位于安徽确成已取得权证的自有土地上，面积合计为 22,599.66 平方米，目前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房产证申领事宜。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财务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0103020049	喷雾干燥设备	1,452.33	210.59
2	0103020231	干燥系统	1,353.92	1,053.80
3	0103020001	压块造粒系统	1,242.42	62.12
4	0103020248	工艺管道系统	1,111.26	864.93
5	0103020230	热风炉系统	1,083.67	843.46
6	0103020205	干燥设备雾化器	936.98	551.25
7	0102020047	变电站设备（35KV）	688.46	535.85
8	0103020347	压力喷雾干燥塔	638.89	456.80
9	0103020119	造粒系统	624.13	209.08
10	0103020245	锅炉系统	620.50	482.96
11	0103020247	电气控制系统	573.24	446.18
12	0103020354	工艺管道系统	547.41	391.40
13	0103020266	1#窑炉烟气脱硝	503.39	463.65
14	0103020265	2#窑炉烟气脱硝	500.99	461.43
15	0103020104	节能-吸收塔槽	482.05	197.60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实地查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
1	确成硅化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7229号	东港青港路25	47,079.70	出让	2,061.9.12	无
2	确成硅化	锡锡国用(2013)第004927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清河村	34,290.00	出让	2,057.2.25	无
3	无锡东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7223号	东港青港路25	25,114.30	出让	2,057.2.25	无
4	安徽确成	凤国用(2009)第0737号	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	333,333.00	出让	2,059.1.23	无

2016年10月21日，确成泰国与注册于泰国的公司 Eastern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合同号 No. EIE 007/2559），确成泰国向其购买面积为 63,999.2 平方米土地，价格为 275,996,550.00 泰铢。目前，该处土地尚未完成所有权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可预见的产权纠纷。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截止日
1	4804447	Newsil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19.2.27
2	4804446	HDS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19.2.13
3	4804449	确成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19.2.13
4	11370880	Q&C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24.1.20
5	11370881	QUECHEN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24.1.20
6	11370879	确成硅化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24.1.20
7	4804440	TOVO	第 1 类	确成硅化	2019.6.27
8	4804450	东沃	第 1 类	无锡东沃	2019.2.13
9	4804448	东沃确成	第 1 类	无锡东沃	2019.2.13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3、专利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9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010232223.2	一种亚微米二氧化硅球体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21	确成硅化
2	ZL201310373057.1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3	确成硅化
3	ZL201220389889.3	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的沉	实用新型	2012.08.08	确成硅化

		淀反应器			
4	ZL201220391123.9	生产二氧化硅的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08.08	确成硅化
5	ZL201220583326.8	一种稀碱罐	实用新型	2012.11.06	确成硅化
6	ZL201220580260.7	一种洗涤水罐	实用新型	2012.11.06	确成硅化
7	ZL201220616189.3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的真空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2.11.20	确成硅化
8	ZL201220655547.1	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用脱酸炉	实用新型	2012.11.21	确成硅化
9	ZL201220620310.X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1	确成硅化
10	ZL201320119720.0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中的过滤布	实用新型	2013.03.15	确成硅化
11	ZL201320396984.0	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13.07.04	确成硅化
12	ZL201320397311.7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07.04	确成硅化
13	ZL201320493564.4	液化器	实用新型	2013.08.13	确成硅化
14	ZL201320502351.3	干燥塔	实用新型	2013.08.15	确成硅化
15	ZL201320502395.6	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3.08.15	确成硅化
16	ZL201320512598.3	气动管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1	确成硅化
17	ZL201420301448.2	绞龙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4.06.06	确成硅化
18	ZL201420301990.8	泵壳	实用新型	2014.06.06	确成硅化
19	ZL201420489687.5	吸附型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28	确成硅化
20	ZL201420489724.2	二氧化硅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08.28	确成硅化
21	ZL201420419722.6	浓酸稀释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确成硅化
22	ZL201420489689.4	二氧化硅水解炉	实用新型	2014.08.28	确成硅化
23	ZL201420395391.7	一种二氧化硅沉淀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4.07.17	确成硅化
24	ZL201420395008.8	一种二氧化硅清洗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17	确成硅化
25	ZL201420419769.2	稀释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确成硅化
26	ZL201420489785.9	二氧化硅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08.28	确成硅化
27	ZL201420419753.1	固体水玻璃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29	确成硅化
28	ZL201420419766.9	浓酸稀释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确成硅化
29	ZL201420395400.2	一种二氧化硅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17	确成硅化

30	ZL201420489773.6	二氧化硅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14.08.28	确成硅化
31	ZL201420419728.3	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确成硅化
32	ZL201420419770.5	浓缩罐	实用新型	2014.07.29	确成硅化
33	ZL201520331080.9	一种易于拆卸和安装的反应釜底座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34	ZL201520330937.5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反应釜底座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35	ZL201520331242.9	一种可减震的反应釜底座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36	ZL201520330881.3	一种带搅拌框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37	ZL201520330974.6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38	ZL201520331211.3	一种多叶轮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39	ZL201520331212.8	一种反应釜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40	ZL201520330880.9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05.21	确成硅化
41	ZL201520326564.4	一种立式储料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2	ZL201520326312.1	一种液体工业原料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3	ZL201520326313.6	一种卧式储料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4	ZL201520326373.8	一种工业原料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5	ZL201520326462.2	一种防潮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6	ZL201520326909.6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7	ZL201520326562.5	一种防止物料板结的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8	ZL201520326314.0	一种储料仓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49	ZL201520326387.X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料仓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50	ZL201520326843.0	一种储罐用 U 型圈	实用新型	2015.05.20	确成硅化
51	ZL201310125097.4	单臂侧立式全自动吨袋包装机	发明专利	2013.04.11	确成硅化
52	ZL201410407421.6	一种改性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19	确成硅化
53	ZL201310280599.4	反应釜、对反应釜消除震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04	确成硅化
54	ZL201310374881.9	一种高分散性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3	确成硅化
55	ZL201410407485.6	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19	确成硅化
56	ZL201410429818.5	一种球形二氧化硅的生产	发明专利	2014.08.28	确成硅化

		方法			
57	ZL201410429816.6	一种二氧化硅的改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28	确成硅化
58	ZL201110452006.9	一种吸收蒸汽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11.12.30	确成硅化
59	ZL201410407859.4	高分散性白炭黑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8.19	确成硅化
60	ZL201510366166.X	天然乳胶与沉淀二氧化硅共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29	确成硅化
61	ZL201310374157.6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3	确成硅化
62	ZL201310374813.2	一种二氧化硅浆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3	确成硅化
63	ZL201620378109.3	一种白炭黑生产清除金属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4	ZL201620378111.0	一种清除白炭黑中铁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5	ZL201620378112.5	一种白炭黑滤饼液化后浆料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6	ZL201620378113.X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滤饼液化罐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7	ZL201620378114.4	一种液体水玻璃沉淀塔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8	ZL201620378117.8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滤布碱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4.29	确成硅化
69	ZL201310358439.7	反应器	发明专利	2013.08.15	确成硅化
70	ZL201310367840.7	气动管道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21	确成硅化
71	ZL201510293234.4	一种高分散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2	确成硅化
72	ZL201510302204.5	一种盐酸沉淀法制备高分散性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5	确成硅化
73	ZL201510569360.8	一种高比表面积白炭黑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09	确成硅化
74	ZL201220629971.9	一种白炭黑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75	ZL201220628375.9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76	ZL201220629991.6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77	ZL201220628433.8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双室燃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气马蹄炉			
78	ZL201220629983.1	一种白炭黑搅拌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79	ZL201220629974.2	用于合成白炭黑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0	ZL201220628485.5	用于高效生产硅酸钠的节能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1	ZL201220628347.7	一种用于高效生产硅酸钠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2	ZL201220628466.2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高能量利用率的双室燃气窑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3	ZL201220629022.0	用于生产硅酸钠的双室燃气反射炉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4	ZL201220628493.X	白炭黑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5	ZL201220628478.5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2.11.25	安徽确成
86	ZL201420496587.5	可平衡通气的硅酸钠静态化料釜	实用新型	2014.08.30	安徽确成
87	ZL201520312004.3	一种用于沉淀法白炭黑粉体加工的高效管道除铁器	实用新型	2015.05.14	安徽确成
88	ZL201520007027.3	一种用于硅酸钠生产的链板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5.01.06	安徽确成
89	ZL201420830565.8	一种用于白炭黑干燥加工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14.12.23	安徽确成
90	ZL201620581365.2	一种粉体流化输送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15	安徽确成
91	ZL201620411253.2	一种水玻璃混合料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6	安徽确成
92	ZL201521054841.7	一种物料混合锅体底部残留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5	安徽确成
93	ZL201521054844.0	一种带有投料分散结构的硫酸管道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5.12.15	安徽确成
94	ZL201410236124.X	泡花碱热料供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5.29	安徽确成
95	ZL201410814746.6	一种用于白炭黑干燥加工的喷嘴	发明专利	2014.12.23	安徽确成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专利号：ZL201010232223.2）系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取得。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屋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受让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

商标所有权：自行注册取得；

（四）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安徽确成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确成泰国正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外，上述其余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其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572,480.00 元（含税）

2	确成硅化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订单	610,816.00 美元
3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订单	260,680.00 美元
4	确成硅化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订单	330,960.00 美元
5	确成硅化	NEXEN TIRE CORPORATION	订单	736,890.00 美元
6	确成硅化	NEXEN TIRE CORPORATION	订单	696,000.00 美元
7	确成硅化	KUMHO TIRE CO., INC.	销售合同	621,540.00 美元
8	确成硅化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0,387,800.00 元 (含税)
9	确成硅化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00,000.00 元 (含税)
10	确成硅化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1,332,320.00 元 (含税)
11	确成硅化	森麒麟轮胎 (泰国)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52,500.00 美元
12	确成硅化	青岛耐克森轮胎有限公司	订单	2,129,600.00 美元
13	确成硅化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订单	1,148,736.00 元 (含税)
14	确成硅化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订单	2,498,000.00 元 (不含税)
15	确成硅化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年度合同	年度合同, 无具体金额
16	确成硅化	锦湖轮胎 (天津) 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年度合同	年度合同, 无具体金额
17	确成硅化	浙江省新昌县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年度合同	年度合同, 无具体金额
18	确成硅化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购销 年度合同	年度合同, 无具体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EASTERN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确成硅化	土地购销协议	275,996,550.00 泰铢
2	金伦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合同	340,000 美元
3	美国阿尔法科技公司	确成硅化	合同	280,000 美元
4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买卖合同	15,750,000 元 (含税)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东沃	产品采购合同	2,400,000 元（含税）
6	淮南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1,251,000 元（含税）
7	连云港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6,750,000 元（含税）
8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买卖合同	4,290,000 元（含税）
9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年度合同，无具体金额
10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管道燃气供气协议	年度合同，无具体金额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
1	确成硅化	2016 锡流贷字第 00303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6.06.08-2017.06.08	500	信用
2	确成硅化	32010120160017427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6.11.21-2017.11.20	1,200	信用
3	确成硅化	32010120160017683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6.11.24-2017.11.23	3,000	信用
4	确成硅化	32010120160018017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6.11.29-2017.11.28	2,800	信用
5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6122001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6.12.28-2017.12.27	2,500	信用
6	确成硅化	2016 锡流贷字第 00618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7.01.13-2017.07.13	1,500	信用
7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7041501	中国银行东湖塘支行	2017.04.14-2018.04.13	3,000	信用
8	确成硅化	150286753D17051001	中国银行东湖塘支行	2017.05.12-2018.05.09	2,000	信用
9	安徽确成	150314563ZQ17031501	中国银行东湖塘支行（委托贷款）	2017.03.29-2018.03.28	10,000	信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与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3、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公司章程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新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包括：原第一章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13.75万元”等。

4、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修改具体内容包括：原第一章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13.7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90.25万元”；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条由“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5、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修改具体内容包括：原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90.2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297,625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5,297,625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股东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附则等。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发表意见、会议表决、特殊事项的表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董事签字和附则等。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会议文件，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如下：

	职 务	姓 名	本届任期决策文件
董事会	董事长	阙伟东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陈小燕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王今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王梦蛟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刘胜军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许春华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俞红梅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陈发球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	林晓东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监事	徐凤兰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阙伟东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副总经理	徐 洪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王 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阙伟东（董事长）、陈小燕、王今、王梦蛟、宋炜、季炳华、刘胜军、胡晗、许春华，其中刘胜军、胡晗、许春华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3 日，宋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书》，辞去董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阙伟东（董事长）、陈小燕、王今、王梦蛟、刘胜军、胡晗、许春华，其中刘胜军、胡晗、许春华为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9日，独立董事胡晗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俞红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陈发球、林晓东、徐凤兰。

2016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陈发球、林晓东，与经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徐凤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此后至报告期末，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名，分别为：总经理阙伟东、副总经理徐洪、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阙伟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此后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4、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对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胜军、俞红梅、许春华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确成硅化、无锡东沃、安徽确成，均为 25%；确成国际 16.5%；确成泰国 20%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共同向公司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593，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同向公司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725，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依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共同向安徽确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77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安徽确成 2014 年-2016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实际 2014、2015 年度仍按 25%税率计征。

2、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08〕117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核，无锡东沃硫磺制酸余热产品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于2013年12月9日核发了苏综证书电（2013）第41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无锡东沃蒸汽和电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日废止），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无锡东沃产品（工艺）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并于2013年12月9日核发了苏综证书电〔2013〕第41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无锡东沃销售蒸汽和电相关的增值税自2013年1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无锡东沃销售蒸汽和电相关的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锡山区经信局 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	-
东港镇人民政府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	-
发改委 2016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300,000.00	-	-
东港镇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	-	-
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新三板挂牌奖励	300,000.00	-	-
外贸出口增量奖励	20,000.00	-	-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98,000.00	70,000.00	-

医疗互助补贴	-	6,352.00	-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20,000.00	-
竞赛经费	2,000.00	7,000.00	-
专利资助	64,500.00	40,000.00	23,400.00
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即征即返	4,811,271.86	2,469,699.43	4,682,257.03
环保补助	37,500.00	42,000.00	-
技术补贴款	100,000.00	3,000.00	7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	300,000.00	-
专利实审补助	6,000.00	3,000.00	-
岗位补贴款	225,273.00	259,100.00	223,200.00
凤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147,000.00	147,000.00	49,000.00
外贸及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21,000.00	-	418,600.00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	1,000,000.00
考核奖励资金	-	-	20,000.00
企业技术机构研发资助	-	-	1,000,000.00
纳税增幅十强企业补贴	-	-	50,000.00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	96,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40,000.00
新产品奖励项目	-	-	20,000.00
合 计	7,752,544.86	3,367,151.43	8,522,457.03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17年3月22日，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2017〕锡山地税一（证）字第0214号），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2017年3月22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能够及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没有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22日，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2017）锡山地税一（证）字第0215号）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锡东沃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2017年3月22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无锡东沃能够及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没有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9日，安徽确成取得安徽省凤阳县地方税务局、凤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2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46,641.85	46,641.85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或必要条件，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山发改备 (2017) 第 6 号	锡环许 (2017) 18 号	自有土地 (已取得权证)

(三)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问题，已经无锡市锡山区保护局批复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为自有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进行了认证分析，

认为：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生产、销售少量硫酸产品，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部分粉尘、废气、废水、噪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该等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环保相关证书或批文

（1）2017年1月3日，公司获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052017170003B，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亚硫酸酐），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悬浮物，烟尘，硫酸雾，粉尘，有效期至2018年1月3日。

（2）2017年1月3日，无锡东沃获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052017170002A，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

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亚硫酸酐），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硫酸雾，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3）2016 年 4 月 12 日，安徽确成获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411262016001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未注明有效期。

3、环评批复文件

（1）根据公司 2004 年 3 月报送的《无锡确成年产 1.5 万吨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废气（粉尘和二氧化硫）、污水、固体废弃物（二氧化硅沉淀物）。其中，粉尘、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后统一卫生填埋。2004 年 5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预审（锡管环〔2004〕18 号）同意建设，2004 年 7 月 5 日，无锡市环保局下发审批意见同意建设。200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05-35），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意见，无锡确成该项目符合“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报送的《无锡确成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 3*3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硫酸雾、水蒸气、粉尘、二氧化硫、烟尘）、废水（含 COD、氨氮、总氮、总磷）、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工业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治理后达到噪声排放限值；固体废弃物采用综合利用、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处置。2011 年 9 月 16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审批意见（锡环管〔2011〕90 号），同意无锡确成建设该项目。2015 年 5 月 27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无锡确成<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 3*3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报告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5〕20 号），同意公司调整报告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措施，其他要求参照锡环管〔2011〕90 号执行。2015 年 7 月 7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竣工验收意见（锡环管验〔2015〕42 号），无锡确成该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验收。2015 年 12 月 11 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竣工验收意见（锡环管验〔2015〕95号），无锡确成该项目二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验收。

（3）根据公司2012年9月报送的《无锡确成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45kt/a 二氧化硅造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二氧化硅粉末）、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治理后低于标准限值；固体废弃物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2012年12月21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审批意见（锡环表复〔2012〕156号），同意无锡确成建设该项目。2015年4月17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竣工验收意见（锡环管验〔2015〕17号），无锡确成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验收。

（4）根据无锡东沃2003年9月27日报送的《20万吨/年硫磺制酸配套6000K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治理后低于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或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2004年2月23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审批意见（锡环管〔2004〕12号），同意无锡东沃建设该项目。2005年12月30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锡安监〔2005〕30号），无锡东沃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2008年12月30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5）根据安徽确成于2012年10月制作报送的《安徽确成年产50万吨硅酸钠和24万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工业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治理后低于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或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2012年11月7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审批意见（环评〔2012〕206号），同意安徽确成建设该项目。2015年12月30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竣工验收意见（滁环评函〔2015〕235号），安徽确成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立项批文、环评批复等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违规生产的情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4月6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4月6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锡东沃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3月，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依法处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

2004年8月15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的设立批准书》（锡安监〔2004〕83号），同意无锡东沃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设立，生产品种：硫酸，年产量20万吨。

2015年6月19日，无锡东沃已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436〕号），有效期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符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2015年5月28日，无锡东沃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20212648），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

2015年10月29日，无锡东沃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号：（苏）3S32020000011），生产品种为硫酸（200,000吨/年），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2、监管部门证明

2017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接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7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接到无锡东沃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无锡东沃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7年3月8日，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无锡东沃以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1617Q10052R2M，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生产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16FSMS1400060，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生产符合GB/T 22000-2006 / ISO 22000:2005标准，有效期至2020年4月5日。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FAM-FAM-0365，证明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粘结剂、抗凝剂、促凝剂符合FAMI-QS认证标准，有效期至2020年4月5日。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7E30531R0M/32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7S20360R0M/3200，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标准，适用范围如下：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了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的认证证书，IATF证书编号为0241394，证明公司的轮胎用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制造符合ISO/TS16949:2009技术规范，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6日，安徽确成取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T9725，证明安徽确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NQA根据标准ISO/TS 16949:2009审核和注册，适用于硅酸钠、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监管部门证明

2017年3月24日，无锡市锡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3月24日，无锡市锡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锡东沃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3月8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徽确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的说明、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坚持以“发展和引领中国民族精细化工业”为使命，以“诚信、主动、责任、合作、速度、创新”为企业文化，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依托，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管理效率，重点推进泰国二氧化硅生产项目等海内外生产基地和海内外研发中心的建设，致力于在五年内成为世界二氧化硅行业的前三，提升我国高端二氧化硅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为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并走访了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外汇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用印记录，并经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与员工发生诉讼、因买卖合同纠纷与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但诉讼金额均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情况

因公司 2010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52.0868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规划许可。

因公司 2011 年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74.5949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规划许可。

因无锡东沃 2004 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及构筑物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作出锡锡城执案字（2015）第 150502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18.68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完善规划许可。

（2）整改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处罚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了补办或完善规划许可，并后续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成硅化及无锡东沃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或完善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违法行为已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的讨论和修改。

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_____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王长平 _____

2017年 6月13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恒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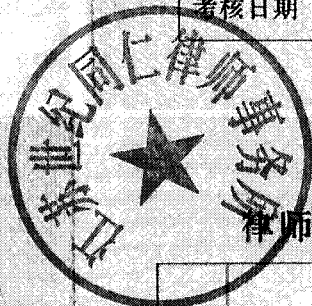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责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星 吴朴成 李发祥 潘岩平 陶雁 万敏	屠建平 许成宝 傅洛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德磊 方磊
-----	--	---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许成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6-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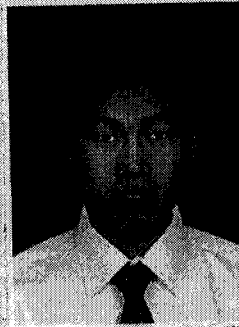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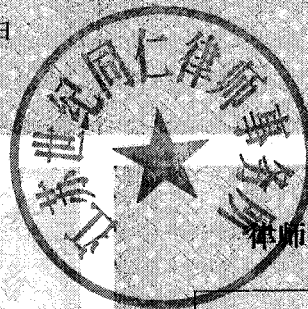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50204251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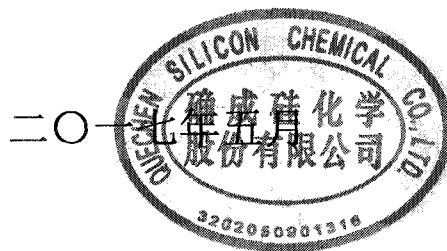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6-2018.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为：QUECHEN SILICON CHEM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研制开发并生产白炭黑、纳米二氧化硅、二氧化硅等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以满足市场对相关产品数量日益增加及质量日益提高的需求。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1））。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审计账面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900	79.33%
2	嘉兴永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	3.39%
3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4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5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	3.28%
6	无锡晶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2.33%
7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67%
8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67%
9	无锡凯鹏华盈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67%
合计	-	15,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该等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批超过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等）；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先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通过拟定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满 50%的；

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

其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

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其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涉及日常经营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

（二）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宜。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到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296号

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确成〔2017〕字第0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王娟

共印15份

